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December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TANYA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49/2008

《2008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250/2008

《2008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51/2008

《〈2007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
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252/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Order 2008 249/2008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2008 250/2008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2008 251/2008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6 (Amendment) Order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252/2008

其他文件

- 第 32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及其摘要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33 號 — 海洋公園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業績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2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and its Summary,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33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7-2008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秀成議員會就海洋公園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業績報告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7-2008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欣然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呈上海洋公園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業績報告。

海洋公園在今個財政年度創下非凡成績。在入場人次方面，我們打破去年的 492 萬人次，刷下 503 萬人次的新紀錄，是連續第五年刷新全年入場人次紀錄。

此外，園內收益創下高達港幣 242,600,000 元的紀錄，而門票收益則達港幣 681,900,000 元，分別錄得 7%及 10%的按年增長。加上審慎的財務管理下，海洋公園錄得港幣 204,700,000 元的盈餘，較去年同期的 171,300,000 元盈餘，上升了 19%之多。

成功的背後，實在有賴出色的管理層為公園長遠發展定下方針，並得到所有員工的全力支持，發揮上下一心的團隊精神。大家一起努力推動公園的發展策略，在園內運作、市場推廣，以至對外合作等方面互相配合，鞏固現有的優勢和拓展內地的銷售網絡。海洋公園能有今天的成績，另一項主要因素，是由於我們能抓緊機遇，積極開拓發展迅速的新興市場，包括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南韓、日本及台灣。在此，我謹代表海洋公園主席及董事局成員感謝全體員工、香港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香港旅遊發展局、所有合作夥伴，以及公園的遊人對我們的長期支持和愛戴。

今年是海洋公園成立的第三十一年，亦可說是我們的“熊貓年”。在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同時，海洋公園與全港市民共同迎接，由中央政府贈送的兩頭年幼大熊貓盈盈、樂樂。過去的一年中，盈盈、樂樂與我們度過了很多難忘的活動，體驗了多個“第一次”，包括在香港度過首個生日派對，首次在真雪中迎接聖誕，以及成為夏日活動的節目主題。

此外，海洋公園亦迎接由全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分會送贈的中華鱖，牠們成為公園新的動物保育大使，進一步推動水生野生動物保育的發展。

海洋公園之所以能夠與別不同，在於我們致力為遊人提供寓教育及保育於娛樂的獨特經驗，設計多個以動物為主題的活動，贏取本地以至海外遊人的歡心。我們繼續本着創新意念，以切合遊人的所想所需為宗旨，推出廣受歡迎的 5 項年度大型活動，包括夏季的“海洋公園熊貓夏水禮”、10 月的“海洋公園十月全城哈囉喂”、緊接着的“海洋公園聖誕全城 Ho Ho Ho”、“海洋公園大團拜”和復活節期間的“海洋公園高清動物月”。此外，我們欣喜地報告，公園在今年 5 月推出了以港式餐廳為主題的海洋冰室，讓遊人暢遊海洋公園之際，同時體驗香港獨有的飲食文化。

海洋公園在動物保護和管理方面均獲得業界認同。今年，海洋公園分別連續兩度獲得 Alliance of Marine Mammal Parks and Aquariums (AMMPA) 及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ums (AZA)）為期 5 年的會員資格。香港海洋公園是唯一一個於美洲以外獲得 AZA 認證的主題公園。

海洋公園的員工一直以誠懇的笑容款待遊人，務求為遊人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致力成為員工心目中的首選僱主，員工保留率更高達九成，當中超過 10% 的員工已於公園服務超過 20 載或以上。

此外，海洋公園成功為遊人提供多項娛樂與教育並重的活動，宣揚保育信息，並躋身國際，成為世界級的主題公園。過去 16 年，海洋公園已向超過 45 萬人，提供獨特的保育課程。肩負教育使命的海洋公園學院，在今年度共開辦了 1 200 個課堂，涵蓋 30 個不同的課題，共啟發了超過 32 000 名年青學子。

過去一年，海洋公園獲得非常理想的成績，我們更不忘回饋社會，落實了一系列關愛社羣和保護環境的措施。在今個財政年度，我們共捐助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港幣 921 萬元，基金資助了接近 50 項研究及保育項目。此外，我們亦捐出港幣 300 萬元，支援內地受雪災及大地震影響地區的重建工作。同時，海洋公園對照顧本地社羣亦不遺餘力。透過年中的大型活動，我們支持多個慈善團體的籌款活動，並為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者提供免費入場，而其陪同人士則可以半價入場。

展望將來，全新發展計劃繼續全速前進。在 2008 年 5 月，我們見證了“高峰列車”隧道的貫通。“高峰列車”系統於明年年中正式運作後將連接“高峰樂園”至“海濱樂園”，每小時載客量將高達 1 萬人次。此外，全新發展計劃中的動物醫護中心已接近完工，並計劃於 2008 年年底開幕。此中心將會成為全亞洲設備最完善的動物醫護中心，緊接着還有預定於 2009 年春季落成的“亞洲動物天地”，將為遊人帶來與動物作近距離接觸的獨特體驗。其他重要項目，包括“夢幻水都”、“冰極天地”、“熱帶雨林天地”及“動感天地”的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

為提升遊人的遊樂經驗，我們積極籌備酒店發展計劃。當中包括 3 間主題酒店——高峰水療渡假酒店、海洋酒店和漁人碼頭酒店。此計劃已獲得特區政府的原則性支持。我們亦已向立法會、南區區議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介紹酒店發展計劃的構思和理念，我們將繼續按照進程，進一步落實酒店發展。

我們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繼續實踐寓教育及保育於娛樂的使命，並着力在全新的海洋公園中推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作為環保運動的先驅，我們更推動了多個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計劃，例如“無飲管日”和連續第四年參與“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最後，我謹代表海洋公園，感謝各界人士和機構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我們得以打破一個又一個的紀錄。就現時的全球經濟情況而言，我們會繼續保持審慎的態度，並朝着繼續成為世界級主題公園的目標進發，同時堅守將遊人與大自然聯繫起來的理念。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保養事宜

Maintenance of Lift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期公共屋邨（“公屋”）富善邨、運頭塘邨及翠屏南邨先後發生升降機下墜及懸吊纜索折斷等意外，公屋居民因而非常關注屋邨升降機的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房屋署（“房署”）以何準則甄選承辦商負責安裝及保養公屋的升降機；在上述事故發生後，房署會不會修改有關準則；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是不是沿用房署原先聘用的升降機保養承辦商；
- （二）鑒於房署在租置屋邨成立法團後會把屋邨的管理權交回法團，房署有沒有監察這些屋邨的升降機保養水平，以保障租戶的安全；如果有，有沒有評估監察工作是否有效；及
- （三）房署有沒有措施，確保那些未成立法團的租置屋邨在甄選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時，不會因採用“價低者得”的投標制度而影響保養服務的質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份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招標升降機建造工程合約時，合約內容除包括購置及安裝升降機外，亦包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以確保升降機可獲原廠保養。參與投標的升降機工程承建商（“承建商”）必須為房委會認可名冊內的承建商。認可名冊內的承建商必須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註冊的升降機承建商，以及符合房委會就工作經驗、財政狀況等所訂定的其他要求。表現未能達到房委會的要求或有嚴重失責（例如嚴重工業意外）的承建商可被暫停投標資格，或甚至嚴重至從認可名冊內除名。

房委會在審核標書時，除了會考慮標價外，亦會對承建商過去的工作表現、專業技術、財政狀況、安全紀錄等方面作全面考核和分析，因此，出價較低的承建商不一定可以在招標過程中勝出。

房委會屬下公屋內的升降機，即使因個別樓宇落成日期或期數不同而在同一屋苑裝置有不同品牌的升降機，房署仍會按原廠保養的原則，由有關承建商各自負責屬於其代理品牌的升降機的日常維修及保養工作。因此，房委會不會要求承建商負責非本身品牌的升降機的日常維修及保養工作，亦即不會採用俗稱“捆綁式”的電梯保養模式。房委會會繼續維持現有原廠保養的安排，以確保升降機可保持在最佳狀態下運作，為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現時，39 個租置屋邨均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聘用承建商進行保養維修的工作，已移交這些法團處理。

- (二) 租置屋邨與私人屋苑無異，其管理及維修保養的工作由法團負責，而法團的日常事務則由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處理。因此，法團是監管屋邨包括日常管理及維修事宜等各項事務的最終負責機構。由於房委會是該等屋邨尚未出售單位的業主，因此會透過委派 1 名房署職員出任管委會成員，以參與管理屋邨的工作。房委會代表會盡量協助法團妥善和有效地管理屋邨，以及鼓勵各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從而保障所有業主和房委會的權益。

與一般私人樓宇無異，租置屋邨的升降機同樣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327 章）監管。因此，該等升降機的保養工作必須按法例規定，只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才有資格進行，而工程亦必須符合監管機構，即機電署頒布的實務守則的安全要求。

- (三) 正如我剛才所說，所有租置屋邨均已成立法團，升降機的維修保養等管理事宜已移交有關法團處理，房委會的代表會根據現時房署的指引，在業主大會表決有關事宜時，只會投票予原廠保養的承建商，讓升降機可獲得最佳的保養安排。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現時是有兩種做法：一是由原廠保養，另外是聘請機電署的註冊承建商負責保養。多年來，房署仍然以原廠保養作為原則，聘請升降機的維修商，我想知道，房署或政府有否向租置屋邨推介或提出這項建議，要求它們沿用房署的原廠保養原則，以保證維修保養的質素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有的。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會向管委會強烈建議這方面的好處。可是，回過頭來說，由於它是一條租置屋邨，根據有關條例，它與一般私人屋苑無異，即應根據機電署的現行規管辦事。因此，除了管委會外，我們也修正了現時的指引，日後在法團的大會上，我們只會投票予原廠保養的承建商。基於早前的規管架構，機電署現時會容許有非原廠保養的服務。儘管我們一向尊重法團的意見，但礙於這幾次事件的發展，我們不單會向管委會強烈建議，還只會投票予原廠保養的方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投標是有一份招標書的，請問局長，招標書中有否規定一部電梯的日常維修，是否一定要由兩名維修工人進行呢？主席，我要解釋一下為甚麼我會問這個問題。現時，有一些維修工程的承辦商將貨就價，在中標後，這些在密閉場所進行的危險工作，本來應要由兩名電梯工人進行，但承辦商卻只派出 1 人或個半人，即由兩名維修工人負責維修 3 部電梯，因此，往往在發生意外或必須關閉電掣時便沒有人可以照應。去年，有 1 名電梯工人便因為只有他 1 人進行維修，導致他 1 隻手被鋸斷了，他要自行拿着斷手找管理員幫忙。所以，我透過主席問局長，無論是房委會或法團轄下的屋邨，招標合約內有否規定維修一部電梯時，一定要由兩名維修工人施工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合約內訂明，有關的保養檢查及測試必須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而條例是要求由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進行維修的。合約註明升降機承建商必須派遣已受訓練的熟練技師，進行每星期的例行檢查及保養工作。此外，每年及每 5 年的法定安全檢查，亦要由註冊工程師負責。我留意到王國興議員問我們究竟有否訂明要有多少名工人？就這方面，無論是工人人數或檢測的人次，我們也一定會按照機電署的規定辦事。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焦點，便是招標書有否規定.....

主席：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局長迴避了回答補充質詢這部份。

主席：王議員，請坐下。你的補充質詢其實已很清楚，而我亦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被主體答覆第(三)部份困擾着，因為政府說對於由房委會擁有業權的屋邨，政府現時只會投票予原廠保養的承建商。我以為政府原本的答覆應該是只會投票予它認為最佳的承建商，如此說來，不論狀況如何及在甚麼時間，原廠的承建商是否永遠也是最佳的呢？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房委會其實會否有機電署.....由於它具備了最多有關巡查或給予“黑豬”或“白豬”的記分紀錄來作判斷，房署其實是否掌握了這些資料，使其在投票時可投票予最佳的承建商，而並非永遠投票予原廠保養的承建商呢？抑或政府告訴我們，原廠保養的承建商永遠是最佳的，是否這個意思呢？局長的主體答覆好像是很盲目似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不是的。房委會本身當然有很豐富的經驗，我們現時要管理超過 5 000 部電梯。房委會一向採用原廠保養的方法。按經驗所得，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好的做法。原廠保養其中一個好處是，它會做很多預防性保養模式的監察零件狀況工作，即是說電梯未到損壞時，便已能監察到，預早處理。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覺得如果能在租置屋邨貫徹執行這種做法，亦會有其好處。涂謹申議員問原廠保養是否最好呢？現時，我們亦設有承建商的名冊，在這份名冊內，我們有 10 名承建商，他們均可以競投房委會的標書，而我們採用的方法是規定必須提供升降機的製造及兩年保養期，其後亦必須提供 8 年維修期，即我們是按所謂 *life cycle tendering* 的模式辦事。我們覺得這種方式既具競爭，亦能保障升降機的質素，但卻不等於全港也要跟隨這種做法。全港的升降機保養，當然要跟從機電署的做法，但作為業主，政府覺得沿用的做法妥當，所以亦會向租置屋邨提議及貫徹執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回答的部份是，房署是否掌握了機電署有關巡查的紀錄（即“黑豬”或“白豬”的分數），以作為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是有這些資料的，我們雙方有良好的溝通。

主席：第二項質詢。

金融海嘯對回收活動的影響

Impact of Financial Tsunami on Recycling Activities

2.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回收業人士表示，自金融海嘯發生後，回收物料市場迅速萎縮，廢金屬和廢塑膠等回收物料的出口定單大幅減少，可能會有大量可回收物料最終被運往堆填區棄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 3 個月，本港回收物料每月的出口數量；

（二）有沒有評估回收物料市場近期的狀況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全港推行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有甚麼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回收物料市場過去曾多次受境外市況影響而大幅波動，政府有沒有制訂新措施，以改善回收業的營商環境？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質詢。就着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出口的回收物料以廢紙、廢鐵和廢塑膠為主，這 3 方面佔了九成。有關物料從今年 1 月至 10 月的出口數字已詳細載於附件。就今年的數字，我們一直記錄至 10 月底，而 11 月的數字暫時未有。

雖然 10 月份的出口數字比 9 月有所下跌，但觀乎全年出口數字，個別月份的出口數字有不少的波幅，所以未來的出口走勢仍有待進一步觀察。根據環保署從不同回收行業瞭解所得，現時廢紙、廢塑膠及廢鐵的出口整體是維持正常。

- (二) 環保署最近亦密切留意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回收情況。署方已在過去數星期聯絡了所有參加計劃的九百八十多個屋苑，絕大部份屋苑表示廢物源頭分類工作仍然維持正常。此外，雖然有個別屋苑（其實非常少量）曾表示回收時出現困難，但經環保署協助後，大部份的回收服務已恢復正常。署方會繼續向有需要的屋苑提供協助，以確保廢物源頭分類工作不受影響。

- (三)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各種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措施，希望在減少廢物的同時，亦推動本地回收業的發展。

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方面，現時已有九百八十多個屋苑參加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佔人口覆蓋率約達 51%。在工商業方面，現時已有超過 400 幢工商業樓宇成為計劃的成員，包括各種類型的商貿和工業樓宇、政府綜合寫字樓、高等院校、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等。

為配合廢物源頭分類的發展，我們剛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多謝立法會同意，政府修訂了《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提供足夠地方擺放回收設施，方便居民參與廢物回收活動。該規例剛於今年 12 月 1 日（即前天）起生效。

除在公眾地方設置三色分類回收桶之外，我們亦透過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向有需要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免費派發三色分類回收桶，有關計劃已於今年 12 月剛開始接受申請。此外，如果樓宇要設置額外的分層垃圾分類設施，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每個樓層的上限為 800 元。

隨着《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在今年 7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將是有關條例下的第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希望在短期內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希望議員及早通過。與此同時，我們亦在相關行業的協助下，推行好幾項自願式的生產者責任制計劃，包括充電池回收、電腦回收、慳電膽及光管回收，以及向酒店業推行的玻璃樽回收，其實，種種自願性計劃是有助於進一步推行較全面的生產者責任制計劃。政府亦積極研究立法，就其他電器產品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制計劃，就這方面，我們希望年內可推出公眾諮詢。

我們亦會繼續發展環保園。環保園第一期共有 6 幅用地，至今已批出 4 幅，作回收廢木料、煮食油、電腦和廢塑膠之用。尚餘的兩幅土地，其中一幅用於廢鐵的土地已在審批標書的最後階段；另一幅可用於多類回收物料的土地亦希望於年底前進行招標。

此外，因應今次金融海嘯危機，政府已修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出現資金周轉困難的中小企度過難關。針對回收行業的特別需要，政府亦考慮其他措施，如物色更多短期租約土地及其他支援措施，環保署亦多次與業界不同崗位的商會、非政府組織和個人會晤，希望進一步聆聽他們在這方面的訴求和建議。我們會繼續考慮各種有助紓緩業界困境的短期措施，以減低市況波動對他們的影響。

附件

2008 年回收物料按月出口量

	廢紙 (公噸)	廢鐵 (公噸)	廢塑膠 (公噸)
1 月	91 797	72 897	98 593
2 月	85 542	62 525	57 267
3 月	93 636	116 415	99 560

	廢紙 (公噸)	廢鐵 (公噸)	廢塑膠 (公噸)
4 月	91 780	112 748	95 379
5 月	95 439	109 804	95 170
6 月	68 031	85 158	80 861
7 月	121 360	96 213	109 371
8 月	84 590	116 596	100 692
9 月	113 767	78 244	90 117
10 月	87 842	54 777	76 739

余若薇議員：主席，面對金融海嘯，政府有沒有考慮過回收行業其實是一條出路，因為它是勞工密集的，有助就業及環保業，亦符合施政報告提出的綠色經濟、低碳經濟，並可減低堆填區的負荷。

主席，我質詢的第(三)部份主要是針對政府有沒有就這情況提出新措施，以協助回收行業。主席，我看過主體答覆後，發現是沒有的。主體答覆只提及所有舊措施，然後還是重彈老調，表示會跟回收行業繼續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考慮行業目前面對的各種困境。主席，在這種情況下，就這個雙贏的、多贏的回收行業的情況，政府在聽過很多意見後，可否請局長真真正正答覆究竟有沒有新措施出台，以協助回收行業？

環境局局長：主席，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我嘗試用較全面的方式廣泛闡述我們現行或近期推出的新措施。在現時的金融危機下，每個行業（包括回收業）都面對很大的困境。就本港回收業來說，回收得來的廢物，能夠出口作循環再用才最重要，而我們看到出口數字大體上是維持正常的；另一方面，在回收方面，如果在個別屋苑或工商業樓宇出現困難，我們會提供協助。

可是，這行業的成本有一個主要部份來自土地的使用。就此，我們現時一方面以短期租約提供土地，另一方面，我們正積極籌劃環保園，這兩方面都是在進行中的。我也承認這類工作有時候會遇到困難，例如從回收業轉移為循環工業，本身便要投放很多資源。在以往很多討論中，大家亦看到環保園的工作確實是不容易的。短期而言，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過，如果這行業確實有需要用地，我們會盡量在現有的土地供應上，提供一些短期租約來協助。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協助現時參與投資環保園工作的用戶，希望他們可以及時在環保園進行工作。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的環保工業其實出現了錯配，廢紙、廢鐵有九成是出口的，出現有人回收，但沒有人再造的情況。另一個情況是，燃油、再造木料有人再造，卻沒有人回收。我想問政府有甚麼政策可以改善這情況？令整個回收工業得以完善，有人回收，也有人再造。

環境局局長：多謝陳克勤議員的意見。確實，在香港的回收物料中，廢紙、廢塑膠和廢鐵佔了絕大部份。這數方面的循環再造工業，以廢紙為例，把舊紙再造新紙，其實這是投資及規模均重大的工業，所以，就香港的回收業而言，雖然在香港沒有這方面的循環工業，但在內地卻有。這涉及這類工業在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整體上能否有一個營運的空間。如果在香港回收得來的物料要在本地境內進行循環工業，我相信在現有的營運環境下未必可行。所以，很多回收業要同時在內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剛才陳克勤議員又提到例如廢油、廢木料等，可能只須有較小的經營空間和土地，所以我們可以看看能否在環保園踏出這一步。坦白說，過去兩年，按照我們處理環保園的經驗，工作事實上是不容易的。投資者要作出較長遠的投資，例如相對於短期租約，環保園批出土地的年期是較長的，有 10 年時間。在租務方面，環保園的租金遠較短期租約便宜，有些土地的租金每平方呎少於 1 元。我們希望透過較便宜的地租，吸引商戶嘗試在香港境內發展回收業，我們會在這方面密切跟進。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們亦明白回收業是一個不容易操作的行業。我亦同意剛才余若薇議員所說，我們可在這時候看看有否新的商機，我們樂意聽取業界的建議。

梁耀忠議員：主席，環保工業的發展有助解決失業問題，特別是對低技術的員工來說，這是非常有用的。可是，很多環保工業未能推展，例如回收塑膠便是例子之一，因為回收塑膠瓶須用很多地方。我想問局長，有沒有辦法協助回收商回收塑膠和塑膠瓶？回收商很多時候想請屋邨協助貯存的，局長可否就土地問題請他的同事幫忙？局長剛才亦提到主要的問題，即臨時租約的用地方面。由於臨時租約用地有很多規限，以致他們很多時候都做不到。局長可否另闢新地？這做法會較批出臨時租約用地為佳，而且也是有限度的。在協助提供土地方面，有甚麼是可以幫忙的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回收塑膠的數字近兩年是較多的，去年年初，我記得每月可能有三四萬噸，到了近期，即使今年的數字回跌，數字整體上也是上升的。我們在屋苑進行回收時，除了回收廢紙、廢鐵

外，亦希望回收商回收塑膠。如果要在香港把塑膠回收再造，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循環工業方面，這是困難的。即使如此，我們在環保園亦有一幅土地是留作處理塑膠再造的。

梁議員說得對，很多時候，我們回收某些物料後是要貯存的。相對於廢紙，由於貯存太久會出現損耗，所以貯存期會較短，但塑膠和廢鐵是可以貯存一段時間，在整合後出口再造的。現時在屋苑進行源頭分類回收時，我們亦有協助屋苑盡量物色地方作短暫貯存。

我剛才也提過，中長線而言，我們會向地政總署瞭解，可否提供一些短期租約的土地給回收商作貯存用途。最近，我們甚至研究環保署有否土地可供這用途，例如復修堆填區而騰空了的土地。不過，大部份這些土地在地理環境上未必完全適合，但在可能範圍內，我們亦樂意物色一些土地，透過短期租約的方式，供他們作短暫貯存。長遠來說，其實亦要視乎出口情況是否暢順，以及這行業在環保園內有沒有發展的空間。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有關短期租約規限的問題，因為短期租約有很多規限，這對業界來說有很多掣肘。就這方面，局長會否想方法放寬，以便運作可以更暢順呢？

環境局局長：就短期租約方面，很多時候，很多限制都是基於環境的原因，例如對周邊環境和交通的影響，而我覺得這是必須的。政府批核任何短期租約土地時，均必須考慮周邊地區居民的意見。至於只用作貯存方面，其實，短期貯存的主要規限也是環境、衛生、交通等問題。可是，如果是進行塑膠物料的循環再造，是必須有一些規限的。以環保園為例，我們不單是做規限的工作，很多時候還會協助業界經營，包括投標、設計等。不同部門也會盡量協助，盡量為這行業製造空間，令行業營運得更好。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下，就業機會是最重要的。我覺得現時政府的政策是一個堆填政策，無論甚麼都送往堆填區。寧願付錢給堆填區處理廢物，也不肯支援回收業和再造業。政府可否創新和大膽一點，立即在這方面想一想，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現時，局長說有 980 個屋苑自願參與，但沒有提供就業機會。政府可否聘用人手，往全港所有屋苑推動回收，並提供誘因，

例如贈送*coupon*予那些願意進行廢物分類的人，可否這樣做呢？然後再支援再造業，即向整個回收、再造鏈提供支援。政府這樣做較付錢給堆填區好。可否這樣做？

環境局局長：多謝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整體上，現時的政策已涵蓋了這數方面。我們亦希望有用的物料不會送往堆填區，從整體數字來看，過往數年，固體廢物回收已達 45%。換言之，接近一半的家居或工商業的垃圾其實已獲得回收。就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的回收，工商業方面其實現時是做得較好的，因為工商業的垃圾回收價值較高，回收數字可以達到百份之六十多。過往，我們主力在屋苑推行，覆蓋率達 51%，但我們亦承認，在深化過程中，是否有這些設備後，居民便能做到循環回收的工作呢？我們希望日後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來年，我們會針對現有的九百多個屋苑為目標，因為雖然我們已提供設施及資助撥款作分層回收，但回收情況仍不理想。我們希望加強資源，改善設施。此外，還有 49%屋苑未有這些設備，我們亦會做。所以，我們希望先前通過的法例及即將推廣的活動能加強回收工作。如果回收的工作做得好，物料可更容易使用，我相信也能幫助回收商。

此外，在回收行業中，土地、營運經費等當然會是一個因素。現時以短期租約批租的土地，甚至環保園的租金，其實已相當便宜，這是間接的支援。當然，回收物料的價格其實亦受到市場空間的影響，我們會盡量留意這方面。我接納李卓人議員所說，來年，我們會在不同的屋苑加強回收教育和回收運動，希望在這問題上可以間接幫助業界。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

主席：李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你是否想問有關就業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只是想問會否聘請人手呢？

主席：好的。局長，請簡短地就增加就業機會再作補充。

環境局局長：在我剛才提出的措施中，我們在推行新運動時，都會投放額外資源，我們亦希望能間接為這行業提供幫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22 分鐘。第三項質詢。

協助居屋單位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單位的業主
Assistance to Owners of HOS Flats and Sandwich Class Housing Scheme Flats

3. 李永達議員：據報，受金融海嘯影響，最近有不少中產人士出現財政困難，市民自置居所的意欲亦下降，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的業主繳付補價的個案亦顯著減少，10 月份的個案數目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三成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不會：

- （一） 推出措施協助夾心階層住屋（“夾屋”）計劃單位的業主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或紓緩他們的供樓負擔，例如准許他們在未繳付補價的情況下把單位加按、重新按揭或轉按，或把單位出租；如果會，詳情是甚麼；
- （二） 將現時居屋單位業主在未繳付補價的情況下把單位加按的申請的審批程序放寬，以協助他們借取現金周轉；及
- （三） 研究放寬現有的補價安排（例如向夾屋及居屋單位的業主提供折扣優惠），以鼓勵他們繳付補價，從而增加該等單位的流通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居屋計劃及夾屋計劃都是由公帑資助的自置居所計劃。居屋計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推行，夾屋計劃則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推行。

推行上述兩項計劃的目的，是為低至中等入息，以及無法負擔私人樓宇但又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資助房屋的家庭，提供切合他們負擔能力的自置居所單位，以滿足他們的住屋需要。居屋及夾屋單位均以低於市值的折扣價售予符合資格的人士。

根據夾屋計劃的地契文件的條文，夾屋業主如果欲出售、出租或加按其夾屋單位，都必須先向政府繳付補價。

就居屋計劃而言，居屋業主如果把居屋單位出售予合資格的居屋第二市場買家（即現時的公屋居民），無須向政府繳付補價；但假如他們把居屋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轉作出租用途，則必須先向政府繳付補價。至於把居屋單位加按方面，在一般情況下，居屋業主亦必須先向政府繳付補價，不過，有財政困難的居屋業主可以向房屋署（“房署”）申請在無須向政府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向合資格的貸款機構申請加按。房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上述有關繳付補價的規定，是要確保由公帑資助的居屋及夾屋單位是真正用於解決符合有關資格的人士的房屋需要。

我現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的 3 部份提問作以下答覆：

- （一） 不涉及增加按揭貸款額的轉按，例如把原有的按揭貸款轉到另一間貸款機構以獲取較優惠的按揭貸款利率等情況，房協一直以來都有處理有關申請，並按個別情況批准有關申請。

在過去一段日子裏，夾屋業主及個別立法會議員均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要求，建議讓有財政需要的業主在無須向政府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向貸款機構申請加按。我們現正考慮有關的要求。我們的構思是設立一個向房協申請的機制，讓有財務需要的夾屋業主在尚未向政府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向合資格的貸款機構申請加按，房協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以及批准有關申請。

至於把夾屋單位作出租用途，顯然偏離了政府資助夾屋計劃的原意，便是為中等入息及無法負擔私人樓宇但又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資助房屋的家庭，提供切合他們負擔能力的自置居所單位，讓他們以低於市值的折扣價購入有關單位作自住用途，以滿足他們的住屋需要。因此，擬把單位出租的夾屋業主應先透過繳付補價把資助退還政府。

- （二） 現時房署已有機制，讓有財政困難的居屋業主向該署提出申請，在無須向政府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向貸款機構申請加按。房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此外，業主亦可在無須補地價的情況

下，透過居屋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我們認為上述做法行之有效，現階段無須進一步放寬有關機制。

- (三)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資助居屋計劃及夾屋計劃，使居屋及夾屋的一手業主得以低於市值的折扣價購入有關單位，原意是幫助有關業主以解決他們本身的住屋需要。所以，居屋或夾屋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居屋或夾屋單位時，便不應該再繼續享有有關的資助，而應將政府的全數資助以繳付補價的形式退還政府。訂立補價安排是基於以上原則，增加流量並非我們考慮的原因。

李永達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席一起聆聽也是好的。其實，我們民主黨在黃星華年代曾提出一項建議。我們曾就政府擁有一半業權的夾屋和居屋作出統計，計算到政府在夾屋和居屋的業權，大約有 500 億至 1,000 億元的資產，如果政府不出售的話，資產便永遠鎖在業主每晚在那裏睡覺的夾屋的業權中。如果以一種方式，或以一個時間來計算，例如兩三年內，加上八九折的折扣，我們的損失可能只是十多二十億元或二十多三十億元，但卻可以釋放達百多億元的資產收歸政府的庫房。現時政府有那麼大的財政困難，如果能得到數十億元、數百億元，是非常好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再回應一下，把這些所謂政府的資產，讓夾屋業主和居屋業主每晚在那裏睡覺，而不吸引他們流轉——並非只是流轉的問題，而是把政府的資產永遠放在那裏，這樣是否會惠及政府的財政，以及所謂樓市，因為樓市買賣本身會牽動其他的經濟活動。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應該有一些新思維，在短時間內考慮這項意見，令香港政府有新的財政來源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李議員的質詢是我們應否再放寬補價，鼓勵業主繳付補價，以至增加單位的流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份已表明，這並非我們現時的政策目標，也跟我們當初提供居屋或夾屋的原意有出入。我們的原意是，如果有市民不能在私人市場購買單位，他便大概是一名中等入息的市民，我們在有關單位當中已提供補貼，也許李議員對此亦很熟悉。當天我們的夾屋價錢是市值的 55%至 88%，換言之，當中已有 12%至 45%的補貼。所以，如果當時已提供了折扣，現時還希望以折上折來增加流量，則並非我們的目標，我們已覺得這是對公帑不公平，因為原意是幫助市民自置居所

的。但是，當然，如果市民出現了財政困難，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夾屋方面是願意考慮提供協助的，如果他有實際的財政困難，提出個別的申請，我們可以考慮安排放寬，無須補價，而可以作加按或其他有轉按需要的安排。

李永達議員：我的質詢的焦點是，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政府對於這 500 億至 1,000 億元，是否不考慮新的方法？政府似乎是不為所動，繼續說現時不想做了，總之有錢也不要；又或是政府並非這樣，是有新思維的，財政司司長在席……

主席：李議員，我認為……

李永達議員：這是否新的情況，要予以考慮呢？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你只是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政策而已。

吳靄儀議員：主席，公民黨，特別是湯家驊議員，一直也緊密跟進夾屋的問題，而政府則在某些方面已有所變通，但在分租方面的態度仍然非常強硬和苛刻，這是令人費解的。所以，主席，就政府的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的第二段，我想請局長解釋，業權應該包括分租權，有些長者的生活有需要改變，他們想遷往較大的夾屋，可讓他們分租，自己則遷往小屋，那麼，政府是否無理地限制業權呢？因為分租是不會改變業權，也不會影響政府的最終業權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當初提供夾屋的原意是讓市民自住，但我明白到，例如過去有些業主有財政上的困難，這便解釋了為何我剛才說我們是願意考慮放寬的。可是，如果把單位出租，則我們覺得是偏離了當初提供夾屋的原意，尤其是我們以公帑作出很大的補助，我剛才曾說，這些單位的價格是當時市值的大概 55%至 88%。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首先在此感謝局長過去小心聆聽我代表業主提出的多項訴求，我們現時已接近達致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法，但我仍然想問局長，希望她可以補充一下。在主體答覆第(二)部份，局長似乎是說現行的機制問題不大，我想問局長手邊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向我們提供，有關在第(二)部份提及的現行加按的機制，其實有多少業主可以受惠呢？其後又提到可以出售單位，那麼，又有多少業主可以在現行機制下得以受惠呢？受惠的數目是多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提供夾屋方面的一些資料，加按、轉按，特別是在較優惠利率方面，因為銀行可能在條件方面有所轉變，我們過往 5 年有 552 宗的申請，全部申請均獲批，房協所需的時間大約是 10 天，全部均獲得批准。

湯家驊議員跟我們其實不斷也有溝通，尤其是他有替業主向我們房署積極反映，不僅是加按或轉按的問題。我想他提出的情況是，業主真的有實際財政上的需要。我們曾見過一些業主，他們本身的生意或家中有特別的財政支出，例如醫療或嫁娶等多種不同的需要，我們也曾聽說過，我們認為最重要的考慮，是他們有實際的財政需要。對此，我們有申請的機制，讓他們提交申請以供批准，而且可以較有彈性和靈活地處理，但當然一定要基於他們本身財政上有真正的需要，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積極考慮。我知道湯家驊議員對此也十分緊張，其實，我們也希望明年年初可以實行新的機制。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因為她剛才所說的數字其實我已聽過，但據我理解，該五百多宗申請的數字是轉按的數字，換言之，借貸的銀碼是不變的，這跟加按有分別，局長可否澄清我的理解是否錯誤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清楚究竟湯家驊議員所說的是夾屋還是居屋，他是指哪一種呢？

湯家驊議員：是夾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都是夾屋的。關於夾屋，我剛才所說的 552 宗申請並不涉及增加按揭款額，這方面他說得對，這是關於轉按，轉按是根據更優惠的那項條款的。但是，如果是加按，我們現時考慮的機制便會適合他剛才提及的情況，即業主是基於有實際財政需要而提出申請，而我們會以個別的申請來處理。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區議會選區的人口

Population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4.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全港 18 個區議會的 405 個民選議員均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平均每個選區的人口只得一萬七千多人。有評論指出由於選區的人口少，某些區議員往往只以狹隘的視野討論公共政策和社區問題，未能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部份區議員只關注他們的數千名選民的意見，甚至因此反對在其選區內設置一些社區有需要但不受歡迎的設施。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是否過少，以致區議員的代表性不足，而他們亦未能有效提升處理地方行政事務的視野和經驗；及
- (二) 會否考慮提高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並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下屆區議會的議員，讓區議員向較大的選區的選民負責，因而較好地平衡區內各方的利益，以及讓取得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或聯盟，負責推動整個區議會分區的地方行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區議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各項影響居民生活的民生事項及有關地區的管理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此外，區議會也會運用其可運用的撥款推行康樂、文化和社區建設活動，以及進行地區小工程以改善區內環境。

區議會於 1982 年成立時，每個地方行政區均被劃分為若干個有一至兩個議席的選區。民選區議員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舉產生。自 1994 年起，劃一為每個選區 1 個議席。

在劃分選區方面，根據現行法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各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標準人口基數約為 17 300 人，18 個區議會共設有 405 個選區，所有民選議席皆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

在現時一選區一議席的安排下，當市民有需要就選區內的地區事務尋求區議員協助時，可清晰知道應聯絡哪位區議員。此安排有助個別區議員與其選區的居民維持緊密聯繫，亦協助區議員更清楚掌握有關地區的區情和需要。這項安排已為公眾人士廣泛接受，並一直暢順和有效地運作。

自 2008 年 1 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並運用資源，與不同界別的地區團體推行協作計劃，以達致各項社會目標。

為配合深化地方行政工作及提升區議會職能，政府也自本屆區議會開始，加強區議員與政府部門的溝通。部門首長會定期出席區議會，與區議員交換意見。此外，由今年開始，政府也為區議員安排簡介會，讓部門首長向區議員介紹其政策範疇內的工作。這些安排可協助區議員認識政府不同範疇的整體規劃及未來方向，有助他們推動地方行政工作。

- (二) 如果我們於區議會選舉中調高標準人口基數，將會減少選區的數目。如果我們同時採用比例代表制，個別候選人便須在較大的選區內運用更多資源，與其他候選人競逐議席。此舉會提高參選的難度，特別會影響到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人士。

現行的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而社會上亦沒有廣泛的意見要求改變現行安排，故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引入新的制度。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如果採用比例代表制，候選人參選時便要運用更多資源，導致獨立人士較難競逐，如果是這樣，為甚麼立法會又這樣做呢？為甚麼立法會不怕困難呢？

再者，主席，局長最後說社會上沒有廣泛要求，但 1991 年採用的是雙議席雙票制，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採用了單議席單票制，然後到了 1998 年採用了甚麼比例代表制，這一切也是由當局搞出來的。主席，每當選舉方法對民主派有利時，當局便要改變。現在的比例代表制是比較公平的，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否應該朝着政黨政治來發展呢？所以，我要問局長，為甚麼立法會可以，區議會卻不可以？政府會否最少展開公眾諮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

香港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跟區議會的選舉制度是有分別的。立法會負責全港性的事務，立法會的選區劃得較大，立法會議員所代表的市民和社會的視野便會更廣闊，更具代表性，這做法是恰當的。另一方面，區議會是負責地區事務，讓區議員在某一個區份認識當地的情況和居民，反映他們的意見，這也是符合區議會本身的職能的。

我們在立法會討論的事宜，經常關乎全港性，例如我們要提交法例、通過財政預算案、處理全港性政策，例如“三三四”學制和我們近日關心中小企過渡金融海嘯的問題，但區議會則負責地區事務，例如休憩場所和公園應該有甚麼可供小朋友玩耍的設施，以及由運輸署安排巴士線等，這些均是非常地區性的事務，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的區議員代表居民是更為恰當。

至於劉議員問我們是否鼓勵政黨發展，這是我們的整體方向，所以，自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開始，我們已經引入“十元一票”的財政資助計劃。儘管我們鼓勵政黨發展，但我們同時仍要留有空間，讓獨立候選人可以參政。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由 1994 年開始實施單議席單票制，而標準人口基數大約是 17 300 人，按照我參與區議會工作的經驗，我覺得這是可行和收效的。

自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區議會的職能從無權無策變成稍為有一點權責，主要是在社區設施和小規模工程方面。時至今天，已經為期 1 年，我想問局長，作為政府，如何評估區議會過往 1 年的具體表現？有否達到政府預期的效果？會於何時進行檢討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張學明議員就這方面的提問。

事實上，對於地方行政來說，2008 年是重要的一年。從今年開始，我們安排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公共泳池和泳灘等，並進一步撥備資源，即 3 億元加 3 億元，讓 18 個區議會推動進行區內的小型工程，並與區內團體一起為居民提供一些服務。

整體而言，18 個區議會已經展開這方面的工作。我聽到區議會的朋友說，他們目前開始掌握這方面的經驗，而每區亦已邀請顧問工程公司幫忙推動這些小型工程。我們相信在累積了更多經驗後，新的一套參與管理的安排和有關的資源可以有空間運用得更好。此外，我亦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局的同事會與 18 區區議員、主席和副主席緊密聯繫，經常檢討是否有空間可以做得更好。

梁美芬議員：雖然我同意比例代表制並非一個很好的制度，但我覺得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質詢是非常危險的事。

我要申報，我是民選區議員，自從我加入了區議會，便看到區議會內實在有需要由政黨人士和獨立議員共同達成共識，地區上的設施和發展才會健康和快捷得多。我屬於九龍城.....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會提出補充質詢，但我一定要先把這部份說完，因為這與我的補充質詢有關。九龍城區議會就是因為多了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區議員加入，很多議題才能達成共識，而且有關的工作進行得很快。

就此，我想問政府，我們現在說要推動政改，但當局有何政策鼓勵更多沒有政黨背景的專業人士參政，特別是從區議會的層次開始，讓香港的政壇可以出現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協助香港社會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基本上認同區議會的層面可以孕育更多政治人才參政、議政和服務香港市民，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在過去數年的數屆區議會選舉中，我們也有因應新市鎮區內人口的增長而增加議席。在 2004 年，我們把區議會的直選議席由 390 個增至 400 個，2008 年則由 400 個增至 405 個，這些新增議席讓不論是有政黨背景或獨立的候選人也有更多空間參選。

至於資源方面，我們除了向 18 個區議會提供了 3 億元加 3 億元的資源外，由今屆開始，區議員的薪酬會增至每月一萬九千多元，他們每月另外可獲 4,000 元津貼，協助他們在區內展開工作。此外，區議員在 4 年任期開始時，可以獲得一筆補貼開設辦事處，4 年後，他們如果不再設辦事處，亦可獲得另一筆補貼。我相信這些新增資源和空間，均可有助獨立人士和有政黨背景的人參政、參選。

黃毓民議員：主席，區議會內有 20%是委任議員，有很多他所謂的獨立人士已經可以加入了，“老兄”，對嗎？他說的全是廢話。現在問題的關鍵是比例代表制是否適用於區議會？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如果好像梁美芬那樣說，她是獨立人士，便無法當選了，即如果比例代表制只有利於政黨，她便無法當選了，對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不過，由於她得到最大的政黨支持，所以便沒有所謂。他現在是在矮化、侮辱區議員。主席，請你告訴他，他是在侮辱、矮化區議員。他要利用區議員替他護航，所以才會有 20%委任議席，如果是為了未來的功能界別.....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 增加議席時，又利用他所謂的區議會委任議席.....

主席：請你不要發表議論，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他不知所謂，他沒有正式回應問題，對嗎？這基本上是一個“廢柴”的問題，回答的又是“廢柴”，因為是一定不可能的，對嗎？我可以告訴你，我是藉機在這裏“發炮”的。我一見到他便“上頭”，沒有討論餘地了，對嗎？他說的都是廢話。他剛才在這裏唸唸有詞，仿如人肉錄音機.....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停止.....

黃毓民議員：..... 他經常也回答那些話，網頁上有，以文字寫出來的亦有，數年來，回答時也是說那些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局長他數年來也是這樣子回答問題。

（黃毓民議員坐下來）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剛才是發表議論，沒有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林瑞麟局長經常作出這些“廢柴”答覆，而他自己又好像“廢柴”般？

主席：我不認為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是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引述某些評論，指區議員由於只關心數千名選民的意見，往往只以狹隘的視野討論公共政策和社區問題，對於這一點，我是非常有保留的。我比較認同林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現時的安排有助區議員更清晰地掌握有關地區的區情民意，同時亦可讓選民清晰知道如何聯絡區議員。

現時，區議員礙於資源有限，難以全面接觸區內約 17 300 名市民，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想瞭解政府有否考慮如何能增加對區議員（特別是一些沒有政黨支援的區議員）的支援，令他們更能履行現時的職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向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資源時，已經考慮了 18 區的整體發展。所以，我們在 2006 年的檢討中，以較闊幅度提升區議員的每月薪津和津貼、補貼。我們也希望透過向 18 區區議會提供 3 億元加 3 億元的資源，可以容許區議員（不論是有政黨背景的或獨立議員）有更大空間和資源，參與推動區內活動。

至於每年的資源撥備，我們每年在這裏審議財政預算案時，也是有機會討論的。我們每一個政策局和部門會不斷爭取增加資源，好讓我們把區內的服務做得更好，但這是要大家持續努力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 30 秒。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二)部份的最後一句問，有否“讓取得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或聯盟，負責推動整個區議會分區的地方行政”，而局長則在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的最後一段回答。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有兩種情況與他的答覆是不相符的？

第一個情況是，現時撥予區議會 3 億元，由它們進行的小型工程面對很大問題，第一，很多時候，工程輪候很長時間也無法展開；第二，即使輪候得到，通常也會交由康文署而非區議會管理，而縱使由民政處管理，民政處也不大熟悉康文署的花圃、園藝等，因為它並非專家。

第二個情況是，以深水埗為例，我們區議會連爭取保留白田邨的圖書館也無法做得到，那又如何做得到局長說的交由區議會積極參加管理地區設施呢？當年“殺局”時，當局曾經表示會將地方行政（特別是市政方面）逐步交由區議會處理，局方有否考慮過為甚麼現在好像走相反方向似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經過了一番準備，才於 2008 年提升區議會參與區內事務、管理這些設施的空間的。我們區內的部門，不論是康文署或民政處也須尊重 18 區區議員和轄下委員會的意見，以管轄這些設施。

我們知道現時推動這些小型工程遇上了一些實際困難，例如所聘請的顧問工程公司是否有足夠資源、時間，加快推動這些工程上馬。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如果有些行政部門開設了一項新設施、公園，日後的維修經費是否該部門可以承擔的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的相關政策局和負責財政的部門會繼續關注和研究。

至於馮檢基議員問我們會否考慮以前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把職能進一步下放，我們的看法是繼於 2008 年擴闊了今屆區議會的職能後，我們會不斷總結經驗和進行檢討，希望可以把區內工作越做越好。

我想順帶回應，就着今天的主體質詢和主體答覆，包括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意見，我想強調，不論是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或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均是世界各地公認的民主選舉制度。

主席：共有 6 位輪候的議員未能提出補充質詢。

應付裁員及失業的措施

Measures to Deal with Layoffs and Unemployment

5.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飲食、零售、金融、地產和商業服務等行業相繼出現倒閉及裁員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參考《1982 年終止僱傭公約》（即第 158 號國際勞工公約）的條文，立法規定企業在裁員前必須先諮詢有關的職工會或員工代表的意見；及

- (二) 有甚麼具體措施創造就業機會，以解決上述行業的失業工人的就業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1982 年終止僱傭公約》（第 158 號公約）是一個關於終止僱用、集體解僱、及以經濟、技術、結構或類似性質為理由解僱僱員的國際勞工公約。目前，在國際勞工組織 182 個成員國中，除了一個於 1996 年解約的成員國外，只有 34 個成員國批准了這個公約。但是，主要的經濟體系，包括中國、美國、英國，以及本港鄰近的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均沒有批准此公約，此公約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立法規定本港企業在裁員前須先諮詢職工會或員工代表的意見。主要原因如下：

- (i) 香港屬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下，企業要時刻面對來自世界各國的競爭。因此，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創造就業的能力，我們必須在保障僱員權益和保持企業的靈活性及競爭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氣，不少企業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勞資雙方齊心協力解決困難至為重要。透過立法對裁員的行動加以規管，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及就業機會；及
- (ii) 根據我們的觀察，基於員工士氣及勞資關係的考慮，不少僱主在裁員時都會小心謹慎，致力將影響減至最低。立法強制僱主在決定裁員前必須諮詢職工會或員工代表的意見，未必可以改變有關決定，或減低裁員的幅度。我們相信，自願參與的諮詢更有助雙方採取理性、諒解的態度，坦誠協商，解決困難。
- (二)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本港在各方面因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影響，以訂出具體的應對措施。創造就業是政府目前的首要工作。我們的策略是一方面創造職位和減少職位流失，而另一方面提升失業人士的技能 and 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在創造職位方面，政府會配合市場需要，致力提供穩定、明確及有利的營商環境，協助企業開拓商機。其中，我們會繼續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以帶動本地零售、飲食及酒店等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會開拓新客源，包括廣東省以外的內地市場和海外新興市場，如印度、中東和俄羅斯，並會開發更多新的旅遊產品，例如綠色旅遊、會展旅遊和郵輪旅遊，以配合不同客羣的需要。

政府會着力推展各項工程，有大型基建，也有小型工程。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如果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得到立法會及社會人士的支持，經過立法會批准的工程總造價會超過 1,000 億元，這是振奮人心的數字，預計可創造超過 4 萬個職位。政府亦於今天早上剛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批准小型工程在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進一步提升到 76 億元，估計可為建造業開創 12 000 個就業機會。

在減少職位流失方面，政府會透過一連串的措施，為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支援。上月初，政府分別推出經強化的市場推廣基金措施及信貸保證計劃。預計本月政府可以推出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有助商業貸款市場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高達共 100 億元的流動資金。每家中小企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 100 萬元。

同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會提供新的支援措施，包括彈性提供更高出口保障，以及靈活處理小額信用限額的申請。政府亦已促請銀行，繼續發揮貸款功能，在堅守審慎信貸風險評估原則下，以包容及具靈活性的態度處理中小企的貸款申請，以協助中小企面對難關，維持業務及拓展新市場。

在提升失業人士技能方面，僱員再培訓局計劃於 2008-2009 年度提供約 12 萬個培訓名額，涵蓋不同行業及類別（例如旅遊、酒店、零售、物流、餐飲等），以配合服務對象及就業市場的培訓需要，幫助學員獲取所需的職業技能及在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

在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方面，勞工處會採取多元化及積極進取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以協助求職人士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其中受公司倒閉和裁員影響的員工，勞工處會向他們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

針對不同背景的求職者在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勞工處正全力推行多項促進就業的計劃，以提升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並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新增職位及就業情況，以及積極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採取全方位措施，促進經濟活動以創造就業機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的回答是非常完美的，不過，是完美的空白，完全沒有回答有甚麼具體措施增加就業機會。其實，大家知道，今次的金融海嘯很嚴重，較SARS爆發的時期為嚴重。因為在SARS爆發的時候，轉口貿易也是可以的，但今次是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今次的金融風波是較SARS爆發時為嚴重的。但是，局長也記得，SARS爆發時，政府也會直接統籌所有政府部門，一同想辦法直接創造就業機會。

然而，政府今次的回答似乎是甚麼也不做，總之促進經濟便會有就業，這是不行的。當然，我們要促進經濟，但在這個非常時期，主席，我們是要政府牽頭，直接投入資源以創造就業機會，這樣才是刺激經濟的最好方法。但是，很可惜，今次甚麼也沒有，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真的這樣“無料到”，是否這麼無為，是否真的是完美的空白？除了基建外，政府有否其他方法增加就業機會，尤其是今次白領的失業問題會很嚴重，在這方面政府會否統籌各部門，再像以前般創造就業機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對於李議員的關注，我們其實是有同感的，我們較他更關注，特別是我作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是我首要的工作。

在主體答覆中我交代，我們全方位探討如何創造就業，我們有數種做法。當然，議員希望有一些數據，有一些實際上的資訊，政府在完成工作後，於適當時候會有所公布。我們現在是有做工夫的。

我想強調，創造就業是我們工作的重點項目，我們整體策略有數個方向。第一，是要保住就業，大家看到，我們在中小企方面有一系列的措施，在信貸方面的保證，希望可以解決他們的銀根問題，這是很重要的，首先要保住職位。第二，如果有裁員，我們要協助有關員工，重新裝備他們，再培訓他們，希望可替他們找到適合的職位；在此方面，職位的資訊是很重要的。所以，勞工處在此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將資訊帶給求職者。第三，我們有一些新的項目，例如旅遊方面，我們要繼續促進新的市場，推出新的產品。

所以，你看到我們不是單單想着職位這麼簡單，我們是在源頭進行處理，要止血，同時也要製造新血，我們正不停地做全盤工夫。我一再強調，現在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便是要創造就業，面對金融海嘯帶來的就業沖擊，我們現正全力處理這個問題。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會否統籌各部門，具體地提供職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各部門的首長亦很重視這方面，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很重視這方面，他親自領導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亦全面察看不同的途徑，以創造就業和繼續推動經濟發展。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剛才真的聽不到局長有全面和正面地回應李卓人第(二)部份的質詢，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問題。局長口口聲聲說，減少職位流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策略，但最近一連串的大型公司，例如航空公司、銀行等，在有盈利的情況下，仍瘋狂地大量裁員。我聽不到局長剛才有提出甚麼特殊的措施，可以阻止這些裁員潮發生。其實，這些便是很現實的職位流失的情況。政府有公開呼籲中小企不要裁員，但沒有提出一些很有效的新方案，可令中小企繼續生存，不要倒閉，也無須精簡人手……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所以，我想問，局長可否提出一些阻止大公司裁員的措施，以及可否考慮中小企全保借貸計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強調，無疑最近有一連串的企業裁員消息，對此我們也是很關注的。我們希望企業在最後才會做這個步驟，始終對於員工來說，一份工作是很重要的，每份工作背後也有一個家庭，所以這對於社會和諧也是相當重要的。但是，我們也要明白到，在現在的大氣候，有些企業的確無法不裁員。所以，我們經常呼籲，如果真的要裁員，第一，是將影響和人數減至最低；第二，內部要有充足的溝通；第三，一定要很體恤地跟員工處理有關問題，例如多付一點恩恤賠償，或協助他們重新就業。在這方面，勞工處也很樂意跟所有企業保持聯繫。在網頁

上，我們載有一些指引，如果企業逼不得已要裁員的話，作為好僱主，他們要跟從一些守則辦事，而這是能保障員工的。我們不想看到裁員，但有些公司真的是逼不得已，我們也不可以制止，因為這是自由經濟，應由個別企業作出決定。

我知道林議員很關注中小企，政府對中小企也做了很多工夫，並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在信貸和推廣基金方面，我們盡量在源頭提供協助，以保住就業，這是我同意的。香港有 27 萬家中小企，98% 的公司均屬中小企，所以，政府是很重視這方面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聽到局長的答案，難怪中小企、飲食、零售業那些員工和僱主也是“騰騰震”的，因為局長的主體答覆是“無料到”，我們則越聽越“心噏”。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經常提及創造就業，都是指製造業，而且只有一萬多個職位。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有提到減少職位流失，局長可否一針見血，到題一點地說，你會否支持推出消費券？這便可以正式減少職位流失，幫助本地經濟消費了。你會否支持推出消費券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的補充質詢。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在這方面也有回應。其實，政府正在聽取意見，財政司司長也正就他的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在過程中亦聽到了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但是，我們在這個階段未有確實立場，我們會繼續聽取意見，但當然，任何建議都是要可行的，成效顯著的才可以做得到。所以，我們仍然要聽取意見及作出分析。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他個人是否支持推出消費券，因為這是可以減少職位流失的一種做法。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如果計劃真的有成效，真的可以彰顯效益，亦是可行的，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話，我覺得是值得考慮的。但是，這不等於我們現階段便有一個立場。我們一定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有關措施是否切實可行，行政費方面的開支是否合理等，而最重要的是，效益能否達到預期目標。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創造就業方面，當然政府可以直接用資源增設一些臨時職位或招聘員工。另一方面，政府會否考慮鼓勵私人企業，例如當私人企業沒有裁員，亦願意新增職位時，政府可否給予一些獎勵，例如每新增一個職位可獲政府每個月提供 5,000 元或月薪的一半，為期 1 年，藉此鼓勵私人企業創造更多職位空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很多謝譚議員這項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以開放的態度聆聽政黨和社會人士的意見。譚議員這項意見是有建設性和有創意的，如果行得通的話，我們也很樂意進一步探討。但是，在現階段，我們真的沒有一個立場要採取或不採取哪一項建議，因為就整套策略，政府在適當的時候，便會有一個交代。大家要明白，我們辦事，不是做零碎的工作，而是作全盤考慮的。政府屆時會有全面交代。

何俊仁議員：主席，令香港人最失望的，是最近我們看到一些大企業，即長年立根在香港，賺取香港人的錢，喝香港的水，在香港有標誌性的一些企業，包括滙豐銀行、TVB 等，在有盈利（而且還可能是有不少盈利）的情況下，卻仍牽頭裁員，造成負面的形象，破壞港人信心。

我一直想問政府可以做到甚麼。政府說，有關國際勞工公約不適用於香港。政府兩年前提出了工資保障運動，不論是否成功，政府也盡了力，現在要立法了。我向政府建議，來一個共度時艱、保障就業的運動，列舉剛才提及的原則，即大家盡量不要裁員、要將影響減至最低、諮詢員工等，成為一份約章，請這些企業一起簽署，包括甚麼經機會等，不要牽頭裁員，而應該一起簽署約章。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這種做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何議員，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是否可行。多謝。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談到開拓就業職位時，其實是帶領我們在“煲無米粥”。他提到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的時候，也說要得到市民的支持，得到立法會的通過，但我不知道這樣需時多久。不過，我覺得議員的問題是很清晰的，在金融海嘯沖擊下，我們簡單計算一下，已經有超過 1 萬名僱員被公司裁減出來，甚至是公司倒閉後面對失業問題。針對這種特殊的情況，政府有甚麼新的措施，來協助僱員就業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提及的中環灣仔繞道和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建議，均會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提交。如果獲得大家批准和社會人士支持而“去馬”的話，亦可以將總造價推高至 1,000 億元，提供 4 萬個職位，這是令人振奮的、鼓舞的數字。所以，希望議員屆時盡快支持這項建議。

李議員提到 1 萬名被裁員工，就他們的背景而言，其實有些是高層，有些中層，有些是從事財經，亦有前線的基層員工。在基層員工方面，在飲食業、零售和其他行業，雖然有些店鋪，特別是飲食業方面，有些裁減人手，有些乾脆倒閉了，但亦有一些新的食肆卻在逆境之中擴充，是有這樣的情況出現的。所以，勞工處正在做配對的工作，希望盡量使一份工作也不要留空，以幫助求職者，在每一個層次也盡量提供協助。此外，在資訊方面也要盡量流通，所以，勞工處的網頁會盡量吸收更多資料，希望可以幫助求職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淺水灣旅遊設施

Tourism Facilities in Repulse Bay

6.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淺水灣是主要的旅遊熱點，應具備完善的配套設施；然而，原有的淺水灣商場經拆卸重建後，其業主一直未有安排商戶租用該商場，以致嚴重影響該區的旅遊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該建築物長期空置有否對遊客帶來不便，以及有否對淺水灣一帶的旅遊景緻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 (二) 有沒有瞭解該建築物長期空置的原因；如果有瞭解，詳情是甚麼，以及政府會不會向有關的業主提供協助，使該建築物可以盡快供商店和食肆租用，以改善該區的旅遊配套設施，照顧遊客的需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其他短期和長期的計劃，以改善淺水灣一帶的旅遊配套措施；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淺水灣是南區的旅遊熱點之一，它最吸引旅客及本地市民的地方是其自然海灘風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資料，淺水灣受旅客歡迎程度一直排列在首 10 位內。

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的重建項目應是指重建中的鄉郊建屋地段第 368 號的餘段。由於該地段業權人正與政府就該重建項目是否符合政府租契上的規定進行法律訴訟，我們不適宜透露或公開討論與該項目有關的任何建議。

(三) 至於主體質詢第(三)部份與旅遊有關的配套措施和計劃，首先是淺水灣泳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有為泳灘提供完善的管理及保養，亦有不時改善泳灘的設施及環境。康文署已計劃於明年在泳灘及其鄰近地方進行園景美化工程，更換泳灘的兒童遊樂設施，為本地市民及旅客提供更佳的环境及設施。此外，為方便旅客遊覽淺水灣，旅遊事務署在該區一帶設置了多個旅客指示標誌，並就旅遊車在該區上落客和停泊的設施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務求為前往該處遊覽的旅行團和旅客作出更妥善和方便的安排。我們會繼續與旅發局及旅遊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就旅客及業界在旅遊配套設施方面提出的意見，盡量作出改善和配合。

此外，由於淺水灣是一個已經發展的地區，大部份土地為私人住宅用途，可發展的空間有限。雖然如此，一項與旅遊有關而位於淺水灣道 109 號的淺水灣購物中心已獲規劃許可進行擴建工程。長遠計劃方面，政府有意將泳灘西北部，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提供酒店及商業設施，但最終的發展仍須待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完成後才可進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恐怕局長完全沒有回答質詢的精髓，便是究竟有關地方的旅遊設施有何處須作改善，因為這是香港最重要的景點之一，差不多是必經之地。但是，很可惜，局長只以法律訴訟為藉口，完全沒有提及曾否評估在旅遊方面有何改進之處。我相信局長經常到各地旅遊，我說的不單是海灘的天然環境是否美麗。如果要喝一杯咖啡、坐下來吃一頓飯、購買紀念品等，

是完全沒有此類設施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能期望這個香港最受歡迎的景點之一，能繼續吸引旅客或發揮其作為香港最重要的旅遊景點之一的潛質？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重新談談，不論是中期或短期，究竟有何實質上可行的方法；又或是在訴訟可能需時 5 年至 8 年的情況下，有何臨時措施，可改善有關旅遊設施的配套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在短期方面，淺水灣購物中心已獲規劃許可進行擴建工程。此外，淺水灣附近現已有各類商鋪、食肆、快餐店及超級市場等，均可為旅客及市民提供方便。在長遠計劃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政府現在建議發展一個綜合發展區，其中有一些跟旅遊配套設施有關的新發展項目。總的來說，除了淺水灣本身之外，我們還希望開發淺水灣附近的旅遊設施，並且把它們串連起來，令旅客的感受更為豐富。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再三提到，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可能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提供酒店及商業設施，但局長是否知道，有關這可能的用途改變已引起南區居民很大的反應，特別是海灘道及附近灣區的居民已強烈反對，並且向很多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求助，計劃向你請願，提出反對？

此外，既然海洋公園將會興建 3 間酒店，黃竹坑也可能興建精品酒店，那麼，政府有否全盤考慮，究竟這個風景優美的海灘區是否適合興建酒店？

發展局局長：就着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是完全知悉的。事實上，將海景大樓的地段由政府機構及社團的用地改為綜合發展區，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過去曾作公布，以諮詢市民的意見。我們一共接獲超過 1 000 份市民的意見。城規會會按照程序，在明年大約 3 月提出討論。所以，城規會在決定是否改變這地段的用途前，一定會充份考慮市民的意見。

不過，我也想跟各位議員分享一些背景資料。其實，這淺水灣海景大樓用地的重新規劃，正正是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包括南區區議會的訴求，因為它覺得空置了的海景大樓不能配合淺水灣這個旅遊點。因此，在過去一兩年，該區議會也要求政府把海景大樓改作其他用途，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及推廣淺水灣的旅遊發展。現時已進入了城規的程序。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淺水灣這海灘是屬於全港 700 萬名市民的，所以應以市民最終的共同看法為依歸。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份提到，因為租契上的糾紛，可能令這物業不能使用。在我記憶所及，有關租契上的糾紛，政府當年曾控告內河碼頭的持有人違反租契，但內河碼頭仍然可以繼續經營。大財團在被政府控告違反租契的情況下，仍然可以繼續經營，直至訴訟完結。我不知道這業主是誰，也不知道這財團是否不夠大，所以在進行訴訟時，政府便不讓它使用。這是否財團的大小影響了政府對土地及租契的行使權？如果這地方對公眾利益如此重要，發展局局長可否親自處理？你已成功解決了灣仔合和二期的問題，你會否就着這問題盡早尋求解決方法，以達成一個三贏——即政府無須涉及訴訟、土地持有人不會因為這問題拖延，而公眾利益亦因而獲得照顧的方案？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簡單回應陳議員，我正親自處理這個案，但正如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由於已進行法律訴訟，我不便再透露有關這個案的情況。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曾控告內河碼頭的財團違反租契，但內河碼頭仍然可以繼續使用，直至訴訟完結。為何那些大財團可以在訴訟期間繼續使用，這個又不可以呢？

主席：陳議員，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海景大樓的問題，政府一直的思維是，政府管不了，便想改變其土地用途，把它拍賣，興建酒店。政府有否汲取過去尖沙咀水警總部的例子，由興建一間六星級酒店，結果變成一個高消費的場所？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淺水灣是一個相當受歡迎的地方，我們公眾、普羅市民如何在這地方享用設施才是最重要的。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繼續擁有海景大樓，以政府作為業主的大前提下，重新邀請有關團體或企業提供建議書，以改善該地方的環境，而不是直接把土地拿出來拍賣，讓私人發展商以謀取暴利的形式發展該土地？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及我們轄下的部門只處理土地改變用途的工作。淺水灣海景大樓一向屬於康文署，作為淺水灣海灘的一部份，我可以把甘議員的意見轉達康文署。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我們也曾邀請非政府機構思在大樓開設社會企業形式的工作，但計劃因大樓過於殘舊及需要高昂的維修費用而遭擱置。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偉業提出的補充質詢。在地段第 368 號，除了政府正跟發展商進行訴訟，政府會否考慮為了公眾利益跟它談判，無須在法庭解決問題？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也不能回應這項跟進質詢，因為該個案正進行法律訴訟。

陳淑莊議員：局長剛才提到海景大樓的維修費用高昂，其實，政府有否考慮其日久失修的原因是因為政府部門之前沒有做好工作？根據報章報道，須花費達 1,000 萬元。政府有否考慮自行重新修葺，令聽說有 60 年歷史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可更好地被利用，也可令市民真正享用這海灘？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一般，我會把陳淑莊議員的意見轉達康文署。

王國興議員：主席，作為勞工界，我很關心就業問題。旅遊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政府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政府有意發展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但這裏並沒有時間表。剛才聽到兩位局長的回答，似乎其中有很多爭拗。我想問，在爭拗有所結論之前，這些土地或建築物可否用作發展旅遊？此外，在長遠計劃方面，可否有時間表？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長遠計劃是改變地段用途，現正進行城規程序，而現已完成了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並接獲大量意見，所以城規會須用一段時間處理究竟這地段會否真的改變用途。如果不改變用途，它仍然是政府機構及社團的用地。

至於在改變用途的同時，能否更有效地利用這大樓呢？正如我剛才回應，按以往的經驗，因為這大樓過份殘舊，須支付高昂的維修費用，所以沒有非政府機構有興趣在此營運類似社會企業的活動。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一再以法律訴訟作為“擋箭牌”，完全不肯評論包括本人在內的議員的發問。我不大明白，如果是這樣，立法會是否便完全不可以就雷曼事件提出任何問題？因為事實上，有很多訴訟也正開始進行。

我們現時的焦點並非有關訴訟所謂政府契約內的條文，又或有關的矛盾及爭議，而是目前在這訴訟被迫進行下，當局有否評估這建築物在三年多前拆卸後至今一直空置，晚上是黑漆漆的，到了現在訴訟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可能需時 5 年至 8 年，以致整個淺水灣在此後 10 年內也要黑漆漆的度過。在目前經濟如此困難的情況下，政府說要花費數十億元製造就業，作為一個旅遊熱點，這是否當局應採取的措施呢？還是應切切實實地針對問題，以可行的方法在短期內盡量把這景點活化，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又或採取一些中間的方法，例如像陳偉業議員建議般，一方面進行訴訟，另一方面繼續經營？政府經常說要花費搞甚麼新的旅遊產品，它的心是真的為香港的旅遊着想，還是只不過口頭上作點 *lip service* 吧了？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局長剛才已解釋過，因為訴訟正在進行，我們不應評論這地段的用途，這仍然是政府的立場。至於這對淺水灣旅遊吸引力的影響，我已在主體答覆說過，其實，淺水灣仍然極受旅客及市民歡迎，因為從排列上來看，它仍然是在 10 位之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執法行動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Sale of Tobacco Products to Underage Persons

7.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1 月至今，當局就執行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條文而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提出檢控的數目；及
- (二) 現時負責執行上述條文的政府人員數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以來均透過多方面措施多管齊下減少煙草對青少年的禍害，包括宣傳及教育、提供戒煙服務、徵收煙草稅，以及立法控煙例如擴大禁煙區等，而執行控煙法例中不得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規定，是當局針對青少年的控煙工作其中一部份。

在青少年的宣傳教育方面，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特別為學校製作了關於在校內實施控煙措施的指引及展覽板，並製作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宣傳單張。此外，政府每年也撥款予非政府團體，例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活動。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直以健康講座及教育劇場作為青少年控煙活動的主線，教育學生有關吸煙的禍害、如何拒絕吸煙的引誘及支持無煙生活環境。委員會亦不時舉辦全港性大型教育宣傳活動，宣揚無煙信息，並教育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自己免受煙害，包括 2005 年至 2006 年“青年齊起動、齊創無煙香港”、2007 年“‘童’享無煙環境相片大募集”及 2008 年“無煙家庭，我做得好！”等活動。這些項目都是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鼓勵他們支持無煙環境及建立無煙的生活態度。

在防止青少年購買煙草產品方面，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有關法例生效開始，控煙辦的控煙督察獲授權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所訂罪行（第 III 部除外）採取執法行動，當中包括第 15A(1)條，即任何人士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從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控煙督察共進行了 1 200 次零售點巡查。此外，控煙辦共收到 33 宗有關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投訴，並採取了 63 次的調查行動，共票控 6 名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的煙草零售商。所有案件均已審結及判處罰款，罰款額由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

控煙辦在 2008-2009 年度的控煙督察編制為 85 人。除了執行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法例規定，亦進行條例之下其他條文的執法工作。

值得指出的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發現，全港在 15 歲至 19 歲組別的吸煙人士比率由 2005 年的 3.5% 下降至最近的 2.4%，可見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控煙措施已收到一定成效。

但是，我們不會因而鬆懈，防止青少年吸煙有賴教育與執法並行，並須持之以恆。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支持和改善有關措施，推動無煙文化，幫助青少年認識吸煙禍害，避免染上煙癮。

向成衣漂染廠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Provided to Garment Bleaching and Dyeing Factories

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I）規定，工商業工序只能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0.005% 的超低硫柴油。有不少成衣漂染廠的東主向本人反映，自該規例於本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來，購買燃油的開支每月增加了一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現時市面上只有含硫量為 0.001% 的超低硫柴油出售，政府會否要求油商引入含硫量較高但仍符合上述規定的超低硫柴油，供上述廠商選購；及
- （二）會否考慮為上述廠商提供為期至少 1 年的補貼，以資助他們購買含硫量為 0.001% 的超低硫柴油；若否，會否推出其他措施紓解該等廠商的困境？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燃油市場的運作，一向是按自由經濟的原則，由油公司根據市場需要、法例要求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決定輸入燃油的種類、組合和銷售策略。政府則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至於梁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我們曾向油公司作出查詢。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現時有油公司為其顧客供應以 0.005% 為含硫量上限的工業用柴油。故此，我們建議廠戶應多聯絡不同的油公司，透過市場機制，選擇符合法例規定並能配合他們運作要求的柴油。
- (二) 本港的經濟體系一直以自由市場及公平競爭為原則。現時工業用戶使用柴油是無須繳付燃油稅。按自由經濟和公平原則，政府不會為工業用戶提供燃油補貼。

招聘二級工人

Recruitment of Workman II

9. 梁國雄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告知本人，由於該署的二級工人不足，西貢區清水灣半島、井欄樹及飛鵝山等地區的潔淨服務由本年 9 月起外判給潔淨服務承辦商。有評論指出，食環署暫停招聘二級工人，會使該署無法應付一旦爆發疫症（例如 2003 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外判清潔合約遭終止時突然增加的服務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為何沒有聘請足夠的二級工人處理上述地區的潔淨服務；
- (二) 鑒於雖然政府近年暫停招聘公務員，但部門如有運作需要可申請豁免，食環署有否作出有關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各政府部門共聘有多少名二級工人，並按部門列出分項數目；
- (四) 現時在食環署工作的二級工人的數目，以及按有關原因（例如退休及調職）列出該數字在過去 3 年的增減情況；及

- (五) 現時在食環署工作的二級工人的數目與受聘於該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人數目的比例，以及會否制訂有關的目標比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可行的範圍內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為盡量利用私營機構的技巧、創意和靈活性，為公眾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局／部門）會不時檢討各項服務提供的模式，並在確定有關服務是私營機構不能承辦或必須由公務員處理的工作，才安排由公務員擔任。

就梁國雄議員 5 部份的質詢，我們的回應如下：

- (一) 按上述的政府政策，食環署會不時檢討其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潔淨服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服務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西貢清水灣沿途一帶的村落及道路的街道清潔服務，亦因應該署在檢討部門的服務性質及需求後，決定由私營承辦商提供。
- (二) 在全面凍結公開招聘公務員及對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為期 5 年的凍結公開招聘措施實施期間，食環署在檢討部門的服務需求後，已因應需要向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委員會申請並得到批准，公開招聘了二級衛生督察、科學主任（醫務）、防治蟲鼠主任／助理防治蟲鼠主任、二級防治蟲鼠助理員／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及獸醫師，涉及共 245 個職位。
- (三)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政府各局／部門共聘用 6 956 名二級工人。詳情列載於附表一。
- (四)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食環署共聘用 3 233 名二級工人。過去 3 年因退休或轉職等原因流失共 545 人，詳情請見附表二。
- (五) 就公共地方潔淨工作的前線人手而言，食環署的二級工人及受聘於該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員工分別約佔三成半及六成半。署方認為現時採用由署內員工及承辦商員工共同提供服務的模式行之有效。該署認為沒有需要訂立硬性的目標比例。該署正積極檢視二級工人的人手調配和需求。如有需要，會先進行內部招聘，然後再按現行的機制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進行公開招聘，以滿足服務需求。

附表一 Annex 1

二級工人的人數按部門列出（計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不包括廉政公署）

Strength of Workman II by Department (as at 30 September 2008)
(excluding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部門	人數 <i>Strength</i>	Department
入境事務處	29	Immigration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23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工業貿易署	4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公務員事務局	2	GS: Civil Service Bureau
水務署	331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司法機構	14	Judiciary
民政事務局	4	GS: Home Affairs Bureau
民政事務總署	63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民航處	3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民眾安全服務處	11	Civil Aid Service
地政總署	23	Lands Department
投資推廣署	1	Invest Hong Kong
房屋署	162	Housing Department
法律援助署	8	Legal Aid Department
社會福利署	186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保安局	6	GS: Security Bureau
屋宇署	15	Buildings Department
建築署	11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2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律政司	8	Department of Justice
政府化驗所	7	Government Laboratory
政府物流服務署	36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政府飛行服務隊	7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政府產業署	3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統計處	8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新聞處	13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部門	人數 <i>Strength</i>	<i>Department</i>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32	GS: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食物環境衛生署	3 233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天文台	7	Hong Kong Observatory
香港海關	53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電台	1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警務處	593	Hong Kong Police Force
差餉物業估價署	8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庫務署	4	Treasury
消防處	50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海事處	29	Marine Department
破產管理署	3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	GS: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reasury Branc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4	GS: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	GS: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I&T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1	GS: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T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3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教育局	325	GS: Education Bureau
規劃署	13	Planning Department
創新科技署	4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勞工及福利局	2	GS: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勞工處	14	Labour Department
渠務署	148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發展局（工務科）	5	GS: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3	GS: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 Lands Branch)
稅務局	19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郵政署	8	Post Office
路政署	36	Highways Department

部門	人數 <i>Strength</i>	Department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	GS: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B)
運輸署	11	Transport Department
電訊管理局	1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4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審計署	1	Audit Commission
學生資助辦事處	2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機電工程署	46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選舉事務處	3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環境保護署	3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職業訓練局	1	GS: Education Bureau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醫院管理局	399	Hospital Authority
醫療輔助隊	19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懲教署	68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衛生署	490	Department of Health
總數	6 956	Total

附表二 Annex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二級工人離職人數
The number of FEHD Workman II who had left their job
(1.10.2005 - 30.9.2008)

日期 <i>Date</i>	1. 10. 2005 - 30. 9. 2006	1. 10. 2006 - 30. 9. 2007	1. 10. 2007 - 30. 9. 2008	
退休 Retirement	113	158	181	452
辭職 Resignation	3	4	3	10
轉往其他部門 ／職級 Transfer to other departments ／ grades	1	31	35	67

日期 Date	1. 10. 2005 - 30. 9. 2006	1. 10. 2006 - 30. 9. 2007	1. 10. 2007 - 30. 9. 2008	
死亡 Death	3	3	7	13
革職 Dismissal	2	1	—	3
總數 Total	122	197	226	545

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

Government Records with Historical Value

10.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歷史檔案館（“檔案館”）的職能包括對政府檔案和有關資料進行仔細研究，以及把具歷史價值者送交轄下的特別貯存庫妥為保存。然而，有報道指某些政府部門不但拒絕按檔案館的要求移交具保留價值的檔案和資料，甚至把有關的檔案銷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哪些政府部門及政策局曾拒絕移交檔案和資料的要求；涉及哪些檔案和資料；拒絕的原因為何；當中分別有哪些檔案和資料已被銷毀及未被銷毀；銷毀資料的原因為何；哪些職級的政府人員有權決定銷毀該等檔案和資料，當中是否包括政治任命官員；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會否在有關的檔案封存後，將該等未被銷毀的檔案和資料移交檔案館；
- （二）是否容許其他部門和政策局妨礙檔案館為香港市民搜羅及鑒定具保留價值的檔案和資料；若然，原因為何；若否，如何協助檔案館從該等部門和政策局取得有關的檔案和資料；
- （三）現時有否計劃立法保護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和資料，以供公眾索閱；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現時有否指引指示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如何與檔案館合作，以確保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和資料得以妥善保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制訂有關指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充份認識到檔案的價值及其文物意義。為此，政府訂有行政安排，以便鑒定、移交、保存，以及讓公眾查閱歷史檔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負責監督政府的整體檔案管理工作，以確保政府檔案能妥善管理，同時讓那些具有永久價值的檔案能被挑選作保存及供公眾查閱之用。香港歷史檔案大樓設有具保安及環境控制設備的特建歷史檔案貯存庫，用以保護及永久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該大樓是根據國際標準興建及裝備，以保存具有永久價值檔案。

各政策局和部門如欲銷毀檔案，須事先取得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的檔案處處長同意。在此過程中，如果檔案被鑒定為有歷史價值，這些檔案會被移交及保存在香港歷史檔案大樓。公務員如惡意毀壞或竄改政府檔案，會遭受紀律處分。

自 2004 年 1 月起的過去 5 年，檔案處鑒定的案卷數量約 240 萬個，涉及個案數目約 2 050 個。根據檔案處的紀錄，在此期間沒有發生過政策局和部門不把已經鑒定為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和資料移交給檔案處的個案。然而，共有 4 宗個案，政策局和部門在檔案未經檔案處鑒定檔案的歷史價值之前不小心將檔案銷毀，另有 4 宗個案涉及報稱遺失檔案。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經調查所有個案，並找不到證據顯示政府檔案遭惡意毀壞。他們已提醒員工應遵守檔案管理程序及推出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同類事情。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日後如找到較早前報稱遺失的檔案，會把它們移交給檔案處作歷史價值鑒定。因應這些個案，檔案處已再次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檔案管理程序和指引，以及正確管理政府檔案的重要性，並強調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遺失或不小心銷毀政府檔案。

- (二)及(四)

為香港市民鑒定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和資料，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各政策局和部門須與檔案處合作，以確保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和資料得到妥善保存。如上文解釋，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銷毀任何檔案前，須事先得到檔案處處長同意，以便在過程中鑒定具歷史價值的檔案，並移交檔案處貯存。我們亦已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妥善管理和保存檔案的指引。這些指引包括訂立檔案存廢期

限表，以便把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有系統地移交檔案處；採取適當程序保護檔案，以及妥善貯存檔案。當局亦建議各政策局和部門依循特定程序，把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該等程序包括與檔案處商訂移交時間；指派 1 名人員統籌移交工作；編訂包含訂明資料的檔案清單；把檔案裝入檔案處規定的貯存箱，以及安排運送。

- (三) 政府訂有行政安排，以便鑒定、移交、保存，以及讓公眾查閱歷史檔案和資料。檔案處已公布有關的檔案管理程序和指引。該處並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培訓及意見，以協助他們改進檔案管理工作，以及讓公眾可以藉着《1996 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查閱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確保政府檔案管理妥善，處理得當。雖然政府沒有就保護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和資料立法，但目前制度切合現時的需要，我們亦會不斷加以改進。我們認為就此事立法並不是政府要優先處理的工作。

樹木護理 Caring of Trees

11.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當局在今年 8 月 27 日赤柱古樹倒塌造成致命意外後，隨即不必要地移除多棵古樹。關於政府護理樹木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塌樹意外發生以來，各部門共移除了多少棵樹齡在 20 年或以上的樹木，有關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否上升；在該等被移除的樹木當中，有多少棵因市民投訴樹木出現問題而被檢查；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就上述塌樹意外進行內部調查；若有，調查結果是否顯示有職員失職或有程序問題；有否因應該事故調整處理市民投訴樹木有潛在危險的程序和所需時間；
- (三) 康文署擁有一支由 110 名專責樹木護理的員工組成的樹隊，但為何仍聘用美國樹木專家協助檢驗，以及他們提供了哪些專業服務；及

- (四) 會否設立一支特別專責隊伍或交由單一部門負責統籌樹木的巡視、檢查、護養等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築署、渠務署、房屋署、路政署、康文署、水務署等。雖然政府一直有統計樹幹直徑達 95 毫米以上樹木的移除情況，但當局未有備存被移除樹木樹齡的詳細資料。

政府各部門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共移除了約 2 200 棵樹木，較去年同期的約 1 200 棵為多，部份原因是為了配合當局在本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進行的工程而須移除較多樹木。此外，由於本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共有 3 個颱風或強烈熱帶風暴吹襲香港（須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此受損而須移除的樹木亦較去年同期為多。本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移除的樹木中，約有 200 棵因接獲市民投訴而被檢查，較去年同期的約 230 棵略為減少。

- (二) 由於塌樹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康文署不能透露有關資料。康文署現正全力協助及配合警方對事件的調查工作。
- (三) 在塌樹事件後，康文署除邀請本地專家協助和提供意見外，為加強及加快檢驗轄下管理的樹木，亦聘請了海外樹木專家協助檢查在《古樹名木冊》內約 470 棵大樹，藉此引入一些外國經驗，一同與康文署樹木組人員進行檢查工作。海外專家的公司是以美國為總部，而它在香港設立的分公司亦已在本港運作了 5 年，他們負責協助評估大樹的生長狀況及建議所需的修護。康文署在聘請專家時，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他們的專業資格和經驗，以及他們是否可盡快開展工作等。
- (四) 政府採用“綜合方式”制訂政府土地上植物（包括花草樹木）的護理責任，即如果有關部門負責維修某些設施（例如公園、休憩地方，政府樓宇或斜坡），該部門便須同時保育該處的植物，如房屋署負責管理位於公共屋邨內的樹木，康文署負責管理該署轄下場地，以及郊野公園範圍外沿非高速公路的公眾道路旁的園景美化地帶內的樹木，而漁護署則負責管理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樹

木。為更清楚界定各部門的工作，政府已發布技術指引，清楚界定不同土地範圍內的植物，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及保育。由於採用綜合方式保育植物的方法多年來行之有效，且具成本效益，所以政府現時未有計劃將管理植物的職能集中於一個專責部門處理。

此外，政府由高層人員組成綠化督導委員會，全面推動綠化政策及協調各有關部門在保護和保育樹木及綠化工作的措施。綠化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15 個政策局和部門首長級的代表。

寧養服務 Hospice Care Services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寧養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現時各寧養中心提供哪些類別的寧養服務；
- （二）每種寧養服務的服務名額、現時的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
- （三）提供各種寧養服務的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的數目；醫管局有否計劃增加有關的人手；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四）過去 3 年，有否為該等醫療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知識和技術為末期病患者服務；若有，培訓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過去 3 年，有否檢討在病者家居提供寧養服務的發展方向，讓病人能安詳地享受家居生活；若有，檢討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醫管局一直本着“全人治療”的宗旨，透過跨專科及跨界別合作的綜合服務模式，為末期病人（包括癌症病人）提供整體的紓緩治療，並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精神輔導和支援。現時醫管局轄下共有 10 間紓緩護理中心及 6 間腫瘤中心，提供紓緩治療／寧養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善終／紓緩治療、家居護理和哀傷輔導等。

- (二) 醫管局寧養服務於 2007-2008 年度的使用人次載於附表。正如上文提及，醫管局現時提供多元化的紓緩治療／寧養服務。各專科部門的醫生在評估病人臨床狀況後，會將病人轉介接受最合適的服務。

一般來說，住院病人會在 3 天內獲安排由紓緩治療／寧養科醫生為他們作詳細評估及診治；至於已出院的病人，家居護士會聯絡病人及其家屬以安排家居探訪，協助病人於家中休養期間有效控制痛楚及其他不適症狀，並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上的支援。家居護士收到轉介後，一般會於 3 至 7 天內到病人家中進行探訪。

- (三) 按現時的服務模式，紓緩治療／寧養服務主要由紓緩治療及腫瘤兩個專科的醫護人員提供。根據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以相當於全職僱員的數目計算，醫管局各紓緩護理中心共由 172.53 名護士及 31.76 名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服務。至於腫瘤中心方面，由於其人手歸納於腫瘤科整體人手編制下，因此醫管局並無腫瘤中心的相關人手分類數字。

醫管局會根據既定的整體服務規劃機制，按服務需求及人手流動情況，不時檢討不同服務及不同職系的人手編制，以作出適當的調整。

- (四) 醫管局一向非常重視護理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並透過轄下的“護理深造學院”及“專職醫療深造學院”為醫護人員提供有系統及長期的專科、跨專業及個人發展課程，以配合服務需求與專業發展。醫管局每年會邀請本港及海外專家舉辦寧養服務的培訓及工作坊，並與善寧會、香港紓緩醫學學會及香港善終服務護士會協辦紓緩服務的研討會、周年會議及講座等，以增進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 (五) 目前，在家離世的概念在本港社會尚未普及。醫管局理解有部份末期病人希望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與親人共聚，直至離去。醫管局會尊重這些病人的意願，並會按個別情況，盡量配合，為病人提供支援。

附表

醫管局紓緩治療／寧養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次

紓緩治療／寧養服務	服務使用人次 (2007-2008 年度)
紓緩服務住院服務 (病人出院及死亡總數)	6 311
紓緩服務專科門診求診人次	5 676
紓緩家居探訪／護理服務人次	24 938
紓緩護理日間服務人次	8 491
哀傷輔導服務人次	3 121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新興市場的國家評級

Ratings of Emerging Markets by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3. 林大輝議員：主席，為加強對出口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及服務，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最近檢討了 15 個新興市場的情況，調高了其中 6 個的國家評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所有市場，包括上述 15 個新興市場的國家評級的排序及其評級內容；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出口到每個新興市場的貨物總值，以及信保局批出的保單總值和有關賠償總額；
- (三) 有 9 個新興市場的國家評級經信保局檢討後未獲提高的原因分別為何；
- (四) 信保局現時釐定新興市場的國家評級的考慮因素及有關比重；
- (五) 依照各個評級，信保局對出口商分別提供甚麼服務；及

- (六) 信保局有否定期檢討各新興市場的國家評級；若有，檢討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信保局對各國家／市場所作的信貸風險評級分為 A 至 D 等 4 個級別（A 級為最高）。這份名單是信保局內部作為評估保單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之用。公開有關資料會影響信保局在市場的競爭力，和可能引起部份國家不滿。保險業界一般亦不會把該等名單公開。
- (二) 過去 3 年，本港出口該 15 個新興市場的貨物總值，以及信保局批出的相關受保及賠償總額載列於附表。
- (三)及(四)

信保局是根據行業的一般做法，採用一套客觀的評分機制，對不同市場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該評分機制主要是基於經濟因素，包括當地的經濟狀況（例如經濟增長及通脹率）和當地的對外經濟狀況（例如國際收支平衡及負債比率）。評分亦會考慮當地的政治情況。此外，信保局也會參考其對有關國家／市場的承保經驗和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

根據以上準則，信保局於今年 11 月覆檢了載列於附表的 15 個新興市場的風險評級，調高了其中 6 個市場（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智利、巴西、捷克共和國及馬來西亞）的評級，其餘 9 個新興市場的級別則維持不變。信保局會繼續監察這些市場情況及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 (五) 對於評級為 A 級的國家／市場，信保局不設總承保限額。至於評級為 B、C 及 D 級的國家／市場，信保局對他們分別設立不同的總承保限額（B 級的限額最大，D 級的最低）。保費方面，對於評級較高的國家／市場，出口商支付的保費率較低。此外，對評級為 A 至 C 級的國家／市場，信保局會承保一般的放帳風險（例如買家倒閉、不提貨及拖欠付款風險）。對於部份較高風險的 C 級國家／市場，信保局會將該局的賠償限期由一般的 4 個月延長至 6 至 12 個月不等，或只會接受承保國家／市場風險（例如戰爭、天災及外匯阻延風險）或某些付款方法的風險。至於評級為

D 級的國家／市場，信保局只會按個別國家／市場的情況考慮承保國家／市場風險，而該局的賠償限期亦會由一般的 4 個月延長至 6 至 12 個月不等。

然而，一如早前所宣布，為了向出口商提供更大保障，並協助他們在當前的信貸危機下向銀行融資，信保局會在無損穩健的信貸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原則的情況下，盡可能靈活及彈性處理中小企的出口信用保險申請，以及加大保額。在有需要時，信保局會在索償時要求出口商繳付墊底費並調低受保的出口的賠償百份率（一般的賠償百份率為 90%），希望藉此平衡風險。

- （六）信保局對所有國家／市場每年都會進行定期評估，但如果遇到一些突發事情或認為有需要時，亦會立即重新進行評估，並適當地作出調整。

附表

香港對有關 15 個新興市場出口數字

（百萬港元）

國家	2008 年 1 至 9 月	2007 年 1 至 12 月	2006 年 1 至 12 月
印度	40,632	34,810	23,019
泰國	23,666	28,806	24,863
馬來西亞	21,128	25,255	21,956
越南	15,733	18,019	11,724
阿聯酋	15,034	20,212	16,047
以色列	10,669	11,610	10,277
巴西	10,071	10,380	9,126
匈牙利	7,020	8,985	7,644
俄羅斯	6,404	6,993	4,510
波蘭	4,344	4,770	3,603
捷克共和國	4,081	4,541	4,682
沙地阿拉伯	3,078	3,183	2,853
智利	2,216	3,122	3,069
阿根廷	2,071	2,736	2,002
科威特	715	450	434
總額	166,860	183,875	145,810

資料來源：貿易發展局

信保局對有關 15 個新興市場的承保數字

	2008 年 1 至 9 月 (百萬港元)	2007 年 1 至 12 月 (百萬港元)	2006 年 1 至 12 月 (百萬港元)
受保總額	1,040	1,221	1,033
賠償總額	2.5	3.3	0.8

2009 年農曆年宵市場的攤位競投

Auction of 2009 Lunar New Year Fair Stalls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2009 年的維多利亞公園（“維園”）農曆年宵市場的攤位競投已於上月舉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今年首次推出 8 個面積較乾貨攤位大一倍的主題攤位，但只有一個以底價成交，其餘的須還原為較小的攤位才成功租出。據悉，各攤位今年的競投底價與去年的相同，因而有參與競投的人士批評食環署沒有因應金融海嘯而調低底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食環署有否在競投前宣傳主題攤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有否檢討主題攤位的競投反應欠佳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現時有何機制確保年宵攤位的競投底價反映經濟實況，防止出現因底價訂得太高而沒有人參與競投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 3 部份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食環署今年 10 月 29 日發出年宵市場公開競投公告。公告說明競投時間、地點，以及介紹新設的年宵主題攤位的詳情。公告分別上載到食環署網頁及張貼在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辦事處。此外，食環署亦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在多份報章宣傳是次競投活動，以及在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透過電台發放年宵市場公開競投的消息。

- (二) 今年食環署擬議於維園年宵推出的 8 個主題攤位為試驗計劃，目的是加強年宵市場的特色及增添節日氣氛。該 8 個位於年宵市場中央位置的主題攤位，原意是售賣與農曆年節日有關的貨物，例如賀年食品、揮春、年畫、剪紙、吉祥結及陶瓷等。該等主題攤位在競投時反應欠佳的原因，相信主要是受當前經濟情況的影響，令致競投人士對競投底價較高及面積較大的主題攤位的意欲減少。整體而言，今年年宵市場攤位競投所租出攤位的數目及總成交價格亦較去年遜色。
- (三) 根據既定機制，食環署在擬定年宵市場攤位底價時，會參考過往 12 個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按上一年的競投底價為基數作出相應調整。去年 8 月至今年 8 月期間，香港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4.5%。在今年擬定攤位底價時，食環署考慮到現時的經濟情況，決定將 2009 年農曆年宵市場攤位的競投底價維持於 2008 年競投底價的水平。事實上，是次維園年宵市場競投活動租出大約九成攤位。原有的主題攤位在分拆為面積較小的乾貨攤位後，亦已全部租出。

緩減道路交通噪音

Measures to Mitigate Road Traffic Noise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0 年 11 月起實施一項新政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現有噪音過大的路段推行工程措施（即加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重鋪低噪音物料），以解決現有道路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然而，有市民指出，有關工程的進度十分緩慢，以致有不少居民現時仍受到交通噪音的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完成有關工程的道路的名稱及工程的完工日期；
- (二) 現時正進行有關工程的道路的名稱及預計完工日期；及
- (三) 有否其他道路將會進行有關工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現有噪音過大的路段推行工程措施，加建隔音屏障和在地區性路段試驗使用低噪音物料，以緩減道路交通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已完成有關工程的道路名稱及工程完工日期列於附件一。
- (二) 現時正進行有關工程的道路名稱及預計完工日期列於附件二。
- (三) 正在進行準備工作，將會展開有關工程的道路名稱及預計完工日期列於附件三。

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會繼續研究在現有高交通噪音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及重鋪低噪音路面的需要和可行性。在資源許可下，我們將會繼續把更多路段納入有關工程計劃。

附件一
Annex 1

緩減道路交通噪音措施
Measures to Mitigate Road Traffic Noise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列表 (已完工)

List of Noise Barrier Retrofitting Projects (Completed)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完工時間 <i>Completion Time</i>
1	粉嶺公路 (近彩園邨) Fanling Highway (near Choi Yuen Estate)	2006 年 2 月 February 2006
2	粉嶺公路 (近粉嶺中心) Fanling Highway (near Fanling Centre)	2006 年 2 月 February 2006

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工程列表（已完工）

List of Low Noise Resurfacing Projects (Completed)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完工時間 <i>Completion Time</i>
1	碧雲道 Pik Wan Road	2004 年 8 月 August 2004
2	覺士道 Cox's Road	2005 年 3 月 March 2005
3	花園街 Fa Yuen Street	2004 年 3 月 March 2004
4	興華街 Hing Wah Street	2004 年 2 月 February 2004
5	金巴利道 Kimberly Road	2005 年 4 月 April 2005
6	旺角道 Mong Kok Road	2004 年 3 月 March 2004
7	橡樹街 Oak Street	2004 年 7 月 July 2004
8	眾坊街 Public Square Street	2003 年 10 月 October 2003
9	洗衣街 Sai Yee Street	2004 年 5 月 May 2004
10 – 11	元州街（共兩個路段） Un Chau Street (total 2 road sections)	兩個路段分別在 2005 年 7 月及 2005 年 8 月完工 2 road sections completed in July 2005 and August 2005 respectively
12	東京街 Tonkin Street	2004 年 7 月 July 2004
13	上海街 Shanghai Street	2005 年 11 月 November 2005
14	基堤道 Embankment Road	2004 年 1 月 January 2004
15	石硤尾街 Shek Kip Mei Street	2005 年 7 月 July 2005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完工時間 <i>Completion Time</i>
16	染布房街 Yim Po Fong Street	2004 年 2 月 February 2004
17	馬頭角道 Ma Tau Kok Road	2006 年 1 月 January 2006
18	露明道 Lomond Road	2005 年 1 月 January 2005
19	電氣道 Electric Road	2007 年 10 月 October 2007
20	京士頓街 Kingston Street	2004 年 11 月 November 2004
21	屈地街 Whitty Street	2005 年 9 月 September 2005
22	莊士敦道 Johnston Road	2005 年 9 月 September 2005
23	皇后大道西 Queen's Road West	2007 年 1 月 January 2007
24	軒尼詩道 Hennessy Road	2005 年 11 月 November 2005
25 - 26	大埔太和路（共兩個路段） Tai Po Tai Wo Road (total 2 road sections)	兩個路段分別在 2005 年 9 月及 2006 年 1 月完工 2 road sections completed in September 2005 and January 2006 respectively
27	昭信路 Chiu Shun Road	2006 年 1 月 January 2006
28	翠田街 Chui Tin Street	2006 年 2 月 February 2006
29 - 31	青山公路（共 3 個路段） Castle Peak Road (total 3 road sections)	3 個路段分別在 2006 年 4 月、2007 年 9 月及 2007 年 12 月完工 3 road sections completed in April 2006, September 2007 and December 2007 respectively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完工時間 <i>Completion Time</i>
32 - 33	屯門鄉事會路（共兩個路段） Tuen Mun Heung Sze Wui Road (total 2 road sections)	兩個路段分別在 2008 年 2 月 及 2008 年 10 月完工 2 road sections completed in February 2008 and October 2008 respectively
34	湖山路 Wu Shan Road	2006 年 5 月 May 2006
35	朗屏路 Long Ping Road	2006 年 4 月 April 2006
36	媽廟路 Ma Miu Road	2007 年 10 月 October 2007
37	葵益路 Kwai Yik Road	2008 年 3 月 March 2008

附件二
Annex 2

緩減道路交通噪音措施
Measures to Mitigate Road Traffic Noise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列表（進行中）

List of Noise Barrier Retrofitting Projects (In Progress)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預計完工時間 <i>Expected Completion Time</i>
1	象鼻山路 Cheung Pei Shan Road	2009 年 2009
2	將軍澳道（近興田邨） Tseung Kwan O Road (near Hing Tin Estate)	2009 年 2009
3	將軍澳道（近翠屏南邨） Tseung Kwan O Road (near Tsui Ping (South) Estate)	2009 年 2009
4	青荃橋（荃灣及青衣） Tsing Tsuen Bridge (Tsuen Wan and Tsing Yi)	2010 年 2010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預計完工時間 <i>Expected Completion Time</i>
5	完善路（近廣福邨） Yuen Shin Road (near Kwong Fuk Estate)	2010 年 2010
6	觀塘繞道 Kwun Tong Bypass	2010 年 2010
7	屯門公路（荃灣段） Tuen Mun Road (Tsuen Wan)	2014 年前分期完成 Completion in phases by 2014
8	屯門公路（油柑頭段） Tuen Mun Road (Yau Kom Tau)	
9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段） Tuen Mun Road (Anglers' Beach)	
10	屯門公路（深井段） Tuen Mun Road (Sham Tseng)	

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工程列表（進行中）

List of Low Noise Resurfacing Projects (In Progress)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預計完工時間 <i>Expected Completion Time</i>
1	南昌街 Nam Cheong Street	2009 年 2009
2	砵蘭街 Portland Street	2009 年 2009
3	新填地街 Reclamation Street	2010 年 2010
4	浙江街 Chi Kiang Street	2009 年 2009
5	渣華道 Java Road	2009 年 2009
6	英皇道 King's Road	2011 年 2011
7	駱克道 Lockhart Road	2009 年 2009
8	皇后大道西 Queen's Road West	2012 年 2012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預計完工時間 <i>Expected Completion Time</i>
9 – 10	黃泥涌道 (共兩個路段) Wong Nai Chung Road (total 2 road sections)	2009 年 2009
11	皇后大道東 Queen's Road East	2010 年 2010
12	馬會道 Jockey Club Road	2009 年 2009
13	馬適路 Ma Sik Road	2009 年 2009
14 – 15	沙田圍路 (共兩個路段) Sha Tin Wai Road (total 2 road sections)	2010 年 2010
16	大涌橋路 Tai Chung Kiu Road	2009 年 2009
17	元朗安寧路 Yuen Long On Ning Road	2010 年 2010
18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2010 年 2010
19	葵富路 Kwai Foo Road	2009 年 2009

附件三
Annex 3

緩減道路交通噪音措施
Measures to Mitigate Road Traffic Noise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列表 (預備展開)

List of Noise Barrier Retrofitting Projects (To be Commenced)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預計完工時間 <i>Expected Completion Time</i>
1	屯門公路 (青龍頭段) Tuen Mun Road (Tsing Lung Tau)	2014 年前完成 Completion by 2014
2	屯門公路 (青山灣段) Tuen Mun Road (Castle Peak Bay)	

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工程列表（預備展開）

List of Low Noise Resurfacing Projects (To be Commenced)

參考編號 <i>Ref. No.</i>	路段 <i>Road Section</i>	預計完工時間 <i>Expected Completion Time</i>
1	馬會道 Jockey Club Road	須按現場實況復核細節設計 暫定 2012 年前分期完成 Detailed design review required to suit site conditions Tentative completion in phases by 2012
2	欽州街 Yen Chow Street	
3	荔枝角道 Lai Chi Kok Road	
4	上海街 Shanghai Street	
5	窩打老道 Waterloo Road	
6	大坑東道 Tai Hang Tung Road	
7 - 8	土瓜灣道（共兩個路段） To Kwa Wan Road (total 2 road sections)	
9	蕪湖街 Wuhu Street	
10	衙前圍道 Nga Tsin Wai Road	
11	香港仔大道 Aberdeen Main Road	
12	干諾道西 Connaught Road West	
13	南運路 Nam Wan Road	
14	沙田鄉事會路 Shatin Rural Committee Road	
15	元朗大馬路 Yuen Long Main Road	
16	眾安街 Chung On Street	

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

Support for Schools Admitting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局每年向每所錄取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的指定學校發放 30 萬元特別津貼，並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提高津貼額。然而，一些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卻沒有獲得特別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每所指定學校獲得的額外特別津貼、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並按種族及級別提供分項數字），以及該人數佔學生總數的百份比；
- (二) 按非華語學生的人數（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 30 人或以上）及按該類學生佔學生總數的百份比，分別列出現時有該類學生就讀的非指定學校的名稱；
- (三) 有否向非指定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和人手，以輔導該類學生及提升學校在中文教學的效能；
- (四) 鑒於《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49 條訂明，如果某項特別措施是合理地意圖確保屬於某特定種族羣體人士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或迎合該等人士的特別需要，則該等措施不屬違法，當局有否評估只向指定學校提供特別津貼，有否違背該條文的精神；及
- (五) 會否考慮按非華語學生的就讀人數向學校提供合理資源，例如向有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以協助該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更有效地學習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科目？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指定學校各班別取錄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和佔總學生人數百份比，以及各所指定學校期間獲得的特別津貼見附件一。

- (二) 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校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內填報的資料及有關學校的名稱。故此，附件二表列取錄 10 名以下、10 至 19 名、20 至 29 名及 3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其他學校(即非指定學校)的數目，以及佔總學生人數的百份比。
- (三) 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無論是否“指定學校”，均獲提供資源，包括各種津貼讓學校進行輔導教學，學校發展津貼、學生輔導津貼等，以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學校可靈活調配這些資源，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克服各種學習困難。此外，所有取錄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
- (四) 我們向指定學校提供特別津貼沒有違背《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49 條訂明有關特別措施的精神。近年，我們為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協助該等學校累積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經驗，以及發展相關的專業知識，使這些學校可成為支柱，與其他也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目的是更有效地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有鑒於此，我們向指定學校提供特別津貼，以便學校推行校本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克服各種學習困難，尤其是學習中文方面的困難，以及幫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為促進經驗交流，我們已為指定學校和非指定學校建立支援網絡。由教育局和學校合作發展的相關教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而列印文本亦存放於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以便教師參考。我們希望上述安排能令所有就讀於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受惠。

事實上，我們向學校提供支援不限於為指定學校提供的特別津貼。我們已訂定一系列的支援措施，照顧就讀不同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特別在學習中文方面，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以及便利他們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包括：

- (i) 我們由 2008-2009 學年起，為期 3 年，委託香港大學為 24 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不同形式的專業支援服務，當中亦包括 18 所非指定學校。
- (ii) 所有就讀不同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皆能受惠其他的措施，包括由 2006-2007 學年開始，為錄取非華語學生小學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技巧和知識；《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已於本年 11

月底上載互聯網，預計本年年底會印成書冊，連同一系列教學參考資料分發予各學校。該指引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提出落實中國語文課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我們承諾在指引完成的一年內，提供一整套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學與教的材料予學校及非華語學生。此外，我們亦會製作中英對照中文學習字詞；發展中文評估工具以評估非華語學生水平。

(iii) 非華語學生，特別是那些較遲才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可以參加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提供的輔導課程。該中心亦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並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教師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新生及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可以選擇在暑期參加由學校舉辦的銜接課程，以便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的知識，並為過渡至第二學習階段作好準備。

(五) 由於資源有限，在推行任何方案前，我們必須審慎衡量不同的因素，包括資源調配優次及對有關政策的影響。在計劃支援非華語學生時，我們聽取了持份者的意見，採取了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照顧非華語學生，以便他們提升學習效益，以及融入社會。有關的措施需要時間扎根及讓成效全面彰顯，我們會持續評估其推行情況，現時沒有計劃為收取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再提供額外資源。

附件一

過往 3 年就讀於“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及學校可獲的特別津貼

小學

	學校名稱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別津貼 金額 (元)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佔總學生 人數百分比	
1	中華傳道 會許大同 學校	2006-2007	10	21	13	5	4	2	55	6.7%	300,000
		2007-2008	13	11	20	12	5	3	64	7.9%	300,000
		2008-2009	8	13	10	21	11	4	67	8.2%	500,000

	學校名稱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別津貼 金額 (元)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佔總學生 人數百分比	
2	伊斯蘭 學校	2006-2007	57	65	77	36	49	37	321	90.2%	300,000
		2007-2008	49	56	68	88	39	56	356	93.4%	300,000
		2008-2009	50	49	69	75	103	36	382	99.0%	600,000
3	青衣商會 小學	2006-2007	-	-	-	-	-	-	-	-	-
		2007-2008	-	-	-	-	-	-	-	-	-
		2008-2009	11	8	7	3	5	1	35	19.4%	400,000
4	元朗朗屏 邨東莞 學校	2006-2007	6	1	3	0	0	0	10	4.0%	300,000
		2007-2008	30	17	1	3	0	1	52	8.5%	300,000
		2008-2009	38	31	21	15	2	0	107	17.6%	600,000
5	官立嘉道 理爵士 小學	2006-2007	77	130	134	137	147	134	759	94.6%	300,000
		2007-2008	59	92	122	154	135	149	711	94.3%	300,000
		2008-2009	65	60	90	124	151	134	624	93.7%	600,000
6	佐敦道 官立小學	2006-2007	-	-	-	-	-	-	-	-	-
		2007-2008	4	6	10	5	0	1	26	4.5%	300,000
		2008-2009	15	8	9	17	9	6	64	13.4%	500,000
7	李鄭屋 官立小學	2006-2007	124	119	129	124	123	130	749	97.3%	300,000
		2007-2008	71	121	121	127	122	126	688	89.9%	300,000
		2008-2009	48	73	120	121	125	124	611	82.2%	600,000
8	香港潮商 學校	2006-2007	-	-	-	-	-	-	-	-	-
		2007-2008	6	13	2	3	2	1	27	6.7%	300,000
		2008-2009	38	22	18	2	3	2	85	23.8%	500,000
9	李陞大坑 學校	2006-2007	59	59	36	47	3	4	208	75.1%	300,000
		2007-2008	41	49	59	33	46	3	231	80.2%	300,000
		2008-2009	45	54	54	59	36	49	297	89.7%	600,000
10	閩僑小學	2006-2007	70	66	46	31	39	0	252	42.4%	300,000
		2007-2008	56	60	58	43	47	34	298	56.5%	300,000
		2008-2009	46	60	49	64	52	48	319	67.7%	600,000
11	八鄉中心 小學	2006-2007	24	24	20	22	21	0	111	57.8%	300,000
		2007-2008	15	17	30	24	27	23	136	68.7%	300,000
		2008-2009	13	19	22	29	29	27	139	76.0%	600,000
12	寶覺小學	2006-2007	-	-	-	-	-	-	-	-	-
		2007-2008	26	20	16	0	3	2	67	34.4%	300,000
		2008-2009	28	25	28	19	0	3	103	53.1%	600,000

	學校名稱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別津貼 金額 (元)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佔總學生 人數百分比	
13	香港道教 聯合會 學校	2006-2007	42	101	88	77	41	23	372	55.7%	300,000
		2007-2008	71	74	107	92	76	83	503	74.2%	300,000
		2008-2009	76	64	82	99	96	72	489	81.2%	600,000
14	油蔴地街 坊會學校	2006-2007	73	75	71	64	35	39	357	80.4%	300,000
		2007-2008	77	79	73	78	63	37	407	89.3%	300,000
		2008-2009	63	75	70	73	68	62	411	96.7%	600,000
15	伊斯蘭鮑 伯濤紀念 小學	2006-2007	-	-	-	-	-	-	-	-	-
		2007-2008	33	35	22	17	18	14	139	29.3%	300,000
		2008-2009	61	38	36	22	20	18	195	47.8%	600,000
16	寶安商會 溫浩根 小學	2006-2007	-	-	-	-	-	-	-	-	-
		2007-2008	-	-	-	-	-	-	-	-	-
		2008-2009	7	9	7	2	4	2	31	5.0%	400,000

中學

	學校名稱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別津貼 金額 (元)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數	佔總學生 人數百分比	
1	地利亞修女 紀念學校 (百老匯)	2006-2007	162	159	144	120	76	12	7	680	78.0%	300,000
		2007-2008	179	156	151	136	103	17	11	753	83.5%	300,000
		2008-2009	177	170	159	143	105	22	16	792	88.8%	600,000
2	地利亞修女 紀念學校 (協和)	2006-2007	118	110	116	70	61	0	6	481	33.8%	300,000
		2007-2008	123	116	116	112	73	4	0	544	39.4%	300,000
		2008-2009	144	132	115	108	97	9	4	609	44.4%	600,000
3	伯裘書院	2006-2007	38	25	14	0	0	0	0	77	7.9%	300,000
		2007-2008	9	37	23	13	0	0	0	82	7.4%	300,000
		2008-2009	5	2	42	17	11	0	0	77	7.1%	500,000
4	明愛屯門馬 登基金中學	2006-2007	-	-	-	-	-	-	-	-	-	-
		2007-2008	-	-	-	-	-	-	-	-	-	-
		2008-2009	67	23	1	0	0	0	0	91	18.2%	600,000
5	伊斯蘭脫維 善紀念中學	2006-2007	68	70	43	0	0	0	0	181	24.2%	300,000
		2007-2008	61	69	78	50	0	0	0	258	36.1%	300,000
		2008-2009	79	72	64	72	42	0	0	329	48.5%	600,000

	學校名稱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別津貼 金額 (元)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數	佔總學生 人數百份比	
6	官立嘉道理 爵士中學 (西九龍)	2006-2007	77	65	80	56	34	0	0	312	44.0%	300,000
		2007-2008	97	76	80	86	54	0	0	393	50.4%	300,000
		2008-2009	121	87	73	67	66	0	0	414	50.9%	600,000

註：

- (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3) 2008-2009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 (4) 由於有關學校當時尚未成為“指定學校”，“-”代表不適用。
- (5) 在學生實況調查中收集的學生種族代碼多達 17 個，而上述非華語學生的數字已涵蓋所有種族包括華裔而家庭常用語言並不是華語的學生，為求清晰表達總體情況，我們並未表列每個種族的有關學生人數。

附件二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

小學

學年	非指定學校	取錄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	10 至 19 人	20 至 29 人	30 人或以上
2006-	學校數目	185	15	3	4
2007	佔總學生人數的百份比	0.1%-5.1%	1.1%-11.7%	3.7%-29.9%	3.2%-70.9%
2007-	學校數目	236	31	5	8
2008	佔總學生人數的百份比	0.1%-6.2%	1.0%-8.3%	2.5%-54.7%	3.1%-80.0%
2008-	學校數目	257	26	7	10
2009	佔總學生人數的百份比	0.1%-5.8%	1.0%-9.5%	2.7%-16.5%	5.0%-83.1%

中學

學年	非指定學校	取錄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	10 至 19 人	20 至 29 人	30 人或以上
2006-	學校數目	90	5	2	6
2007	佔總學生人數的百份比	0.1%-2.5%	0.9%-2.1%	2.1%-7.4%	3.6%-60.9%
2007-	學校數目	167	9	3	7
2008	佔總學生人數的百份比	0.1%-1.3%	0.7%-2.8%	1.8%-4.7%	3.7%-57.0%
2008-	學校數目	191	8	3	9
2009	佔總學生人數的百份比	0.1%-1.4%	0.8%-4.1%	2.1%-4.0%	3.5%-56.6%

註：

- (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2)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4) 小學學校數目計算以所開辦的學校分部為單位，例如在同一校舍開辦的上午校和下午校會計算為兩個學校單位。
- (5) 2008-2009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清拆危險和棄置的招牌

Removal of Dangerous and Abandoned Signboards

17.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分別有多少個危險和棄置的招牌；
- (二) 本年 1 月至今，當局在每個區議會分區分別巡查了多少個招牌、發出了多少張清拆令、提出了多少次檢控和清拆了多少個招牌；由巡查至清拆該等招牌平均及最長需時多久；清拆行動涉及的開支金額，以及當局向有關的招牌擁有人或業主追回的款項總額；
- (三) 第(二)部份的數字與去年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 (四) 對於有潛在危險的招牌但無法聯絡有關招牌擁有人或業主的個案，當局會否採用“先清拆，後追究”的做法，以策安全；及
- (五) 鑒於金融海嘯令失業人數增加，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清拆危險和棄置的招牌，以創造就業機會和保障公眾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份，現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估計全港大約有 20 萬個招牌，但並沒有每個區議會分區分別有多少個危險招牌和棄置招牌的統計數字。

(二)及(三)

屋宇署會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清拆危險、棄置或違例招牌。對於危險或棄置招牌，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拆除通知”）。屋宇署亦會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發出命令，根據處理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要求清拆正在建造、新豎設或已納入屋宇署的大型清拆行動的違例招牌。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至 10 月底），有關已視察的招牌數目、已發出的命令／通知數目、已發出的傳票數目、清拆招牌數目、清拆招牌費用，以及當中已追討款項等的資料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截至 10 月底)
(i) 已視察招牌數目	34 042	32 282
(ii) 已發出拆除通知數目	1 787 ⁽¹⁾	769
(iii) 已發出《建築物條例》 第 24 條的命令數目	297	304
(iv) 因未有遵從拆除通知 而發出的傳票數目	0 ⁽²⁾	0 ⁽²⁾
(v) 因未有遵從《建築物 條例》第 24 條的命令 而發出的傳票數目	9	18

	2007 年	2008 年 (截至 10 月底)
(vi) 清拆危險或棄置招牌數目	2 428 ⁽¹⁾	1 625
(vii) 清拆違例招牌數目	215	286
(viii) 清拆危險、棄置或違例招牌所需的總費用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能找出招牌擁有人的個案的費用)	2, 299, 574.30 元 (70, 826.00 元)	1, 039, 131.10 元 (146, 918.90 元)
(ix) 上述第(viii)項括號內的數字中已追討的款項	54, 819.50 元	27, 861.00 元

註：

- (1) 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於 2007 年進行特別聯合行動，在全港清拆約 1 400 個棄置招牌。
- (2) 為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會盡快對危險或棄置招牌採取清拆行動以取代提出檢控。事實上，大多數個案並未能查出擁有人。

有危險的招牌會被屋宇署即時清拆。至於其他招牌，由巡查完畢至清拆工程完成所需的時間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就簡單和直接的個案，有關招牌可於數星期內被清拆。一些複雜的個案，例如涉及需要在鬧市地方封路及作出其他影響鄰近樓宇的安排的，則需時較長，如數個月完成。屋宇署會繼續加快清拆招牌的行動。

- (四) 如在第(二)部份所述，屋宇署會發出拆除通知，要求清拆危險招牌。在緊急情況下，不論是否能夠查出或找到招牌擁有人，該署會安排即時清拆有關危險招牌，隨後再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費用。至於非緊急情況個案，屋宇署會給予招牌擁有人 14 天的時間以遵從拆除通知。如果招牌擁有人沒有遵從拆除通知，屋宇署會安排清拆有關招牌。
- (五) 金融海嘯和經濟下滑當前，政府正積極從多方面考慮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樓宇保養及與招牌有關的工程這兩方面均為探討對象。我們正訂定這些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公營醫療服務的使用率增加**Increased Utilization of Services of Public Medical Sector**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在環球金融海嘯的沖擊下，有不少原先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的人士因經濟狀況轉差而轉到公營醫療機構求診，以致公、私營醫療服務需求失衡的問題將更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去年 9 月至今，公立醫院每月的整體病床使用率，以及本年 9 月及 10 月的病床使用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否上升；
- (二) 是否知悉公立醫院明年的預計整體病床使用率；及
- (三)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應付從私營醫療市場流向公營醫療機構的服務需求；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有關的款項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自去年 9 月至今每月整體病床的使用率列於附表。數據顯示本年 9 月及 10 月的病床使用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上升。
- (二) 隨着人口增長及老化，醫管局預計公營醫院明年的醫療服務需求將繼續增長。來年，醫管局會進一步加強日間醫療及社區醫療服務，使更多病人可以接受日間留院服務，因此預計明年整體病床使用率將會與今年相若。
- (三) 現時本港的住院服務，只有少於 10%（以病床使用日數計算）由私營醫療市場提供，因此如部份私營病人轉向公營服務，亦不會有很大的影響。政府已承諾將公共醫療衛生的開支由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5% 增加至 2011-2012 年度的 17%；而我們亦正處理來年予醫管局的撥款安排。我們會在來年利用政府增加的醫療撥款，加強現有醫療服務，並且着手推行各項服務改革，當中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加強慢性疾病的護理支援及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等。上述措施將有助提升本港公營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應付市民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附表

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
每月整體病床使用率
(由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

月份	整體病床使用率
2007 年	
9 月	80%
10 月	81%
11 月	82%
12 月	83%
2008 年	
1 月	84%
2 月	85%
3 月	86%
4 月	83%
5 月	83%
6 月	82%
7 月	83%
8 月	82%
9 月	81%
10 月	80%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仲裁中心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19. 張學明議員：主席，最近有一項研究的報告指出，由於近年在本港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擁有這方面的專業人才，香港具備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的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資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本港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香港仲裁個案資料庫，幫助初入行或正修讀有關課程的人士盡快熟習本地仲裁的程序和實際過程；及
- (二) 會否研究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和海外仲裁業務的市場？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目前，仲裁方面的培訓由高等院校及相關的专业團體提供，內容相當全面，仲裁的法律、過程及程序通常涵蓋在基本課程之內。

與訴訟相比，仲裁的其中最大好處，是當事各方能夠把爭議和仲裁過程絕對保密。仲裁裁決通常是不會公開的，而法院就仲裁進行的聆訊，大多數是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見《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D條）。因此，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仲裁裁決及法院判決書數目有限，而這些裁決和判決書已存放於高等院校或專業團體的圖書館。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撥款就該等資料設立資料庫。

- (二) 推廣仲裁服務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是律政司一項重要政策。為達致這些目標（包括在海外推廣這項政策），律政司採取了下列措施：

- (i) 定期檢討現行的仲裁法，使之更易於應用，從而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律政司會在 2009 年提交新的《仲裁條例草案》，藉以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
- (ii)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緊密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優點，包括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所籌辦的活動，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領先的國際仲裁中心；
- (iii) 鼓勵及游說香港以外的國際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2008 年 11 月，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立了秘書處分處；
- (iv) 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工業貿易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及促進貿易的機構攜手合作，向香港以外的地方推廣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好處；及
- (v) 與有關的內地中央機關保持聯繫，以便處理在實施關於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上所遇到的困難，並處理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方面的問題。

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的仲裁業界緊密合作，在本地及海外推廣仲裁服務，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要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Review on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Domain Names in Hong Kong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曾於 2006 年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進行顧問檢討，並於 2007 年就檢討結果及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08 年 8 月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接納了政府的改革建議，當中包括改組該公司的董事局，將其成員組合由 13 名非執行兼職董事（包括 12 名選任董事，以及 1 名由政府委任的董事）改為 4 名政府委任的董事及 4 名選任董事，並引入有業界參與的提名委員會以監督委任董事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為何政府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回應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提及上述工作的進展後，便再沒有向本會報告；
- （二）鑒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 2008 年 11 月 22 日在報章撰文表示，“互聯網域名為公共資源，各地區的頂級域名均由政府負責管理或監督，香港亦不例外”，然而，上述顧問檢討的報告及政府文件均顯示，現時世界上多數國家的互聯網域名均由業界組成的非牟利組織管理，有關的政府只作有限度的參與，香港的情況與該等國家有何不同，以致政府認為須為該公司的董事局引入更多政府委任的代表；
- （三）鑒於本人得悉現時該公司超過九成的會員為服務使用者，但該公司董事局代表該等會員的董事比例卻由 46%（13 名董事中佔 6 名）降至 16%（8 名董事中佔 2 名），政府有否評估這情況會否引起問題；
- （四）上述提名委員會的詳情，以及政府有否評估該機制的運作是否具透明度；
- （五）過去 3 年，政府有否出席互聯網域名及地址指配組織這個全球網域名稱管理機構的政府諮詢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若否，為何該公司的董事局須增加由政府委任的董事以增加政府的參與，以及政府會否主動與有關的國際機構溝通，以闡釋該項改革；及

- (六) 鑒於有評論指該公司董事局的改組會影響言論自由（例如政府可透過其委任的董事限制政治敏感域名的註冊），政府有何措施消除市民這方面的疑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06 年委聘顧問進行 “.hk” 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顧問就該公司的架構作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要改善該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確保 “.hk” 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合乎整體公眾利益。過去數月，政府一直與該公司緊密合作，推展建議的制度安排。有關工作包括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新的會員界別和董事局架構，安排現有會員界別的過渡，以及籌備有關提名、選舉和委任新董事局成員的工作。該公司的新董事局，將包括 4 名由會員選出的董事（兩名來自用戶界別、兩名來自服務提供者界別），以及 4 名由政府委任的董事，而政府官員將不再出任董事局成員。在新董事局成立後，該公司會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並與政府落實新協議，以期令該公司的運作更公開和具透明度。

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一直有向議員匯報 “.hk” 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主要進展和有關建議的推行情況。我們於 2007 年 6 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闡述諮詢文件所提的建議。在該公司的董事局定下其重組和管治安排的未來路向後，我們亦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立法會以口頭答覆的形式，向議員匯報有關進展。

該公司於 2008 年 8 月 23 日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後，該公司於 9 月 25 日舉行 2008 年度周年大會的首部份，而其餘部份將押後至 12 月 15 日舉行。公司的新會員界別及董事局架構將於屆時生效。

我們計劃在該公司的新架構安排全面落實時，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闡述。我們已與立法會秘書處安排，暫定於 2009 年 4 月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有關情況。

- (二) “.hk” 地區頂級域名的授權和管理安排，是按照國際慣例，包括“有關授權和管理地區頂級域名的原則與指引”。該原則與指引定下框架，闡述政府、地區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就香港而言，即該公司）和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下稱“該分配機構”）三方的關係；該分配機構是負責營運全球互聯網域名管理系統的國際組織。這些原則包括：

- 互聯網命名系統（包括地區頂級域名）屬公共資源；
- 有關某一地區頂級域名的公共政策制訂權，屬相關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最終所有；
- 積極鼓勵政府或有關當局，確保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合乎公眾利益，並符合其公共政策和有關法律與規例；及
- 地區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是相關地區頂級域名的受託人，並有責任為當地和全球互聯網社羣服務。

在新的制度架構下，該公司將繼續是一所獨立、非牟利和會員制的機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規管。政府委任非官守董事，目的是為該公司提供獨立而具專業知識和富企業管治經驗的人才。

- (三) 根據新的安排，讓持份者代表發表意見的場所，將會是諮詢委員會，而不再是董事局。諮詢委員會可讓各持份者就“.hk"域名管理的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由於主要持份者可透過諮詢委員會積極參與有關事務，我們預期董事局全體成員會以該公司和整體社會的利益為依歸，而非單為個別持份者爭取利益。各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將由諮詢委員會充份討論，並於董事局詳細考慮。
- (四) 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政府沒有建議引入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委任董事的程序。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亦沒有收到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意見或建議。政府委任該公司的獨立董事所採用的原則及機制，將與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安排相若。
- (五) 一如其他國際會議及論壇般，我們會根據討論主題及其與香港的關係，考慮是否出席。該分配機構的政府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就各政府關注的問題，向該分配機構提出建議。我們曾多次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最近一次是在 2006 年 3 月。此外，我們亦經常獲取相關文件、討論內容及結果，以掌握該分配機構工作的最新發展。

我須強調，建議的制度安排與該分配機構的相關原則和指引是一致的。

- (六) 該公司在執行政府指定其管理 “.hk” 域名的職責時，須符合域名註冊的相關國際慣例，包括維持公開及有效的域名爭議解決機制。此外，是次域名管理檢討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加強該公司向公眾問責。因此，該公司須根據法律，以公開、具透明度和穩妥可靠的方式管理域名註冊，並維護個人和機構的權利，包括言論自由。以上各點會通過該公司與政府制訂新協議、成立諮詢委員會，以及該公司推行更公開和嚴謹的匯報機制而落實。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批准《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制定的《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 280 元，不足 4 小時的津貼額，則為 140 元。至於專業或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可達 1,690 元，不足 4 小時則為 845 元。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委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現行的津貼額在 1996 年開始實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年初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 1995 年第一季至 2008 年第二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 日期間的變

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 280 元調高至 360 元，不足 4 小時津貼額則由 140 元調高至 180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690 元調高至 2,170 元，不足 4 小時津貼額則由 845 元調高至 1,085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訂立的《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就批准《2008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ORONERS ORDINANCE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所制定的《2008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現時，出席死因研訊的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與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證人相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津貼額調整機制，亦與《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下的證人津貼調整機制相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進行檢討後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 280 元調高至 360 元，不足 4 小時津貼額則由 140 元調高至 180 元。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 1,690 元調高至 2,170 元，不足 4 小時津貼額則由 845 元調高至 1,085 元。

《2008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2008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 15 分鐘，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 10 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 7 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紓緩貧富懸殊、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紓緩貧富懸殊、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ASSISTING THE GRASSROOTS IN FACING UP TO ECONOMIC ADVERSITIES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從美國次級按揭引發的信貸危機，影響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擴大，不但令多間國際金融機構陷入財務困境，信貸市場緊縮，更沖擊全球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的穩定。經各國政府首輪“非常規”的拯救措施之後，金融體系漸趨平穩，各國於是把焦點放回如何紓緩金融海嘯對實質經濟的影響，避免經濟步入衰退。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各國第二波的挽救行動，包括一連串減息舉措，向銀行和企業大量注入資金，並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例如較早前，日本和中國相繼提出大規劃刺激經濟方案，尤以中國推出 4 萬億元人民幣的全方位投資計劃，深受各界讚揚。此外，最近英國政府亦公布總值 200 億英鎊的以減稅為主刺激消費方案，而美國即將上任奧巴馬新政府，正密鑼緊鼓地籌備創造 250 萬個就業職位的方案，在在顯示各國政府挽救經濟的決心。

代理主席，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特區政府總予人“救市不救人”的感覺，政府的行動似乎只及於救市和穩定市場的第一波措施，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各項增強銀行流動資金的做法、百份之一百存款保障等。或許，政府會辯稱，當局豈不是已調整現時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並進一步推出由政府作七成擔保的 100 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又或金管局已經進一步調低貼現窗基準利率，令銀行更容易批出貸款了嗎？

但是，當局難道不知道，當全世界都以減息作為紓緩經濟的工具時，本地銀行卻堅持——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沒有減息的空間；當全世界都推出措施避免經濟陷入衰退的時候，本地銀行卻為了明哲保身，反過來“一刀切”收緊信貸，無論政府怎樣擔保也不肯借錢，令工商業叫苦連天，中小企瞬間陷入財政困難，使一眾“打工仔”隨時飯碗不保。最新的狀況是，滙豐銀行還要帶頭逆市大幅調高新做的樓按息率，令樓市雪上加霜。明顯地，政府這種依靠市場挽救經濟的方法完全無效。

代理主席，現在自由市場正處於失效時期，這與特區政府過去以放任的自由經濟政策不無關係，造成今天銀行和企業完全違背政府挽救經濟的方向。銀行今天的所作所為，反而加速把經濟推向衰退，多於透過借貸推動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令經濟衰退的警號響起，特區政府還能依靠舊思維來穩定社會嗎？香港的經濟前景實在絕不樂觀，本地經濟生產總值增長，已連續兩季出現放緩，第三季只錄得 1.7%，是過去 5 年來最差的表現。一方面對外貿易在全球需求疲弱影響下，承受沉重的打擊，而內部需求亦同時受金融海嘯所產生財富收縮效應所遏抑。最新公布的 10 月零售業總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下跌 4.3%，在內憂外患雙重夾擊下，明年經濟步向衰退，似乎是大局已定。

此外，金融海嘯對香港實體經濟的影響陸續浮現，企業倒閉潮和裁員減薪潮相繼出現，沖擊本地就業市場，政府公布 8 月至 10 月的最新失業率為 3.5%，數字並未及反映最近香港的失業情況，估計失業率會受經濟環境轉差而進一步上升，學者普遍預期失業率會衝上 5.5% 以上的水平。從滙豐、星展、利豐、李錦記等企業相繼在有盈利的情況下裁員，而日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更厚顏地說，為了向股東負責，所以要向 212 名員工開刀，在上半年錄得 5 億元純利情況下，仍大幅裁員，而渣打昨天又說要裁 200 人。這些公司罔顧社會責任，為企業應對經濟逆境的做法立下極壞的先例，理應受社會譴責。

物價方面，10 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 1.8%，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基本通脹 — 我相信局長可能知道 — 是 5.9%。事實上，高通脹還未過去，基本物價仍然高企。政府公布的數據顯示，10 月份食品價格按年上升 14.9%，米價升幅超過五成五，牛肉、淡水魚、罐裝肉類、家禽、食油及豬肉，升幅都超過兩成。局長是否知道呢？

這些基本糧食更出現加快減慢、價格滯後的情況。最近更有報道指出，有超市逆市加價。無可奈何的是，政府卻擺出一副“愛理不理”的姿態，舉出自由市場作為“擋箭牌”，指價格由市場主導，不理基層市民的死活，繼續放任自由市場為所欲為，任由它剝削市民。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上述所提及的經濟前景不明、自由市場失效、失業率回升、食品價格維持高企等，除了對整體社會構成重大影響外，這些不利情況正正沖擊着基層市民。他們在經濟好時，不能分享經濟成果，現在經濟逐步轉壞，卻首當其衝。我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正要提醒社會、提醒政府，在這非常時期，傳媒都把所有焦點放在金融海嘯的時候，社會不能夠忽略貧窮問題。短期經濟波動固然要應對，但困擾社會已久的貧富懸殊問題，同樣有需要我們高度關注。

因此，我和民協認為在看見經濟步向衰退時，總的來說，政府必須採取積極和果斷措施，穩住香港的經濟發展，破除既有單純依靠自由市場的思維，藉加大投放資源和政策配合，兼顧社會短期和長遠需要，加快基建以刺激就業，扶助社會企業，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針對基層市民而言，民協及各政黨均提出很多措施，建議如何扶貧，如何紓緩貧富懸殊。可是，我們缺乏一個常設機制，因此我曾在 2007 年 10 月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議案也得到立法會一致同意，只有 4 人棄權）。我的建議是必須設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扶貧委員會，監察落實以往由扶貧委員會和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外，更重要的是在經濟逆境時，如何提出應對措施，並予以強而有力的執行和落實，讓首當其衝的市民可以度過難關。例如民協提出短期的失業援助金方案，為基層勞工提供短期、有時限的失業援助金，以解他們燃眉之急。此外，民協亦提倡大力支持社會企業，在賺取商業利潤和滿足社會目的之間，同時可以把兩個目的透過社會企業推行，令社區層面能直接創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現時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面對很多問題，包括起動資金不足、集資能力薄弱、經營成本高昂、規模太少未能承接較大型的生意，以及營商管理經驗不足等，令業務難以擴展，未能發揮更大的社會效益。

所以，我和民協建議政府撥出 5 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總公司”，以一個較大規模的方式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形式可透過成立獨立的非牟利公司，由政府委任合適人士擔任公司董事，包括退休商人、社福界代表、專業人士、熟悉社會企業的人和政府代表等。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要扶助社會企業的發展，透過聯繫各個社會企業，協助它們尋找商機，並且成立新的小型社會企業。

代理主席，上述建議皆必須有一個高層次、有實權、有令必達的架構來推動落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扶貧委員會正是“不二之選”。

此外，扶貧委員會更要從整體格局探討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這正是多年來我和民協所堅持的。最新的聯合國報告指出，香港貧富懸殊的程度在亞洲城市中名列前茅，而根據堅尼系數的傳統計算方法，香港的堅尼系數由 1996 年的 0.518，升到最新 2006 年的 0.533，亦是自 1971 年有紀錄以來處於最高位。數字上升，反映貧富懸殊情況這 10 年間不斷惡化，基層住戶薪金持續維持在低水平，無論經濟好或不好，基層收入佔整體比重不斷下跌，相反，較上層住戶的收入卻不斷增加，反映出社會的財富分布嚴重向上層及富有階層傾斜。

退一步來說，雖然政府堅持香港有福利及低稅制，但縱使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原本 2006 年的 0.533 可下調至 0.475，數字仍然大大高於國際慣用的警戒水平 0.4，反映政府的補救措施未能達到財富轉移的效果。相反，加拿大和英國同樣以稅收和福利轉移，令原本高於 0.5 的系數，壓縮至警戒水平 0.4 以下。由此看到 3 個不同地方的做法，反映別人的決心及成效。

代理主席，政府必須正視貧富懸殊問題，以更積極的態度擔當資源分配的角色，重新檢視以往放任的自由經濟政策對貧富懸殊的助長——其實，自由經濟令富者更富，我們只是把已扭曲的現象平衡及合理化，並非要求局長或政府偏幫窮人——並從改善嚴重傾斜的經濟結構中着手。有鑒於此，我和民協建議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宏觀的角度，在不同政策範疇，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目標和方向，並建立一套評審機制，以評估出台前的政策可能對貧富懸殊造成的影響。

在此，我想補充一句，局長剛才就中小企回答質詢時，我覺得銀行現時並不願意貸款予中小企。我同意有必要保住中小企，令它們不要再解僱工人。但是，當銀行不願意貸款時，怎麼辦呢？在八十多宗申請貸款中，只有三十多宗獲得貸款，僅稍多於三成。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成立一間社會發展銀行，透過不同專題，推薦中小企及社會企業提出的貸款申請，給予低息及更長的還款期，從而彌補自由市場的不足。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均支持我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百分之一點七，金融海嘯的影響陸續浮現，經濟步入衰退的風險大增，裁員減薪情況相繼出現，失業率回升，而物價卻未有顯著下調，令市民生活愈加艱難；此外，最新聯合國報告指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冠絕亞洲城市，反映收入分配平均程度的堅尼系數升至 0.533，為本港有記錄以來新高，顯示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因此，本會促請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研究及提出針對性的措施，以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並制定全面和長遠政策，有效分配社會資源，縮窄貧富差距，從而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4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發言，然後請黃成智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李鳳英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由於人口的持續老化及近年經濟結構的急劇調整，香港的貧窮現象正不斷惡化。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做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香港貧窮現象比去年更差，今年第一季，在全港 2 254 000 個家庭中，有 185 000 個家庭月入低於 4,000 元，佔全港家庭數目的 8.2%。貧困家庭的數目短短一年間又增加了一萬多個，增幅有 5.9% 之多，情況令人擔心。今年 9 月份以來，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香港亦深受其害，隨着經濟的逆轉，未來失業情況肯定更嚴重，基層市民的生活將會更困難。因此，積極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改善生活，是特區政府維護社會穩定的必要工作。

政府的扶貧委員會去年曾提出一系列的扶貧措施，在當前嚴峻的經濟社會狀況下，政府必須採取積極行動，全面落實這些建議。扶貧委員會的報告中指出，改善貧窮問題，必須要加強政策協調，以及採用更具持續性的策略。以此作為準則，我們卻會發現過去一年多以來的扶貧工作，進度仍然比較緩慢。

例如在推動就業方面，雖然扶貧委員會建議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但目前這方面的服務仍然分散於僱員再培訓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等多個機構或部門。失業人士要得到有關的培訓及找到合適工作，一點也不方便。此外，交通費太昂貴亦是基層市民難以尋找適合工作的一大原因。政府今年 7 月開始放寬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津貼期限，但計劃仍只限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這 4 區的居民，其他地區的低收入市民卻未能受惠。因此，政府應該及早整合多個機構及部門的就業支援服務，並將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讓所有低收入僱員都能夠受惠。

扶貧委員會強調扶貧工作應該以地區為本，從而建議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協調地區層面的跨部門工作。但是，不少地區卻面對資源配套不足的困難，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短缺，缺乏額外的專項撥款用作地區的扶貧工作，再加上民政專員仍沒有足夠的授權，在推動跨部門的合作方面事倍功半。扶貧工作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任務，政府因此必須持之以恆，不斷加大力度，才能夠全面落實，切實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

面對當前的經濟危機，民建聯認為當務之急是要創造更多就業，解決基本的工作問題。昨天，民建聯就着來年的財政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一項 26 億元的創造就業建議。我們要求政府動用 26 億元，創造約 2 萬個職位，包括透過擴展服務創造約 1 萬個職位，以及鼓勵私人企業新增 1 萬個職位。具體的可以從數方面做起：

第一，政府應該動用 6 億元，推行“新增職位薪酬津貼計劃”，這項計劃是，所有企業只要在過去半年內沒有減薪和裁員，均可參與該計劃，在開設新職位聘請員工時會獲得津貼。考慮到目前失業情況不斷惡化，形勢嚴峻，中產及基層市民同樣面對裁員減薪的威脅，所以，我們建議合資格的新增職位應該不限行業和職位性質，每個新增職位可由政府提供每月 5,000 元或月薪一半的津貼（以較低者為準），為期 1 年，從而鼓勵私人企業創造 1 萬個本地新增職位。參與計劃的企業在聘請新僱員時須符合僱傭法例的所有規定，並承諾在薪酬津貼期內不減薪裁員，否則政府可終止派發這些津貼。該計劃將可以補充現有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的不足。

第二，透過加強舊樓維修創造職位，我們建議政府增聘人手，在短期內拆卸全港數以萬計的棄置招牌，以保障行人安全。這些招牌由於過去沒有人手及資源，所以未有清拆，但現在這兩方面應該足夠。其次，雖然現時市建局和房協均設有大廈維修資助或貸款計劃，但仍有不少低收入業主未能受惠於這些計劃。因此，我們建議擴闊這些資助計劃的津貼範圍，將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非長者家庭的低收入住戶，既減輕基層的負擔，又可增加建築行業的工作機會。另一方面，針對部份日久失修的私人樓宇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政府應該招聘更多的大廈聯絡員，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及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法團處理大廈維修問題。

第三，政府應該增設臨時職位，在安老服務、青少年輔導、公立醫院病房助理、市區美化、公園管理保養，以及地區綠化等工作方面增聘人手，改善一直以來的人手短缺問題。此外，政府應該向社福機構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增聘這些人手，為有需要的家庭，如長者或單親家庭等，提供家務助理及其他形式的家居服務。

第四，政府必須加快地區工程，提升地區服務。由今年開始，政府每年撥款 3 億元用以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小型工程。我們建議政府明年將該撥款額增加到 10 億元，容許各區議會提前推出更多小型工程項目。目前，工程往往未能及早動工，原因在於工程顧問公司及政府建築署人手不足，所以，政府應該考慮容許區議會為其提出的各項小型工程自行聘請顧問，並且簡化程

式，增聘人手，從而縮短工程的籌備時間，早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同時，政府亦應該增加資源，讓康文署增聘充裕的管理地區設施人手，而且可以延長圖書館、休憩場地、游泳池，運動場、社區會堂等設施的開放時間及提升服務。

第五，要透過活化社區經濟來帶動就業。政府應透過多種途徑，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包括利用舊工廈作為青年創業城，為青年人創業提供協助，並利用新市鎮的空置土地，發展可增加就業的商業項目，包括名牌特賣場、跳蚤市場，以及在區內發展特色美食街、酒吧街及平民大牌檔，舉辦美食節，以帶動區內經濟和增加就業機會。

面對嚴峻的經濟形勢，特區政府方面應該大刀闊斧，透過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減少失業情況的惡化，避免貧富懸殊的進一步加劇，從而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促進社會的和諧。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金融海嘯影響全球，預測在未來一段日子中，全球將會經歷近世紀經濟最艱難的時期，香港是無法獨善其身的。近日不少公司宣布結業、裁員及減薪，整個社會充滿着悲觀情緒，政府和民間均認為金融海嘯遠較回歸以來所經歷的 3 場風暴更嚴重、持續更久，估計這次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失業率，隨時會高於SARS爆發的期間。

一般分析認為，隨着金融危機轉化為經濟危機，地產業、建造業、批發零售業、酒店等勞工密集的行業將逐一被蔓延，失業率將不斷惡化。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將會是最困難的日子，即使是樂觀的估計，全球也要在年半至兩年後，即到 2010 年才能復蘇。大家如何互相扶持，以捱過漫長的嚴冬，是政府及整個社會面對的重大挑戰。

當面對裁員及減薪，社會上最沒有防禦能力的是貧窮家庭。過去 20 年來，香港的貧富差距持續加劇，而香港的堅尼系數已達到 0.533，遠遠超過 0.4 的警戒線，聯合國發表的報告指香港的堅尼系數是全亞洲最高，香港是全亞洲財富分配最不平均的城市。政府一直拒絕承認堅尼系數是反映貧富懸殊的有效指標，但卻沒有作出深入全面的研究，以瞭解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有多嚴重。至於處於貧窮狀況的不同社羣有甚麼特性，政府並沒有加以理解。因此，由民間團體，例如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定期編訂的研究數據，成為主要的參考資料。

社聯在今年年初，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作出的分析，已經指出香港有 134 萬人的入息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依照國際定義，這百多萬市民屬於貧窮人士，較數十年前上升兩成。

貧富懸殊的問題長期存在，而且持續惡化，但政府一向扶貧不力，以兒童發展基金為例——這是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主持的扶貧委員會的重點建議——這個在 2006 年提出的建議，要到最近才正式推出。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覺得是很有需要的。因為在面對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政府的政策很容易向大商家傾斜，中下階層往往被遺忘，即使有被提及，亦總是口惠而實不至。看看十大基建，儘管政府說了很久，但到現在開設了多少個職位呢？可說仍是寥寥可數的。反觀政府在金融海嘯後對銀行業的支援，卻說做便做，無須多加考慮。我們建議重開扶貧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決策過程中，最低限度可以較為平衡，因此，重開扶貧委員會是有實際需要的。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在有需要時”才重設扶貧委員會，即是說，現在的需要不大，但我認為現時正正有很大的需要，所以我認為這點有商榷的餘地。至於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更刪除了重設扶貧委員會。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民主黨均會投反對票。此外，李鳳英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暫停徵收暫繳稅。在 11 月 5 日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湯家驊議員亦提出過暫緩預繳薪俸稅的建議，當時民主黨是投棄權票的。雖然民主黨支持讓中小企及中產人士獲得暫停徵收暫繳稅的優惠，但以李鳳英議員這項建議而言，有巨額利潤的企業及打工皇帝也會獲得暫停徵收暫繳稅的優惠，民主黨認為這並不適宜。

在修正案中，我提出了數項較重要的扶貧措施。

在經濟衰退期間，低下階層的日子最難捱，一旦失業、減薪，他們的生計立即陷入困境，綜援網絕非對策，給他們工作、讓他們繼續自食其力，社會才有生機。首 3 項建議的目的都是希望增加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低技術勞工面對的是結構性的失業，而青少年更是失業的重災區，根據政府第三季的經濟報告，當經濟逆轉，失業率的升幅便集中於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以及從未接受過教育或只有學前教育程度的人士。可以預見，青少年及中年低技術勞工找工不易，我希望政府針對這些勞工開設更多就業機會，而他們的薪酬一般較低，政府亦容易承擔他們的薪酬開支。

此外，設立社會企業（“社企”）也是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的方案。去年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訪問英國的社企。英國政府採取了很多措施來發展社企，包括支援青少年及失業人士自僱，有一間社企每年收入更高達 5,600 萬元，為大量失業人士創造培訓和就業機會，是很有參考價值的。

修正案的另一項建議，是幫助失業綜援人士就業。其實，失業人士很多都願意工作，只是不容易找到工作。現時，社署社會保障科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根本幫不到綜援受助人就業，很多工作人員在提供工作配對時，首要考慮的是做足數額，而不理會工作是否合適。例如，有一名綜援受助人只有中二程度，但社署卻安排他向中七學生推銷參考書，最後只會令這位綜援受助人遭受多一次失敗的經驗。民主黨在 2002 年已提出責任福利的方案，建議受助人領取綜援一段時間後，便須接受培訓並尋找工作，但如果仍未有成果的話，便應該由政府為他們安排工作崗位，讓受助人能夠習慣有規律的工作環境和生活習慣。民主黨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是，現時綜援人士出外工作的收入部份會被社署扣回庫房，我們建議將扣起的金額撥入儲蓄帳目，累積收入後全數歸還受助人，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意欲。

修正案提出的另一項建議，便是設立地區扶貧基金，主要是針對不同區域的貧窮成因及不同情況而作出針對性的處理。以深水埗和天水圍為例，兩者的貧窮率同樣高企，但深水埗的貧窮問題主要是因為區內有大量低收入的長者人口，而天水圍則由於區內有很多低技術勞工，以及地區偏遠並缺乏就業機會。對於這兩個不同的地區，如果單以一個扶貧基金來處理其不同的問題，恐怕針對性不足。所以，設立地區扶貧基金，便可以讓各區根據其獨特的情況，對症下藥。

我希望各位立法會同事支持這些扶貧措施。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昨天逛超級市場，看到一罐午餐肉的價錢差不多是去年的兩倍；還有豆豉鯪魚，昨天我看到其售價是 18 元，我記得去年它的售價只約 8 元。其實，食物的加價速度，遠較我們所想像的快得多，但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經濟已出現衰退，食物卻沒有減價，可想而知，食物的加價速度令最基層的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很大的困境。

今天，我在原議案中加入有關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的修訂，主要是因為食物作為市民生活的必需品，其價格一定要跟市民的生活水平相若。可是，現時的食物價格跟汽油一樣，只會“加快減慢”，甚至根本沒有減，而且我剛才提及的兩種罐頭的價格均是在超級市場看到的。這種情況對於一些低收入的家庭，甚至是面臨失業的中產人士，都會成為一場噩夢。雖然香港並非第三世界國家的城市，但此時此刻，我認為政府也應該就非常之事用非常之法，對最基層和有需要的人士（當中可能已包括很多中產人士）直接提供食物方面的援助。

行政長官在 7 月 16 日提出撥款 110 億元，紓解民困，當中包括預留 1 億元讓非牟利機構推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而當時金融海嘯尚未來臨，當時的焦點是最有需要的貧困家庭。計劃提出至今已有 5 個月，政府才剛剛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最快要待農曆新年後才可以實行。事實上，食物援助計劃拖延了這麼久，如果真的有家庭有此需要，全家人可能已經餓死了。

最近，有傳媒報道指有一個綜援家庭因不捨得吃一罐午餐肉，於是把它放在冰箱內冷藏。其實，對於這些個案，我相信大家在理性上和認知上都是知道的，只不過在心理上，對於他們面對困境的迫切性，始終是“針刺不到肉不知痛”。

根據當初的評估，政府只須動用 1 億元便可把食物供應全港有需要的人士，但有否對此進行檢討和考慮有否擴大的必要呢？該計劃現時可令 5 萬人受惠，每人可獲 6 星期所需的食物，但在金融風暴期間，我相信很多中產朋友都十分希望我替他們說一句話，其實現時已有很多“中間破產一族”。換言之，在中產當中已有很多人變成無產，甚至破產。這些人絕對不希望伸出求助之手或領取食物，因為心理上感到難以接受。然而，這可能是即將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個事實。這羣朋友現時是生活在焦慮之中，所以政府應向他們提供物質及金錢上的援助。其實，除了照顧基層市民的身體健康外，我們也須照顧這羣剛加入失業大軍，甚至遭遇破產而成為無產的朋友，好讓他們保持奮鬥的心。

因此，我在修正案的第二項建議中極力主張政府正視此問題，並要調撥資源，除了推動十大基建外，在急劇的裁員潮中……剛才也有議員提及，甚至是一如無綫電視般大型機構也進行大規模的裁員，被裁的全是有能力的人，也可能是充滿上進心的人，但他們要面臨失業，他們的身心及其家庭均受到無比的創傷。對於這羣人，如果我們處理得不好，將會是社會上一個很大的不穩定因素。所謂有危才有機，一場金融風暴當然令年輕一代明白到金融業作為“單天保至尊”已行不通。我認識很多頂尖的、在今年畢業及修讀 **investment banking** 的同學，他們至今仍未找到工作，其實這是他們要即時面對的問題，儘管他們考上大學時均取得 A 級成績。

在加入失業大軍行列的人中，有很多是非常能幹的人，但他們也找不到工作，如果他們不能加入自己最希望加入的行業，又可以加入甚麼行業呢？結果他們成為待業青年，甚至變得憤世嫉俗。所以，在現時泡沫爆破期間，政府應該撥亂反正，協助那些失業但有能力的人盡快轉投其他範疇，我們亦希望能協助最基層的工人，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就以上問題，同事已提出多項建議，希望能增加就業率，我對於有關建議是非常支持的，亦認為是值得政府考慮的。但是，政府也可以集中資助一些失業人士進修，例如與大專院校開辦一些實用的培訓課程，特別是中醫中藥，它是一個很受歡迎的行業，而文化創意也是在經濟轉型中，大家可以針對的行業。

就着最近多個政黨提出派發消費券的建議，我並不贊同，我認為政府的資金應用於解決直接的問題上，政府應直接提出方案，增加就業機會或推動人才轉型，甚至直接針對一些有需要協助的中小型企業。我亦曾就有關建議詢問一些中下階層的朋友，他們大部份都對隨便派發消費券表示有所保留，甚至反對，他們反而希望政府多點思考一些更實際及更可行的建議，以即時增加就業機會。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採取“三條腿走路”的策略。第一，剛才也有同事提及扶貧委員會，而我亦認為重設扶貧委員會以研究長遠政策，是一項值得考慮的方案。不過，我們也可參考外國的抗貧政策局，這些政策局是特別研究如何協助人們抗貧，因為有些人本身雖然並不貧窮，但當環境一旦轉變，便會跌進貧窮線。我們最希望的當然是貧窮的人越少越好，所以，就長遠政策而言，除了研究如何扶貧外，研究抗貧也是非常重要的。至於“第二條腿”，我認為援助計劃是刻不容緩的。第三，便是長遠的培訓機制，除大專院校外，對於一些推行實際培訓的機構，政府也應積極與它們共同研究如何提供一些免息貸款，令修讀課程的人可在失業期間進行增值及轉型。

香港人一向自強不息，不會樂意向政府領取綜援，特別是一些本身並非貧窮但不幸跌進貧窮線的人，一些所謂“中間破產一族”或由中產變無產的人，是絕對不希望長期倚賴政府的援助。如果政府為他們提供免息貸款，將來他們一有工作，便一定會把款項償還。我相信香港人是自強不息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考慮各種扶貧及抗貧政策時，能以長遠的角度來考慮，面對非常之事採用非常之法。我亦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向我們提出實際的措施和方向。多謝。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議案有我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我細心地看了另外幾位議員的修正案之後，認為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便是大家都提出一些具體的措施，幫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儘管大家提出的措施有差異，但大家對幫助基層市民的目標仍是一致的。如果政府的資源充裕，能落實各修正案的建議便最好不過，但事實顯然不會是這樣。如果政府真的要聽取本會議員的意見，便要在眾多建議裏作出取捨。如果政府要按

其一貫的救市等於救人的老皇曆辦事，本會意見紛紜，便正好成為政府諸多推搪的藉口。所以，今天我是以一種很矛盾的心情，來面對自己及各議員的修正案。

在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的問題上，基層市民最關心的是甚麼？甚至不單是基層市民，而是社會整體僱員最關心的是甚麼？我們建議的措施越貼近他們的關注，便越能協助他們面對經濟逆境。我認為除了對公帑的影響，這是本會，以至政府當考慮如何協助基層市民對抗經濟逆境的一個原則。

在金融海嘯響起警號後，本港即瀰漫在一片裁員陰影裏。在 10 月份，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清盤，公司旗下近 20 間時裝連鎖店結業，160 名員工遭遣散；滙豐銀行全球裁員 1 100 人，香港約 100 人受影響；富邦香港裁減約 30 名員工，佔員工人數 3%；泰林無線電行 13 間門市全線結業，260 名員工即時被遣散；幸福樓海鮮酒家及新薈海鮮酒家倒閉，近 140 名員工失業；美國連鎖冬甩專門店清盤，關閉本港 5 間分店，125 人受影響。在 11 月，星展銀行要裁減新加坡及香港共 900 人，估計本港有近 500 人受影響；滙豐銀行再裁減 450 人；澳門金沙集團兩項目停工，遣散 4 000 名本港工人；醉喜樓飯店結業，24 名員工欠薪 1 至 3 個月；還有金鑽軒酒家結業，遣散約 20 人；利嘉閣地產將裁減 400 名員工，佔員工總數三成；美國玩具製造商美泰計劃全球裁員近千人，香港可能裁員一成；最新是昨天報載，荷蘭銀行裁減 100 人。這些只是隨手翻查報章的資料，並不是完全的統計。中大亞太研究所在本月中以電話訪問了 1 002 名 18 歲以上市民，超過四成在職受訪者對失業感到有些擔心或很擔心，自覺下層的受訪者對失業感到擔心的更超過六成半。剛公布的失業率為 3.5%，比 7 至 9 月微升 1%，但完全未反映上述的裁員數字。現時，不少經濟學者估計未來的失業率最低限度達 5%。

代理主席，這便是現時社會的整體氣氛。當經濟收縮時，某些行業會很易受影響，如工程減少便影響建築工人的工作機會，市民消費萎縮，零售餐飲業便會削減人手。因此，政府每每以加速公共工程上馬，開設一些臨時的低技術的職位，希望能紓緩失業問題，就如今天我們面對金融海嘯，政府與不少的社會人士都是提出這些措施，作為紓緩失業的政策。我是支持這些建議的，就如我和大部份的修正案都要求政府加快落實扶貧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為基層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只要我們看看上述失業數字所涉及的行業，已不單純是建築、飲食零售這些傳統失業的重災區，還涉及金融、地產等不同行業。單靠政府開設一些臨時職位，或加快基建速度，並不能解決問題，更大問題是創造的職位必定較失業人數為少，有關的職位亦不能完全符合失業人士的需要。在 2001 年金融風暴期間，香港“打工仔女”經歷了面對失業的無助與惶恐，並不是增加培訓、開創一些職位、加快政府工程上馬便能解決。要協助失業僱員，失業保障是不能迴避的重要問題。

近日，有政黨建議政府派發消費券，以至舉行大抽獎等措施，鼓勵市民消費，重振轉疲的零售市道，恢復經濟的生氣。套用經濟學對消費因素的一些基本分析，消費支出的數量除了關乎當前可支配的收入外，還包括了預期的可支配收入。當社會普遍預期未來的收入可能下調，以至失去收入的時候，消費支出自然會減少。香港當下社會氣氛正是如此，因此，我認為增加僱員的失業保障，較增加僱員當前的可支配收入，例如派發消費券，更能鼓勵市民消費。況且，以失業貸款基金的方法增加僱員的失業保障，所需的公帑遠遠低於消費券。

代理主席，在經濟走下坡時要有效幫助市民，最直接的是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上月中，本會財委會通過一項 70 億元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目的是紓緩他們現金的周轉壓力。這種現金周轉壓力不但出現在中小企上，同時亦會出現在普羅市民之上。我建議設立的失業貸款基金，以至暫停徵收薪俸稅暫繳稅，就一如我給各位議員的信件所說般，致力在善用公帑與紓解民困之間取得平衡。我在給議員的附件裏已簡介了設立失業貸款基金的一些初步構思，是希望拋磚引玉，我不在這裏重複了。在經濟逆境，希望政府能接納有關的建議，以解失業僱員燃眉之急，紓緩僱員的經濟壓力，以安社會民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梁美芬議員和李鳳英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十分明白各位議員對金融海嘯的關注，特別是它對基層市民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其實，政府亦跟大家一樣，十分重視近期的經濟逆轉對普羅市民的影響，並密切注視有關的情況，繼續以全方位、鍥而不舍的方式協助貧困市民和改善他們的生活。

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已造成巨大的沖擊。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我們知道在經濟表現轉弱及前景不明朗下，企業於招聘人手時已普遍轉趨審慎。由於勞工需求放緩，失業率近期

開始回升，今年 8 月至 10 月份的數字為 3.5%。鑒於全球金融危機正在蔓延，加上勞工數據屬滯後指標，我們亦關注本港的失業率在短期內會進一步攀升。

在通脹方面，雖然有議員指出近期的物價沒有顯著的下調，但其實整體消費物價的按年升幅已從 8 月和 9 月份的 4.6% 和 3%，進一步回落至 10 月份的 1.8%。10 月份整體消費物價的增幅溫和，主要是政府紓困措施的效應所致，尤其是政府代繳 3 個月公營房屋租金、電費補貼及差餉寬減。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言，撇除這些特殊因素，基本通脹率則為 5.9%，也同樣較 9 月份的 6.1% 為低。

更重要的是，環球商品（特別是食品及原油）的價格已見回軟，加上美元幣值自 7 月起轉強，引致外來的通脹壓力慢慢退減。此外，本地需求放緩和政府的紓困措施，也有助通脹於短期內逐漸緩和。

馮檢基議員建議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其實，前扶貧委員會已在其兩年多的任期內就有關扶貧的議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並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五十多項實際可行的建議，我們正積極地全力跟進和落實有關建議。

政府在前扶貧委員會的任期結束後已成立了一個由我擔任主席，並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是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全力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以及探討新的建議。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代表在推行其負責的扶貧措施時，會繼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事實上，有部份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現在已得以落實，讓我列舉數個大家都清楚的例子，如“走出我天地計劃”的第二階段已於去年 10 月開展，以協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有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另外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已於今年成立，並已剛剛正式全面開展，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以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我們希望最終最少有 13 600 個小朋友受惠。社會福利署已在今年 6 月起推出一項 2 億元的計劃，以協助缺乏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此外，大家也知道，“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檢討已提早完成，而有關的放寬措施亦已於今年 7 月全面實施；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今年起亦獲增撥資源，以加強接觸隱閉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新的培訓及就業支援中心已於今年 10 月底全面啟用，

試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和就業支援，這正好回應了譚耀宗議員有關分割問題的關注。現時我們已有一站式試點正式開展工作，以及放寬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等，大家都知道已經實施。至於餘下的建議亦已有實施計劃，例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將於 2008-2009 年度陸續擴展至荃灣及葵青；再培訓局會在今年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以加強培訓工作，以及政府在本月將會在天水圍天晴邨開始動工興建一座新的社區綜合服務大樓，以便政府及更多非政府組織可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適切的服務等。

我剛才所說的全是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已陸續落實，並已看到成效。

此外，因應金融海嘯，行政長官已特別成立了一個由他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目的是在這嚴峻時刻對全球各大市場及本地市場作不斷監察和滾動評估，及時地判斷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主要產業造成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研究及提出具體的應對方法，供政府和業界考慮，協助香港度過難關，轉危為機。

政府非常關注金融海嘯對基層市民的影響，特別是在就業方面。有一句話我是經常說的，便是“就業是民生之本，和諧之基”，這是很重要的。每份工作對僱員來說都十分重要，每份工作背後都有一個家庭，所以我屢次強調就業是相當重要的。我們相信，處理貧窮問題及改善低收入人士狀況的最有效和最根本方法，就是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的施政方向及未來的措施，我一再強調，將會以“就業優先”為重要的考慮。

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政府會繼續加快開展 10 項大型基建工程，以期推動經濟發展，並為本地勞工，特別是基層勞工，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除了十大基建外，政府亦會增加和加快推行各類小型工程，希望在更短的時間內帶來額外的就業機會。今天早上，工務委員會剛批准了額外 76 億元撥款，將可創造 12 000 個職位，證明政府真正全面推動就業時間表。我們希望可透過這些大大小小的工程項目來創造就業職位，並帶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政府各部門亦正全方位地研究其他領域的促進就業措施，以回應建造業以外，其他行業的失業情況——大家都很關注白領及其他行業的失業情況，我們該怎樣回應，我們是要一起做工夫的。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本港經濟的支柱，現時香港 98%，即 27 萬家的企業是中小企，這個數字相當龐大。為了協助中小企度過這次金融海嘯

的難關，減少裁員的壓力，政府已宣布了一系列支援中小企的措施，包括數項大家耳熟能詳的措施，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額的彈性、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還款期、增加“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以及減免房屋委員會轄下商場及街市中小企商戶兩個月一半的租金等，希望藉此避免職位流失。

在協助弱勢社羣就業方面，我們明白金融海嘯對他們的沖擊可能會較其他人士為大，因為他們的議價能力和競爭能力的確較弱，所以政府會繼續透過提供教育、培訓、再培訓和求職服務，來增強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

面對金融海嘯對香港就業市場和經濟可能造成的沖擊，再培訓局已於今年 11 月起，放寬部份時間制課程的報讀限制和資格，讓在職人士可以修讀課程，低收入人士更可獲豁免學費，以增值自強，裝備自己。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變化，按照市場情況來靈活調整課程學額的分布，希望能迅速回應市場的最新發展，特別是僱主的需要，幫助畢業學員真真正正可以在勞動市場站穩腳，可以就業。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制訂不同的就業計劃，以協助在就業方面可能面對較大困難的人士，包括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亦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以協助失業人士／求職者就業。社會福利署現時在綜援計劃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達到“從受助到自強”的目的。剛才黃成智議員提到 1 宗個案，有 1 名中五學歷人士向中七學生推銷課本和刊物，請黃議員在會後提供資料，我們希望跟進瞭解如何糾正這個問題或個別個案。

為了促進社區經濟，為弱勢社羣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種子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企業（“社企”）的初期營運。這計劃自 2006 年 6 月推出以來，已批出約 7,600 萬元撥款給八十多個新的社企計劃，為弱勢社羣提供約 1 400 個就業機會，當然，我們要在社企方面多做工夫，以更大力度推動其發展，希望可以幫助更多基層及地區人士。

除了綜援這個安全網外，我們亦會繼續在福利、醫療、房屋和教育等範疇提供多項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以照顧貧困人士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回應。多謝。

李卓人議員：剛才聽到局長說非常關注金融海嘯下的就業及貧窮問題（他其實經常也將此話掛在口邊），說甚麼以就業為先，又說就業是“民心之本，和諧之基”等。他說得頗動聽，但卻過於口甜舌滑，完全是口惠而實不至的。

聽罷局長“數白欖”後，發覺全部也是舊措施，局長看起來好像是黔驢技窮般。是否現時所有措施都乏善足陳呢？局長好像沒有新的建議，他說的，全部是以前做的工作。他說了 20 至 30 分鐘，不如請他說回 10 年前的工作，這樣，他甚至說 1 小時也可以了。不過，局長，我們現時要政府拿出一些創意、拿出一些勇氣、拿出一些承擔，來面對現在的非常時期。

很可惜，我聽來聽去都聽不見有任何新的具體措施。例如在就業方面，我覺得局長在“止血”和“輸血”兩方面均沒有做工作。“止血”是指甚麼？大家請看看，現在每天都有公司裁員，局長可做甚麼？局長會做些甚麼？沒有。如果局長想“止血”，想減少職位流失……局長對企業裁員是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工作。

接着，大家請看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經機會變了裁員委員會，當中的大企業成員，即利豐、滙豐、渣打，全部帶頭裁員。現在無線又裁員，全部賺錢的公司也裁員。公司裁員不會事先通知，只是無商無量，全部是大石壓死蟹般行事。

我今天那項口頭質詢所提出的，便是我們一直所倡議者，即為何政府不立法規定在裁員前要諮詢工會或代表員工，好讓大家可尋求第三條路，而並非每次也是老闆想裁員便殺下去？有些公司很明顯是趁機裁員的，看到形勢不好便趁機裁員，反正所有公司也那樣做。公司的帳目其實很健全、有利潤，為何仍要裁員呢？原因是要令明年的帳目更好。為了做好帳目，於是便犧牲若干職位、犧牲若干家庭的收入。局長他做了些甚麼？答案是沒有。

今天，民主黨在質詢時間建議可否搞約章呢？如果約章清楚列明參加者要先諮詢職工會，應盡量避免裁員，這便是一項好的建議，但我懷疑……民主黨的問題在哪裏呢？便是沒有甚麼人敢簽署約章。如果有，我當然也歡迎這樣做，但我認為最徹底的方法還是立法。如果讓公司自願簽署約章，我便懷疑成效會有多少，但亦不妨一試，觀察一下。局長不如使出像最低工資那樣的招數，如果他們不簽署約章便立法，好嗎？

在裁員方面，局長今天回答口頭質詢時勸諭他們自願諮詢、自願溝通，認為這樣是最好的。不過，有否公司會自願溝通、自願諮詢呢？答案是沒有。當局的經機會內，沒有 1 名成員做到局長剛才作出的自願諮詢呼籲，是 1 名成員也沒有。如果他們做不到，是否便要求特首辭退他們，不讓他們加入經機會呢？局長又不會那樣做。所以，局長是甚麼也沒有做。

第二件事局長沒有做的便是創造就業機會。我今天在口頭質詢中已指出，除了基建工程外，當局是完全沒有其他措施。他稍後答辯時可能會說各部門現時還在考慮，但我卻不知道他們在想甚麼，亦看不到他們做了些甚麼。是否稍後會有交代呢？是否 1 月 1 日會有好消息給市民，讓他們對未來前景有信心呢？有沒有呢？我們不知道，現在也看不到政府正在做甚麼。

主席，今天另一個議題是關於扶貧委員會的。局長說不考慮搞扶貧委員會的唯一理由，是已有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此外，專責小組的另一項職能是探討新的 — 又有一個“新”字 — 措施，但有沒有呢？我又想挑戰局長，有沒有呢？請提出一項新措施告訴本會，讓本會知道局長有新措施。如果沒有，請局長成立扶貧委員會，繼續與民間一起探討新措施，而非由他閉門探討，因為我完全看不到。

主席，有一項措施其實即將取消，便是跨區交通津貼，有些人到明年 1 月便不能領取了。為甚麼？因為他們已領取了 1 年，當局說明這項計劃只實行 1 年。這項計劃獲撥款 3 億元，現時用去了 1 億元，尚有 2 億元，但政府不肯延續，不肯在金融海嘯下，向最困難、最低收入的人提供 600 元交通津貼。到了今天，政府也沒有說肯延續。局長有否一個答案？不要說新的措施了，就是連延續舊的措施也沒有。

如果當局要推出新措施，應怎樣做呢？當局應將交通津貼擴闊至香港所有區域，總之低收入的市民便發放 600 元，在某個程度上，這筆款項可稱為低收入補貼。我不管冠以甚麼名堂，我不介意稱之為交通津貼，最重要的是現時可幫助低收入人士，鼓勵他們工作，令他們覺得工作本身有價值，不會讓交通費佔去了所有收入。這是否可行呢？局長又沒有說。

所以，主席，請局長真的拿出承擔、拿出誠意，幫助市民面對現在最嚴峻的局面。

李鳳英議員建議成立失業貸款基金，我認為貸款太危險，因為我覺得要他們還款有困難。倒不如成立失業及援助貸款基金，最低限度可以援助他們。現時中產人士的失業情況很嚴重，他們可能要供樓，如果當局認為他們可以還款，我認為可考慮貸款給他們，最重要的是他們可以還款。主席，他們是值得援助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10 月 17 日是聯合國訂立的國際減貧日。今年，在金融海嘯的陰影下，減貧日沒得到應有的注意。其實，貧困一直在我們身邊。在香港，每 7 名工人之中，便有 1 人的月薪少於 5,000 元。今時今日，食物、交通、租金等費用都十分高昂，5,000 元供 1 個人獨自生活已相當勉強，如果說要負擔一個家庭，簡直是沒有可能的。

有人說所謂貧困和富有，只是相對和主觀的，但在社會科學上卻有客觀標準衡量，通常有 3 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把在職人口按收入劃分，分為 10 個人數相等的組別，這種做法稱為按十等份人口收入分布。根據人口普查，在 1991 年，最低收入的組別的薪金中位數為 3,084 元，撇除了通脹，這組別的收入在 2001 年只有 2,977 元，即 10 年之間收入少了約 3.5%。同時，其餘 9 個組別的收入不跌反升，最富有的組別的收入更上升了接近三成。由此可見，最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不斷下沉，與其他人的差距越來越大。

第二個方法是堅尼系數，多位議員剛才已有提及。堅尼系數介乎 0 與 1 之間，0 代表絕對平均，即社會上每戶的收入一樣，1 則代表最極端的貧富差距，即一戶人賺取了所有錢。一個社會的堅尼系數數值越大，即表示貧富懸殊的情況越嚴重。在香港，1986 年的堅尼系數是 0.45，但到 2006 年便上升至 0.533。今天多位議員都有提及這數字，反映社會達到了危險水平。

第三個方法是計算收入中位數。在 1991 年至 2001 年間，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GDP）上升了 27%。以 2001 年的市值計算，1991 年的家庭住戶月入中位數是 15,000 元左右，10 年後，家庭月入上升至 18,500 元，升幅超過兩成二。可是，貧窮戶的情況是怎樣呢？在 1991 年，全港最貧窮的一成住戶的月入中位數為 3,084 元，但在 2001 年則下滑至 2,977 元，跌幅達 3.5%。

現時，本港有 130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當中 80 萬人是低於綜援的低收入家庭，其中 30 萬人是就業但月入卻低於 4,000 元的婦女。所以，婦女的低收入情況特別嚴重。

此外，長者貧窮問題也很嚴重。根據 200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數字，獨居長者的數字上升，在 2001 年至 2006 年間，升幅達 16%。在收入方面，在 1991 年，獨居長者家庭的平均月入約為 5,900 元，到了 2001 年，扣除通脹後，他們的收入減少了兩成多，只有 4,600 元。

另一類是年長夫婦家庭。在 1991 年，這類家庭約有 23 000 戶，10 年後，即 2001 年，數字增加了一倍多至 54 400 戶。他們的收入同樣減少了，由 1991 年的約 9,100 元，減至 2001 年的不足 7,400 元，減幅達兩成。

還有便是在職貧窮。在 1991 年至 2001 年間，本港在職人士的收入有所上升，最高升了 55%。以全體月入中位數計算，在職人士的收入由 1991 年的 8,481 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11,250 元，增幅超過三成二，但收入最少的一成在職人士，在 1991 年的月入中位數是 3,701 元，在 2001 年只輕微上升了 4%。這些數字令我們心驚肉跳，反映了貧富懸殊的問題非常嚴重，而且是一個長期問題。

其實，上屆立法會成立了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小組委員會就在職貧窮、長者貧窮和婦女貧窮先後發表了 3 份報告，當中有很多建議。前任行政長官在 2005 年年初成立扶貧委員會，研究貧窮問題，但在扶貧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解散後，那些建議無法全面落實。如今問題越來越嚴重，金融海嘯令這個慢性病成為了急性病，貧困人士現時的處境可以形容為危如累卵，急待援助。我們覺得政府在這個時候應該承擔責任。我們建議長線而言，應重新落實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以及重新成立扶貧委員會。至於在短線方面，在危急關頭，當局應向失去工作的人提供失業援助，以及盡力創造職位、盡力保住職位，讓減貧工作能夠堅持下去，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公平、更和諧的社會。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又討論貧富懸殊的問題。其實，我們近數年差不多每年也討論貧富懸殊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完全不是新生事物。儘管我們每年也討論，不管經濟是好是壞，我們也仍只看到一種現象，便是貧富差距不斷惡化及擴大，這令我覺得非常可耻及可悲，因為每次討論後也不能促使政府切實地解決問題。雖然我們看到政府近數年不斷向外宣傳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但有一個問題我們不得不承認及接受。局長，聯合國有一份報

告指出，香港的貧富差距竟然冠絕亞洲，較一些發展中國家更差。如果是這樣，我們不管做多少工夫也是假的。如果不能真正、切實解決問題，便無法改變形象。

我們同時看到政府很多時候也做很多工夫，例如有同事剛才說，在董建華年代，特別在該年代後期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但不幸地——不是不幸，而是不久後他便因腳痛下台，這件事轉交了給曾特首。曾特首上台後，扶貧委員會很快便提交了一份報告，之後便解散。很可惜，報告歸報告，報告的內容又如何呢？好像是無疾而終。因此，主席，我剛才說我們每年也討論，但又如何呢？得出的結果可能無疾而終，問題仍然存在。

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要再成立扶貧委員會，我不是不支持，我是非常支持，但我覺得要有條件，原因是如果再成立扶貧委員會，但只流於“口水”式的空談，不獲賦予實質權力去制訂及執行政策，我便覺得是勞民傷財，亦把問題轉移了，只落得拖拖拉拉，沒有實效。因此，我今天希望如果再成立扶貧委員會，便要給予委員會實質任務，賦予它權力，讓它真的可以推行政策，然後可以解決問題，這才有意思。

此外，大家今天也問在經濟逆境下，如何能解決失業潮及就業困難？局長剛才回答質詢時曾說，最主要是保住職位。主席，保住職位當然重要，但我很擔心政府只空談但不做。我為何這樣說呢？有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告訴我，政府不斷向他們施加壓力，說要終止他們的合約，改為外判。主席，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一旦把職位外判，第一，就業人數必然減少，即是說，客觀上會製造失業問題；第二，即使是就業的工友，工資也必然會降低，即令收入差了，這對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亦構成負面影響。

因此，如果要在逆境做工夫，政府第一件可以做的事是停止外判，這是非常重要的。其次，在 **SARS** 爆發期間，政府很快便創造了一些扶貧職位，我覺得政府現在也要做一些工作。雖然林鄭月娥局長不斷說政府現時已把很多工程的程序縮減，讓工程盡快上馬，可以創造數萬個就業職位，然而，局長，一來，這些職位只集中在建造業，二來，無論怎麼迅速，也不會在短時間內立即見效，須經過數月、半年，甚至 1 年才能慢慢見效。因此，我覺得在現階段，政府應該立即做工夫，自行創造職位，讓一些失業人士有機會較快找到工作，這才是解決方法。政府不能不斷告訴有就業困難的朋友只管等候，工程很快便會上馬，他們便可以工作。政府經常這樣說，給予市民 **false**

hope — 虛擬的幻想，這對他們未必有幫助。況且，有同事剛才說即使製造業開創職位，也只是一些很集中及頗狹窄的工種，不能解決現時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廣泛失業潮。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亦要提供協助。

此外，主席，今時今日，很多企業不斷指出另一個困難，便是租金高昂，令它們不得不結業、倒閉。在這方面，如果政府不幫忙施加壓力，這次的裁員潮或結業、倒閉風氣一定會慢慢地繼續滋長。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一點力度，遏止高昂的租金，讓企業能得到生存空間。

最後，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說，很多企業不斷在有盈利的情況下趁機裁員，我覺得這是非常沒有良心及沒有社會道德的做法。政府應加以譴責，而並非像現時般溫文地要求它們盡量不要裁員，只有在逼不得已時才裁員。這種做法根本不能產生任何效果。政府應該堂堂正正走出來大聲疾呼，既然企業有盈利便不要裁員，這樣做才可以解決問題。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刻下的香港，貧窮有時候似乎給人是犯了罪的感覺。

我們看看那些因為貧窮而領取綜援的人，他們很多時候均被負面標籤，我不大想用這個形容詞，但他們有時候令人產生“過街老鼠”的感覺，政府更把他們標籤為“懶人”。我記得大約半年前，社會福利署拍了一個廣告，把領取綜援的人描寫成不肯“落場”的懶人，後來經過社會人士的抗議，政府便把廣告抽起。其實，這個廣告背後所反映的是甚麼呢？我們覺得政府似乎有刻意抹黑綜援人士的核心思想。

另一些我們所謂的窮人，他們沒有領取綜援，被稱之為“在職貧窮”，他們也被社會歧視，他們正從事社會上最低層的工作，好像洗碗、洗廁所、送外賣等，他們的收入十分微薄，不足以糊口，但工作時間卻很長，休息時間也很少。不過，社會上似乎很少人關注到他們的處境，當我們的工會和團體為他們爭取制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時候，我們其實也受到指摘，認為這是所謂的“民粹主義”。我相信貧窮不是罪過，卻為甚麼會被政府歧視呢？又或是要營造一種氣氛，歧視這些因貧窮而領取綜援的人呢？

其實，香港人以做善事聞名，我們有很多途徑為世界其他地區做善事，所以我希望香港人除了關注全世界的貧窮問題外，更希望他們關注我們周遭的貧窮問題。

最貼身的例子，便是清潔和保安等工作。立法會過去數年也在爭取制訂最低工資，保障這些低收入人士，但卻遇到很大的阻力。政府早前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結果只有千多個機構參與。時至今天，政府雖然承諾立法，但仍然有些僱主以現時經濟環境較差為理由而表示不要推行。

當政府、社會也歧視窮人，不正視貧窮的情況，又或不理解這個社會為甚麼有那麼多窮人時，我認為更難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覺得貧窮其實已經是香港一個結構性問題，這反映出我們本身的就業結構已經完全失衡。

政府在 1990 年代已經說要轉型至所謂的高知識、高增值、高科技或金融產業，但實際上，我們同時有不少工業或其他可以養活很多人的產業，已經慢慢流出香港，形成香港社會的就業結構失衡。很多低學歷、低技術的員工在經濟轉型時遇上一定困難，也找不到工作。我們發覺十多年來推行的所謂社會轉型、經濟轉型，其實並不成功。整體香港社會現在面對甚麼情況呢？就是高不成，低不就。

我們說要向高科技、高產值轉型，但似乎至今也看不到有甚麼產業可以成為我們的龍頭經濟，說來說去也不外乎是金融和地產。在某程度上，我覺得地產的情況只是“塘水滾塘魚”。金融方面，在今次的金融海嘯下，我們也可看到維持單一產業對香港就業問題所造成的影響。

所以，實際上，現時勞動力市場方面，基層員工的職位根本就不足夠，只有少量工作，這是造成貧窮核心的基本原因。當一個家庭支柱的收入微薄——他們可能是“一拖三”、“一拖四”——導致 5 個人一起貧窮，連他們的上一代，甚至下一代也陷入貧困之中。他們感到似乎永遠也要在貧窮的圈子內轉來轉去，沒有甚麼翻身機會。

所以，我們認為要扭轉貧窮問題，最重要的是增加基層就業。但是，我們覺得政府仍然沒有怎樣就這方面對症下藥，只是認為失業人士要就業，就是接受再培訓，並認為經濟好轉時，就業情況便可以改善。不過，歷史告訴我們，實際上，經濟情況好轉，工人的就業情況也不見得很好。

政府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也只是說機遇，究竟基層工人能否完全分享機遇呢？當我們問這個問題時，特首只是告訴我們有滯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做更多工作。工聯會過去也提出了很多建議，包括所謂的多元化經濟及 morning market 等，以增加就業，但政府似乎也只是置若罔聞。

主席，我們認為在金融海嘯沖擊下，特區政府應該為我們的基層“打工仔女”尋找出路，我們建議成立經濟就業委員會，以開拓經濟，重新製造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記得很清楚，當曾蔭權競選特首時，他提到了一些香港面對的挑戰。其中一項挑戰是貧窮問題，現時貧富懸殊日趨嚴重，以致造成社會流動被窒息的現象。所以，難以看到有些人可以像以往二三十年前，有機會能夠從低層慢慢地循社會階梯向上爬。當時，他曾說必須認清這個香港須面對的問題之一。

對，他說得對。但是，如何解決呢？他的方法是，香港以經濟發展為優先，透過低稅、便利營商，吸引資金和企業來港，待他們賺到錢後，便會形成漏斗，即他所說的滲透效應，透過消費或調整薪酬等各方面的企業政策，惠及社會各個階層。

然而，多年以來，我們看到的是（今天更有一些數字明顯告訴我們），香港已進入了一個 **M** 形社會。一方面，活在貧窮線下的人越來越多，有百多萬人。聯合國在 2003 年一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民公約”）的審議委員會上曾警告香港，甚至差不多以很強烈的字眼責成香港，要處理貧窮老人的問題。可是，另一方面，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有錢人卻揚名世界。現時世界富豪榜上有不少香港人，甚至有越來越多之勢。

主席，為何會變成這樣呢？其實，自然規律很簡單。歷史經驗告訴我們，財富是歸邊的，財富不會自我分配，追求平衡的。這是要靠社會政策，政府的良好管治，提出一些關懷、關心人民的政策，才會作出公義的分配。可是，事實並非如此。香港政府做不到，交了給企業，但企業有沒有社會良心、企業責任感呢？對不起，答案是否定的。以往，有些在香港是歷史悠久的企業，它們持續地賺取豐厚利潤，有些甚至富可敵國的，滙豐銀行便是其中之一。它立根於香港，並擴張至全世界，成為世界名列前茅的國際銀團企業，代表了香港的成就，標誌着香港成功的歷史。可是，當經濟環境稍差——當然，現時大家看到經濟開始轉差了，雖然它知道仍然有盈利，但它卻沒有負起穩定民心的責任，主席，而且竟然帶頭裁員。另一個跟香港一起成長的企業是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TVB**”），它亦帶頭裁員。

大家也知道，自由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很多時候是人們對未來經濟預期的信心指數，滙豐、TVB 便推低了這個指數。這樣隨時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對應預言，他們牽頭作壞榜樣，其他行業便仿效；他們牽頭裁員，大家亦跟着裁員，這是很簡單的。這等於一間大公司，總裁、主席帶頭沽售自己企業的股票，還有誰敢買這股票呢？道理是很簡單。政府不單無法遏止這種帶頭的風氣或潮流，甚至這類代表企業的人竟然可加入政府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政府究竟想為香港人帶來甚麼信息呢？

最近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KRUGMAN 說過，造成經濟越增長，貧富差距越大的原因不是經濟，而是政治，是一個政治原因，是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經濟學）。他說政府向財團釋放利益，同時縮減福利開支，只會令窮人更為孤立無援，如果以為財富會向下滲透，只是一種幻想。我們很清楚，很多修補出來的政策是難以扭轉這個局面的。雖然民主黨今天提出了一些政策，但這是一些初步、零碎的推動性的政策，最重要的是社會要建立一個共同接受的目標，一個優先的政治社會目標，以及整個政府要有意志落實這個目標。可是，我對政府是否能夠做到這件事並沒有信心，原因是——回到剛才所說的——這不是經濟問題，而是政治問題。這樣一個不民主產生的政府，不能以民為本的政府，是否可以做到呢？

局長可能有心，但無力。我們看到很多民主國家在訂立政策時，有所謂 **equity agenda**，有一個落實公義的時序表，我們有沒有呢？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裏再說要爭取紓緩貧富懸殊的同時，民主是唯一的出路。

張國柱議員：主席，經濟下滑，令更多中產變為基層，而基層人數就會不斷擴大，令我們的安全網不斷受壓。現時的情況，除了政府有一系統的措施援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們更須有一個扶貧委員會，研究針對性的措施，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

其實，扶貧未必一定要派錢，近日社會上一直要求派發消費券，但其實消費券只可以刺激一時的經濟，基層長久面對的貧富懸殊問題不是派一次半次錢便可解決。與其給予一次性的受惠，政府不如把這些錢更有承擔地落實一些長遠措施，正如美國候任總統奧巴馬所說，他競選時提出了劫富濟貧的經濟政策，他反對全面減稅，只向收入低於 20 萬美元的人提供減稅優惠，但卻增加收入高於 25 萬美元的人的稅收，而且增加利得稅，這種做法無疑可以令貧富差距稍為收窄，香港政府絕對可以以美國的奧巴馬作為借鑒。

政府亦不應以金融海嘯為藉口，認為經濟循環或衰退可自然消滅貧富懸殊，的確，經濟衰退會令全部投資者虧損，對富豪來說，他們虧蝕一兩億元仍可維持生計，但對中層來說，虧蝕 100 萬元可能便會變為無產階級，對基層來說，虧蝕 1 萬元更已經是極限。當然，對一些最基層如領取綜援的家庭，他們沒有任何投資，所以沒有虧損，但他們仍然面對未回落的物價及不能應付日常所需的綜援，以致他們面對的貧窮問題仍是揮之不去。

主席，要長遠解決貧富懸殊，政府一定要創造就業，因為現時香港最大的貧窮問題源於失業，但政府不應製造一些可有可無的短期工作，除了推動基建工程盡快“上馬”之外，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持社會企業（“社企”），因為社企不止照顧到基層市民，而且也照顧了一些弱勢社羣，他們都是政府推動基建也未必能受惠的一羣。社企的收益都是與員工分享或回饋社會，而不是牟利的企業，這些以人為本的企業長遠對社會的發展及和諧都有正面的影響。以一些我知道的成功社企為例，例如陪月服務，可有計劃地成功地培訓一羣低學歷、低收入，甚至失業的中年婦女，令她們重拾自信，同時可建立社區網絡。政府扶貧的方針，應照顧到我們每一個人，因為香港人所需的，除了一份工作外，還要一個自力更生的機會和一份生活的尊嚴。

除了一份工作之外，我相信香港人現時最着緊的，就是每個月也要繳交租金。自 1998 年取消租務管制，我們看到租金不斷上升，一些貧窮的人被迫選擇在生活環境惡劣及非常擠迫的單位居住，令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最後也養肥了一些業主。所以，為了縮窄貧富差距，政府應重新檢討租金管制法例，限制業主不得胡亂加租，細節可以在立法會內容後商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還有 3 星期便到聖誕節，不過，對於港人來說，今年聖誕可能要在裁員減薪、經濟衰退的寒風中度過，因為金融海嘯帶來的失業問題陸續浮現，不但基層吃苦，連過往不少被形容為“半個鐵飯碗”的銀行從業員，也在一夜之間失去“飯碗”，紛紛加入失業行列。因此，要協助市民面對逆境，自由黨認為政府的首要工作，是設法刺激經濟、開創就業和減少職位流失。

自由黨早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一系列建議，主要亦是從創造就業出發，例如我們建議向創造一定新職位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同時由政府開設最少 15 000 個為期半年至 1 年，包括文職及基層工作的臨時職位，以紓緩正在惡化的失業潮，希望能藉此起到一點止痛作用。

當然，自由黨亦支持爭取十大基建及其他大型基建（如中環灣仔繞道、中九龍幹線等）盡快上馬，但在此之前的空檔，政府應盡量簡化程序，令中小型基建盡快上馬，才可為建造業帶來就業職位。

不過，自由黨亦希望政府不要忘記，飲食業和零售業等服務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事實上，海嘯的寒冬已經“殺到埋身”，好像樹仁大學早前一項消費信心調查便發現，四成受訪者表示今年聖誕新年會減少消費，每人花費的金額更大幅“縮水”44%，對業界來說無疑是發出嚴重警號，前景堪憂。

雖然不少業界已經急不及待，紛紛大減價或推出“一蚊雞”優惠，1元甚麼也可買得到，甚至可買到6個蛋撻，務求殺出一條血路，但相信情況到了農曆新年以後會更為慘淡。所以，自由黨建議政府向每名市民派發1,000元消費券，希望能刺激消費市道，以免業界出現“屍橫遍野”的景象。因此，我們再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我們提出派發消費券的建議，不要藉口多多、左推右搪，如果政府繼續交疊雙手，甚麼也不做，屆時想施救已可能太遲了。

主席，我也明白其他黨派對消費券有不同的意見，只要能夠推動消費，自由黨歡迎他們提出任何意見，但如果他們沒有其他建議，有時候，即使他們對此建議有保留，也應該給予支持的。自由黨亦關注社會上的貧窮問題，對於原議案提出重設扶貧委員會，我們是同意的。其實，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五十多項措施，不少都值得推行，例如以地區為本制訂扶貧策略，但至今仍未有具體行動，故此，自由黨贊成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全面落實有關建議。

例如兒童貧窮的問題，便值得我們加倍注視。根據策發會推算，現時有多達143 000名介乎0至14歲的貧窮兒童，而有調查發現，近半數低收入家庭根本無法負擔子女的課外活動費用，在現今講求活動教學的教育模式下，長此下去，恐怕只會種下跨代貧窮的禍根，後患無窮。因此，自由黨要求政府向綜援家庭的兒童，發放額外活動津貼及“車馬費”，同時提供上網及電話津貼，讓兒童有機會接觸社會，接通無窮無盡的互聯網世界，增進知識。

至於長者方面，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承諾“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及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各種優惠”。可惜言猶在耳，港鐵公司便率先大唱反調，在接着的周日就會取消長者假日2元乘車優惠，不但令一眾長者非常痛心疾首，更跟特首當初的承諾背道而馳。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及港鐵公司，盡快恢復長者假日乘車優惠，並將這項優惠推展至客量並未飽和的時段，包括星期一至五的非繁忙時間。我們深信這些優惠不但能直接惠及長者，鐵路公司亦能善用剩餘的載客量增加收入，達致雙贏。

對於梁美芬議員提出，開辦更多培訓課程及資助失業工人進修，自由黨不反對，只是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已為年滿 3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提供一系列免費課程，亦會發放津貼，是否還有必要無限擴大？

至於黃成智議員提出設立地區扶貧基金的建議，自由黨認為與其鎖着一筆資金設立基金，倒不如針對個別地區的貧窮情況，直接撥款推動扶貧。對於李鳳英議員建議另設失業貸款基金，恐怕跟現行的福利重疊，故此，自由黨亦有保留。

最後，我想談談剛才同事提到的不裁員約章，很多零售業和飲食業的中小企也正在發起簽署不裁員的約章，我們並希望在 12 月 15 日推出，藉此呼籲中小企支持簽署不裁員約章。我們已經擬好細則，並會盡量聯絡不同的中小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我首先立刻回應張宇人議員所說的不裁員約章，我也希望他們可以向消費者公布，讓大家支持這些肯簽署約章的食肆，以消費者的力量帶動、維持就業機會。

主席，在香港這個經濟模式越趨單一、偏向金融業為主的社會，貧富懸殊其實已經存在很久，我們的 GDP 越高，社會越富裕，貧富越是兩極化，而這亦屬於相對貧窮，即令基層家庭的下一代無法公平競爭。不過，現在金融海嘯，基層連工作也沒有的時候，便很可能變成絕對貧窮，對基層家庭來說，當然是雪上加霜。

當我們社會經濟好的時候，基層已很悲慘，GDP 下跌的時候，基層便更悲慘，這是香港經濟的深層次矛盾，也是我們必須盡快解決的問題。

要扶貧，最重要的就是保着工作。近來，很多政黨建議派發消費券、抽獎、派錢等，但民調顯示，市民最支持的方案，其實就是製造就業機會，無他，因為市民只要有工作，便可以自食其力，只要他們勤力工作，月底便可以支取薪金，生活也稍為有保障，他們得到保障，便會消費，便可以維持各行業興旺。

很多市民未必明白，政府向經濟投入 1 元，如何可以循環得到倍幅的效益，但說到信心，市民一定是權威，因為他們便是有否信心的那一位、是直接感受的那一位，所以，我希望大家看到這一點，要照顧市民的感受。

政府以基建工程盡快上馬，為提供就業機會的手法。近來，很多官員也提到批出多少項工程、提供了多少就業機會，以此來“振奮人心”，這星期我也聽了 3 次之多。但是，這些基建工程主要是建築地盤工作，以男性就業機會為主，基層婦女在這些基建工程中可以做的，只是一些“下欄”工作，例如清理雜物、打掃等。所以，十大基建、小型工程所振奮的人心，只是男人心，婦女仍然感到“心噏”，覺得前景十分暗淡。

一如以往，在貧窮浪潮中，婦女通常是第一個受害社羣，所以，主席，我在此建議政府須投入資源，製造有利婦女臨時就業的機會。其實，在 1998 年和 2003 年時，我們已經有經驗，政府向社會服務機構撥款，提供一些整個社會有需要的服務，但不知為了甚麼原因，仍積壓了一些未有處理的工作，例如公共醫療內的清潔工，或是修護危險斜坡等，一方面可提供就業機會，另一方面，社會確實有如此的需要，而不是有如一些經濟學家所說，日間把路掘開，晚上則把路鋪好，毫無意義地創造一些就業機會。

其實，香港今天的市區（當然包括九龍在內）還有很多舊樓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每天沒有人倒垃圾，居民每晚也須把垃圾棄掉到街上的垃圾桶內，區議會稱這些為“糯米雞”。晚上，流浪貓狗走出來弄開那些垃圾包裹，導致四處皆是蒼蠅、老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為此感到十分頭痛。所以，我建議當局應該責成各區民政事務處盤點區內這類沒有業主立案法團處理清潔工作的舊樓，然後按每區需要，向區議會撥款，並主持招聘清潔工人的工作，為這類樓宇提供為期兩年的清潔服務，如倒垃圾、清掃公共地方等，同時在這兩年內，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兩年期屆滿後，便由業主立案法團繼續聘請婦女工友繼續擔任這些工作。

我並請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環署加強溝通，撥出更多空置或可用政府產業，讓更多婦女有地方進行社區保母的工作。現在的社區保母只能在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內提供託兒服務，但其實有很多婦女可能想在買菜時，放下小朋友 1 小時，到銀行、繳交電費等，然後才接回小朋友，也有婦女須陪伴家人覆診，甚至是她們太疲累，希望到運動場打球或看一場電影，所以需要取得暫託服務。

其實，當局可以在街市、康文署的運動體育場館等就近地方提供這類暫託服務。這些社會需求現時尚未浮現出來，因為婦女很容易由於沒有人照顧小朋友，而放棄這些需求，自己繼續照顧小朋友。但是，如果政府部門能夠幫忙提供地方，令社區保母能夠自助就業，這些需求是會顯現的。

另一個失業社羣便是應屆畢業生，我們每年約有 14 000 名大學畢業生，要出來社會工作，但由於他們完全沒有工作經驗，所以除了尖子或有家庭人際網絡、社會脈絡的畢業生較易就業外，其他畢業生畢業後便很彷徨。所以，我請當局與大學和商界協作，津助僱主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為期半年的實習機會，為甚麼是半年呢？因為大約 8 個月後，又會有另一羣畢業生，而這半年實習機會，可以令同學得到足夠的工作經驗，日後更易找工作。不過，當然，條件是僱主不能利用這羣得到政府津貼的實習生來進行裁員，這必定是首要條件。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扶貧委員會是雞肋，因為委員會以往提出很多建議，政府也沒有採納，我們繼續討論下去，究竟還有甚麼意思呢？如果政府不能急民之所急，看到建議也只是擱放一旁的話，這個委員會是不能發揮其功能的，但有總比沒有的好，因為討論得多，社會看到有需要，便會走到政府前面提出要求，那麼政府便一定要回應。

所以，主席，我今天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謝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今天，我帶了工聯會給政府一份價值 2,000 億元的建議書，當中有 25 項既救人又救市的建議。稍後在發言完畢後，我便會交給局長。

主席，我認為在幫助基層勞工方面，張局長是位有心的官員；對於就業問題，他也是盡心盡力地設法解決。但是，很可惜，我認為局長是有心但卻力度不足。我不想說局長無力，但真的是力度不足。所以，我以下的發言會就兩個重要觀點作出陳述，希望聽到局長的回應。

第一，我希望政府真的要盡快重新設立一個就業委員會，專門針對及解決就業問題。第二，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就業問題，名稱是甚麼並不重要。原因是不解決就業問題，在現時的金融海嘯下便會有越來越多人失業，香港的貧富差距亦會越拉越大。

為何要從速設立一個就業委員會呢？眾所周知，政府剛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的公信力已大大消失了，因為經機會的大部份成員都是某些企業的代表，但這些企業卻在賺錢的情況下仍然裁員。試問這樣怎能加強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解決香港人當前的就業問題，以及縮窄貧富差距和增強市民的信心呢？

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重新設立一個就業委員會，針對性地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儘管局長很有心，但仍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根本沒人理會他。試問他怎能呼籲商界響應號召呢？現時，經機會欠缺勞工代表，完全是單方面的，試問又怎會產生影響力呢？所以，我希望張局長能認真考慮工聯會的建議，設立一個就業委員會，這是建議書內的首要建議。如果政府不考慮的話，我們真的看不到政府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我要說的第二個問題是，政府作為最大僱主，屬下有很多部門，各政策局皆有各自的範圍。張局長的權力只限於勞工及福利局，權力僅達轄下的勞工處，其他部門均不會理會他。讓我舉出一些例子，全部皆涉及就業問題，但局長又是否知道呢？當局長知道以後，他又能否令其他部門跟局長一起同心同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呢？

例如，公務員的事宜屬於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範圍，現時的合約僱員均面臨合約不保或被解僱，局長是否知道呢？所涉及的合約僱員有 16 000 人，試問局長如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納他的意見呢？一旦她不接納，局長又會如何呢？

又例如，建造工程屬於發展局的職權範圍，雖然說十大工程會創造 25 萬個職位，但如果這些工程是在世界各地招標的，有關的工程合約便會落在其他投標的國際商界手上，屆時預製件也不會在香港生產。這樣香港市民的就業機會豈不是失諸交臂？局長可否影響他們呢？

又例如，輸入專才屬於保安局轄下的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規管範圍，根據昨天保安局向本會匯報，在過往七八年所輸入的專才中，有 46% 的薪酬連房屋福利等津貼是少於 2 萬元的。本地大學生畢業後進入市場的薪酬正是 2 萬元以下，是否香港人未能勝任這些職位呢？勞工界無從過問，但局長又管不了，這是否難免教人很失望呢？

又例如，我剛於會上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質詢，問到其轄下的電梯均屬於機電工程署的管轄範圍，現在的問題是將貨就價，標書是價低者得。然而，政府卻否認是價低者得，所以我便問到合約中有否訂明一部電梯的維修工作

一定要由兩個人負責。現在的問題是由於要將貨就價，因此便只得一個人在電梯內工作，這是非常危險的，亦會造成很多工業意外。

這些在在皆是會損害工人的就業情況，局長閣下又是否知悉呢？他能否監管呢？所以，局長，我支持你。如果政府欠缺跨部門會議處理就業問題，無論局長如何努力爭取，也不會成功的。

正如今天局長來到立法會討論這問題，但財政司司長卻不在席，其他局長也不在席，試問局長聽罷又如何向他們爭取呢？所以，如果政府真的有心解決貧富差距和就業問題，便要解決權力架構的問題。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回歸 11 年以來，我相信除了普選問題外，扶貧便是最嚴重且最被特區政府漠視的問題。

主席，正如國家領導人說，香港的貧窮問題是極深層次的矛盾，而這種矛盾很可能是源於我們的政治架構偏袒於社會某一方（我是指商界）的利益。主席，特區政府提出了很多似是而非的理由或藉口。舉例說，有人說《基本法》第五條列明，我們必須奉行資本主義制度，因而不能有福利社會和民主，奉行福利社會有違《基本法》的精神。主席，這些言論完全是不攻自破的歪理。《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已清楚列明，香港人應該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特別提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所謂的經社文公約，當中的第七條便列明我們應該給予工人公允、公平的工資，以及每一個人均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主席，我們這個被喻為擁有全球最多勞斯萊斯的地方，竟然仍有很多人要以 1,000 元甚至更高的價錢來租住一個床位。我們怎樣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呢？

主席，特區政府的另一個藉口，是我們奉行近乎所謂的新自由主義的經濟模式。在董建華時代，他差不多每天也說：“不要緊，經濟好則大家好。”主席，這漏斗式的經濟模式在過去 11 年已證明徹底失敗，因為在經濟復蘇的時候，我們反而看到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我們的堅尼系數在世界上可說是令人感到可恥的，為甚麼呢？主席，我們竟跟那些未發展的非洲或南美國家並列。在已發展的地區中，我們的貧富懸殊問題最為嚴重。最近聯合國發表的數字顯示，我們的堅尼系數仍然維持在 5.33 的水平。主席，難道政府不覺得可恥嗎？維護每名居民的合理生活水平是每個政府的責任，這並不是甚麼經濟模式或經濟制度可以掩蓋的。

主席，單看數字已非常令人驚訝。舉例說，在今年第二季，當我們的經濟依然旺盛時，竟然有 20 萬名在職人士的月薪是低於 5,000 元的。在現時通貨膨脹的社會裏，試問 5,000 元月薪怎足夠維持生活呢？難怪香港一些長者會說：“有藥吃便沒飯吃，有飯吃則沒藥吃”。不僅政府應感到可耻，我們作為市民，看到這些新聞也覺得可耻。那麼，為何政府由始至終也不肯做呢？我們的首任特首已因“腳痛”而下台，在第二任特首上台後，滿以為會有些改變，加上他也同意設立一個扶貧委員會。可是，原來這只不過是一些櫥窗式的行動。主席，第一，該扶貧委員會其實只是親疏有別的體現，並非民間團體或公民社會的討論平台。不過，主席，更重要的是，政府對於它提出的多項建議只是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政府不但沒有採取行動，還表示既然如此，這個扶貧委員會也沒有存在的必要，倒不如把它解散好了。主席，當你看到這些新聞或聽到這些消息時，你會否感到非常憤怒？政府其實一直也漠視香港所面對的貧窮問題。

主席，今天我十分感謝馮檢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多位同事提出了不同的修正案。可是，我們竟然仍在爭辯應否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或是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在稍後有需要時才設立扶貧委員會。主席，這完全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問題的核心所在是，我們的扶貧工作並不在乎扶貧委員會是否存在，而是政府有否扶貧的決心。如果是有決心的話，請問在上屆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措施中，有多少已獲政府正視、執行和落實？所以，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公民黨並不會以贊成現在設立、稍後設立或是不設立扶貧委員會作為支持或反對議案或修正案的指標。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求特區政府要有面向香港市民的決心，真正以民為本。

主席，最後，我們認為李鳳英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有關反對設立扶貧委員會的立場，是難以接受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的人均收入已經達到一些已發展地區的水平。可是，在貧富懸殊的層面上，一直皆未有顯著的改善，反映收入平均程度的堅尼系數更升至 0.533，顯示問題正在惡化。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和瑞典等城市，它們的堅尼系數只在 0.25 至 0.3 之間，即使是堅尼系數相對較高的美國也只有 0.44，仍較香港低。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早前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有 126 萬人的家庭收入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每 5 個人，便有 1 個是低收入人士。該調查顯示，在 2008 年上半年，本港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人數為 126 萬人，佔全港 18.3%，與 1998 年相比，增加了超過 8 萬人，情況令人關注。貧富懸殊容易激發社會矛盾，引發內部不安及社會暴亂。

在過去 10 年，本港的基層市民一直未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在經濟表現較好的時候，他們也只是較容易找到一些低薪的工作。但是，每當經濟轉壞的時候，他們也是首當其衝，往往是最先失去工作的一羣。

不少基層市民是從事建造業的。建造業一直是香港的重要行業之一，僱用人數有三十多萬人，除建築工人外，也包括專業人士及技術員。如果以每個家庭有 3.5 個家屬來推算，該行業的發展將影響超過 100 萬人口，是總人口的七份之一。由於近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建造業的失業率已由 2003 年的 20% 歷史高位，減至近年新低的 6.3% 水平。可是，該行業的失業率仍是現時本港整體失業率的兩倍。全球金融海嘯的巨浪已經正面撲向香港，勢必令原先已經偏高的建造業失業率被進一步推高。

為免失業情況加劇及令基層市民的生計受到影響，本人一直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十大基建計劃，加快中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政府也可透過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增加工務工程的開展，使更多人得到工作機會。本人將會在下星期三的會議上，提出“推動基建發展”的議案。屆時，本人將會進一步闡述有關議案的細節。

通過開展更多工務工程及增加對基建的投資，除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亦有助帶動其他經濟環節，有利刺激其他行業的發展及增加人手的僱用。本人深信，任何能夠確保經濟穩步發展及創造就業的政策，均應是協助基層市民的最好良方。

本人上月在本會就“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的議案辯論中，也曾促請政府應給予有需要人士適當的支援及協助，其中包括培訓課程及求職輔導、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擴展及延長，以及適當的家庭支援及服務等，以幫助他們度過眼前的經濟困境。

長遠而言，特區政府必須提出有效的經濟發展方案，使基層也可以受惠，並通過更有效的社會政策，包括教育的投資，推動社會流動，改善貧富懸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陳茂波議員：主席，經濟環境不好，基層市民的生活最為困苦，要協助他們面對眼前及未來一段長時間的經濟困境，政府實在責無旁貸，但民間亦要盡一分力量。

談到這一點，我想借扶貧委員會就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來作說明。政府較早前宣布由扶貧委員會提出成立的兒童發展基金的落實細節，這個基金將透過民間、商界及官方 3 方面協作而成，由政府撥款、商界配對捐資、民間機構執行；嘗試從個人發展、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 3 方面來協助窮家子弟提升自己。所以，如果要解決基層市民面對的壓力和困難，民間和商界亦要盡一分力量，否則，即使政府撥款 3 億元來幫助弱勢社羣的兒童，成效一定相差甚遠。

我明白，在金融海嘯下，商界亦有他們的困難，但我呼籲商界在精簡架構應付逆境的時候，也要關顧員工的境況，作出妥善的配套安排；面對員工時，要念及他們對公司的辛勞和貢獻，一切安排應從大方慷慨處落墨，這樣做較賣甚麼廣告，吹噓甚麼企業形象均來得有效，否則，這些廣告只會更惹人反感。

談到貧富懸殊問題，立法會差不多每年皆有相關的議案辯論。事實上，反映收入分配不均的堅尼系數 — 很多同事也提及 — 香港的數字已急升至 0.533，可見問題非常嚴重，政府實在愧對市民。

政府於 2005 年年初成立扶貧委員會，以回應社會對收入差距大、低技術工人失業、跨代貧窮，以及老人貧窮等問題的關注。該委員會工作了兩年半，在去年年中發表報告書，並提出 53 項建議。其後，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專責小組，跟進落實有關建議。

主席，討論重設扶貧委員會，並由它研究及提出針對性措施這項建議，我是持開放態度的。畢竟，由一個政策局（即勞工及福利局）統籌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扶貧工作，始終不及由財政司司長統領來得有力和有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今年年中曾表示，跨部門專責小組正逐步落實扶貧委員會提出的 53 項建議，按優先次序先實行其中 19 項建議，但成績未如理想。我希望政府能夠清楚交代，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以及未能全面落實的原因。

曾特首曾表示，扶貧是特區政府未來 5 年的重點工作，但政府去年坐擁千億元盈餘，卻選擇全面“派糖”，而非針對性地利用這些盈餘來解決貧窮老弱面對的問題。上星期，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在答覆張文光議員關於增加特殊教育學位的提問時，說增加學位要涉資 7,000 萬元，他須考慮這項措施跟其他措施的輕重緩急。主席，我們不禁要問，這個政府的價值觀和優先序是否出了問題？

我認為即使重設扶貧委員會，首要應是監督盡快落實 53 項建議，並重新檢視各項建議的緩急先後，考慮加以深化，在最短時間內推出相關建議，不要再多花時間來研究，我相信該委員會的功能應是加快和深化各項建議，而非如 2005 年成立之初般，搜集資料後再進行研究，然後再推出建議，否則，遠水不能救近火。

對於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盡快推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以及資助失業人士進修，我亦認同。

至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撥款設立地區扶貧基金，以及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促請政府設立失業貸款基金，均是十分值得政府作深入探討的。所以，雖然我並不贊成政府為了開設職位而加開中低層職位，而且也不贊成暫緩繳付稅項，但我仍支持有關修正。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紓緩貧富懸殊，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

主席，我同意很多同事所說，現在特區面對最嚴重的問題是貧富懸殊。當然，另外一個便是政制改革了，不過，這問題真的不知道何時才能辦妥，但兩者相關的。貧富懸殊是非常嚴重，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竟然完全沒有提及，主席。我剛才從局長的首發言中聽到，他提到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最近，我開了很多會議，所以每當提到這事，我便會立即豎起耳朵來聽的。主席，特別我是政府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所以如果真的可以幫助中小企的，我本人是會很支持。

在這個星期一下午，主席，由於我要出席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以我當時不能出席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掟蕉”事件。我們舉行了差不多 3 小時會議，局長當時當然不在場，因為是另一個局來討論如何幫助中小企。主席，當時有 20 間銀行的代表，三十多個中小企的代表，坐滿了這裏，真的像“賓虛”般的場面。主席，當時，如果你也在座，你會以為自己是在看“羅生門”，因為這邊的人說不得了，有些人甚至說要向銀行下跪，要求銀行不要落井下石，有些人說的話是非常嚴厲的，而坐在那邊的銀行代表則說他們很坦誠溝通，是很好的幫手等。我說，如果他們是好幫手，這些人便不會如此嘈吵了。

主席，我們財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兩次通過推出方案以支援中小企。最近那一個方案至今仍未實行，即尚未有銀行簽署。第一個方案則說有 31 間銀行簽署，但獲批准的中小企只有數十家。主席，局長剛才說有多少中小企？他說有 27 萬，主席，是佔香港企業的 98%。我們也曾向當局索取關於有多少家中小企倒閉的資料，因為我們希望以客觀的準則量度情況有多嚴重，但當局卻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當局是“闊佬懶理”。

司長在星期一來匯報經濟時說，現時的失業率是 3.5%，當然還會上升的。我們說要趕快製造多些就業機會，但他卻說，其實，現時失業率只有 3.5%，即使製造了就業機會，恐怕也沒有人做。他自己說完……我引述他說“你不要把字放進我的口中”，我說“我何須把字放進你的口中？是你自己說的”。所以，可見當局給予我們的印象是，要麼“闊佬懶理”，要麼便像接載在泰國的港人回來般“慢吞吞”。

主席，現在最重要的是銀行，當局拯救銀行時是快得不得了，例如提出百份之一百存款保障，然後不斷提供資金。政府以為只要令銀行“水浸”，銀行便會放款出去。我不知道銀行是否“水浸”，但錢卻是沒有放出，主席。如果這 27 萬家中小企在未來數星期……有些人說它們在聖誕節及新年後會無法經營下去，主席，有些人說會有超過 2 000 間食肆會倒閉，還有其他中小企會倒閉。所以，這些人並非要求給它們錢或甚麼，最重要的是銀行願意借錢給它們，令資金可以循環，正如血液般流通。

因此，按局長剛才所說的話，我懷疑它們數個局之間可能沒有溝通，也沒有聽到五十多個團體在星期一來立法會時說過甚麼。他說得這麼“風涼”。沒錯，政府確實推出了一些計劃，但卻沒有甚麼人能受惠，主席。因此，我希望局長向劉吳惠蘭局長索取多些資料，那麼，他稍後回應時便不會隨手拿起來便說“中小企？我們有兩項計劃可以幫助它們，27 萬家？”就是這麼多了。現時情況是很危急的。

所以，主席，我希望當局盡快推出第三波，因為劉吳惠蘭局長已拿出了兩波。我們說，如果政府表示要依靠現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諮詢，中小企卻要求政府不要即時收取它們的稅款，要求暫緩收取（雖然陳茂波議員不同意），因為每個人也知道下個月便要開始繳稅。如果待預算案在 2 月通過，然後要到 3 月、4 月才執行，很多中小企可能已經倒閉了。因此，要在發表預算案之前推出第三波。如果有需要，我也會跟局長盡快召開財務委員會會議處理這事。所以，是要分開兩方面進行的。一方面是盡快，如果當局是急市民所急，正如局長經常說的“特事特辦”，他便要盡快做這些工作，令中小企可以生存。然後，在預算案中再提供一些較長遠的方案，並盡力推行。

主席，香港市民現在感到非常困難，非常困擾。他們也覺得當局幫不了他們，既沒有能力幫助他們，也不想幫助他們。我們現時便是生活在這種情況之中。我希望我們立法會的眾多黨派，如果可以的話，一起出來做點事情，提供一些當局沒有能力做得到、也不想提供的領導才能，令市民在黑暗之中也可感受到明燈的存在。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但我想集中談談在職貧窮的問題。

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如果可以保着工作已經很了不起，但卻可能要面對削減工資、津貼、福利等情況。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低技術的“打工仔”，他們的薪酬偏低，可說是“搵朝唔得晏”。

扶貧委員會表示，每星期工作超過 35 小時，而每月收入少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便屬於在職貧窮。社聯去年曾計算過，全港有 203 000 個家庭屬於就業貧窮住戶。但是，單看今年上半年的數字，已經上升至 207 000 個，是香港 10 年來最高的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早前向立法會提供了一些新數字，指現時全港有 265 000 個非綜援家庭，他們的家庭總收入，比有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戶還低。主席，單從這兩個數字，便可以看到香港現時在職貧窮人口的情況有多嚴重。

也許很多人會認為，在職貧窮是中年人的問題。但是，我想指出，很多年青人其實亦面對着在職貧窮的問題。我有一位女性朋友，她的學歷是中五畢業，她的母親已六十多歲，是負責在大廈倒垃圾的清潔工人。由於她不忍心看到母親這麼辛苦——因為推動那些垃圾車是很艱難的，所以她不做全職工作，只在早上當散工送外賣，而晚上則協助母親倒垃圾，兩人的工資每月合共只有 6,000 元。這究竟是怎麼樣的情況呢？這情況應否在香港這麼發達、這麼公義、這麼人道的社會裏出現呢？

雖然香港有很好的綜援制度，但有不少市民寧願自食其力，辛苦工作，也不想領取綜援。由於這位少女並非居住在偏遠地區，所以沒有資格申請交通費支援計劃。要鼓勵她自我增值，修讀一些培訓課程來提升自己，找一份更好的工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她不做這份工作，便會“手停口停”。

主席，這類個案，我相信只是冰山一角。政府現在能夠協助他們的措施，最簡單和最容易落實的，可能便是我們現在談論的跨區交通津貼 — 交通費支援計劃。

很可惜，這項計劃只涵蓋 4 個地區，便是屯門、北區、元朗和離島，只有這 4 區的人士才可以申請。但是，大家要知道，跨區工作的在職貧窮人士是散布在全港不同地方的。他們為保着自己的“飯碗”，不論在九龍或在新界上班，也要支付昂貴的交通費。如果他們居住在新界，但要乘車到香港上班的話，那麼交通費便會佔去工資的大部份。我前天由馬鞍山乘車到中環，車費要近 20 元，而且還是優惠價。如果不是優惠價，便要二十多元，如果月薪只有六千多元，如何能負擔每天四十多元的交通費呢，主席？

要求三餐溫飽，是人類最基本的訴求，但在職貧窮人士在這方面，便面對着很大的困難。我們知道現在通脹情況嚴重，買一頓簡單的飯菜也要付三四十元。主席，我昨天在“大家樂”吃飯，原來在屋邨內的快餐店吃飯，每頓也要 40 元。試問一名普通“打工仔”或在職窮貧人士，他們如何應付每天生活的基本必需呢？

現在由社會福利機構營運的食物銀行，其實也面對着很大的服務需求，而他們同樣面對着很大的供應壓力，因為有很多市民尋求這方面的服務。據我所知，政府早前表示會額外撥出 1 億元來幫助這些食物銀行。但是，如果這筆撥款不能盡早分發給社會福利機構的話，我相信這些社會福利機構在不久的聖誕節及農曆新年這兩個大節日期間，他們的經營壓力會很大，因為有很多人需要這方面的服務。

在地區層面的就業工作，我們看到政府其實可以做得更多。剛才有同事提到，而我亦記得，主席，政府在 SARS 爆發期間大力鼓吹本土經濟，又舉辦生態旅遊及藝墟等活動。但是，在這些熱潮過後，政府便似乎沒有甚麼跟進工作。其實，在金融海嘯期間，政府可以重推這些本土經濟項目，一來可以紓緩失業情況，亦可以令一些低技術工人在當區就業，減輕他們在交通費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主席，在長期措施方面，政府已經表示會就最低工資立法。在這項議題上，我是支持的，但我希望政府不要以金融海嘯作為藉口，拖慢立法，甚至擱置這項立法工作。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由於低技術工人最缺乏議價能力，他們更須有最低工資來保障他們的收入。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有關紓緩貧富懸殊的議題，我個人認為事實上是很難做得到的。

雖然最近的金融風暴令到一些坐擁千億元財富的人的身家縮水三份之二，只剩下數百億元，但這數百億元與貧者的身家仍有很大的距離，無論怎樣拉也拉不近。所以，這個根本上是整體社會或整體世界遺留下來的問題，日後只會越拉越遠，沒有可能會越拉越近的。雖然部份有錢人已破產，但相信他們的剩餘資產仍遠較貧者為多。所以，問題是根本沒辦法紓緩的，這已是社會事實，不是誰的錯，而是歷史的錯。

至於第二個問題，有關如何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我瞭解到最近的金融海嘯問題，是由政府造成的。我們今天在討論如何協助基層市民，但政府其實是在製造更多人貧窮。為甚麼呢？我們從迷你債券事件瞭解到，很多長者均已退休，他們把錢存放在銀行，是為了要安度晚年。可是，銀行竟然在金管局的縱容下翻查他們的紀錄。當發現他們仍有少量積蓄時，便建議他們購買迷你債券。這些積蓄現已可能化為烏有，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在製造更多破產和貧窮的人呢？所以，這個問題根本是政府和金管局製造的。

第二個由政府製造的問題是，我們瞭解到這次世界性的金融海嘯令很多銀行都要自保，要保障本身的財政健全，不會被擠提，或因受謠言影響以致面對經營困難。在這情況下，他們對於其他工商業便存在極大歧視。這種歧視是指一旦它們向銀行存款，銀行便即時凍結它們的戶口和減低戶口的信用額，致令工商界無法周轉。政府沒錯是提議提高信貸保證至 70%，以協助部份中小企，但銀行卻拒絕保證餘下的 30%，或是以其他理由推搪。這又是金管局的錯，為甚麼呢？誰叫它要監管銀行？如果任志剛先生沒有資格也沒有本事監管銀行，令它們聯合一起做此事的話，他便辭職吧。

今天，我從報章得悉他帶領 3 個商會前往內地，協助有關銀行溝通，難道他不怕笑壞人嗎？他連香港的銀行也管不了，內地發生甚麼事情可以掩得住嗎？莫非又是先知先覺？所以，政府根本是在製造逆境，而不是協助基層市民面對逆境。

主席，一旦這些中小企面對困境要結業、清盤或面對其他經濟問題，最後誰的損失最大呢？便是貧苦大眾，因為勞工會即時失業。雖然老闆也很慘，但他們最低限度在結業前尚有少許金錢，完全沒有錢的情況很少。可是，對於工人階級來說，公司一旦清盤或結業，他們便立即失去工作，這樣不但問題解決不了，還令他們即時陷入困境。儘管立法會議員大聲疾呼，甚至質詢局長，但又有何用呢？甚麼也做不出來。

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正如我所說，便是即使提出了七成保證，但如果銀行尚且不願意接受這保障的話，在這情況下，政府便真的要考慮拿出一筆資金，直接救濟中小企，令它們（特別是社會服務業）不會因面對困境而即時結業，令更多人失業及令工人階級陷入困境。

這可能不是局長要做的工作，但卻是最直接的辦法。為甚麼？雖然我們在這裏研究協助市民面對經濟困境，但日後仍可以慢慢商討。主席，我要飲水。

所以，主席，在這情況下，政府的有關部門必須提供協助，以免他們即時失業，這是最重要的。一個負責任而有本事的政府在面對這樣的困境時，必須表現其強政勵治的本色。年多前的吵吵鬧鬧，根本上毫無用處，現時切實行事，才最管用。

當然，特首要得到局長們的配合才能成事。我更期望在即將處理的迷你債券事件中，全部個體戶皆獲得照顧，而不要再製造更多貧苦大眾。他們其實並不貧苦，只要政府不要為保持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敞開大門，任人搶掠，以及日後更積極面對未來的競爭和困境。因此，我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覺得我無須看堅尼系數，也知道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而且也能感受得到。只要大家前往中環、金鐘、尖沙咀走一趟，然後再前往北區、元朗、天水圍、屯門走一趟，最好也前往馮檢基所屬的深水埗區轉一圈，必定能感受到貧富懸殊已越來越嚴重。我也十分肯定張局長是知道的，因為我跟張局長已認識多年，在我心目中，張局長是一位很勤力而且親民的局長，他也很清楚現時貧富懸殊是存在的。我經常跟他聊天，他也經常思考如何做好這方面工作，我要在此稱讚一下張局長。

我個人非常同意成立扶貧委員會這個方向，但我並不同意它的名稱，我覺得要改為“扶貧行動會”才恰當，因為委員會是沒有用的，只是空談，沒有行動，所以，如果要成立的話，便要改稱“扶貧行動會”，這是最重要的。此外，如果成立了“扶貧行動會”，當中所挑選的成員，一定要十分清楚貧富懸殊的情況，而非只懂得富而不懂得貧，或是只懂得貧而不懂得富，因為這樣是解決不到問題的。今天要收窄貧富懸殊，並非要富豪變為窮人，並非要富豪捐錢，這是很困難的，因為富豪應要較為富有，才能幫助社會發展，增加我們的 GDP。那麼，我們希望以甚麼方法來收窄貧富懸殊呢？便是提升窮人的生存能力和謀生能力，令中下階層有工作、有收入、不被裁員、有前景，從而有能力消費，並且有合理的生活水平，這些便是我們要做的事情，並非要縮窄範圍，而是要提升中下階層的困境。

我有數項建議，其實我很久前已提出這些建議，說來說去也是那些，但我不厭其煩再談談。全香港有 50% 的受僱人士均受僱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經常說，要令中下階層的市民有工作、有收入，便一定要穩住中小企。可是，到了現在，在海嘯風暴發生後，我發覺政府對於支援中小企持續發展或生存，仍然沒有推出一些有效的支援計劃。我曾多次指出，即使現時再推出計劃，銀行也會“關水喉”，銀行所作出的是商業行為和決定，即使保障額達七成，它也不會借錢。我已多次指出，惟有全保的計劃才有機會令銀行借錢給中小企，中小企要有資金繼續運作，才能有希望；有了希望，才不會考慮裁員；不考慮裁員，中下階層才可以有工作、有收入，這樣才有合理的消費和合理的生活條件。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真的能三思，因為 12 月是“出雙糧”的月份，我最擔心的是中小企會趁着反正沒錢“出雙糧”，便乾脆裁員吧了。

第二，正如我今早所說，一連串的大型公司，包括銀行、航空公司、傳媒機構等正在賺錢的大型公司，儘管至今仍然賺錢，但仍要裁員，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跟它們坐下來談談，希望它們不要牽頭裁員。大部份中小企的僱主都是有良心的，我很少聽到有中小企裁員，報章所報道的全都是大型的、有盈利的公司。在這方面，如果要讓中下階層有工作，便一定要呼籲那些大機構不要再裁員，不是裁員後提供很好的賠償便為之做得好，並不是這樣的，因為被裁減的員工會找不到工作，還有很多被銀行裁減的員工可能會跟中下階層的人爭工作，從而導致職位流失的現象出現。我很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公開或私下跟大公司談談。

我也想談談自由行，我曾看過一些統計數字，去年約有 1 500 萬名內地居民來香港旅遊，其中以自由行的名義來港的有 870 萬人，這並非一個小數目，而且該 870 萬人是從 49 個城市前來的。在此情況下，我很希望政府可以跟內地政府商討，可否擴大自由行，因為如果鼓勵香港人消費，香港人會擔心工作是否穩妥，他們也可能沒有加薪，這便像“塘水滾塘魚”般，消費力並不會強。然而，如果擴大自由行，便可以刺激消費。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加快商討，因為自由行來港，能夠令零售、旅遊、酒店和飲食業等多方面都暢旺。因此，在自由行方面，我希望局長能加大力度。

此外，我亦曾多次提出，在非常時期要做非常事，例如我曾提出可否暫緩中小企的利得稅。至於多項政府的收費，例如牌照費、差餉、出口證等林林總總的費用，可否考慮應緩則緩、應減則減或應免則免呢？在此非常時期，這並非叫浪費公帑，所謂“暫緩”，只不過是先借這些費用來用一下，並不代表要政府“派糖”或讓人們撒賴不還，而是希望在銀根短缺的情況下，能幫一幫中小企及中下階層，讓他們度過這個難關而已。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在評論人大釋法時說過，如果要香港人就人大釋法表示沒有普選是好，然後還要加以歌頌，即等於強姦了一名女子後，還要該女子對該強姦者產生好感。我被人指摘語言粗鄙，今天，我再舉出這個例子。歸根究柢，特區政府由董建華開始，這 11 年來的經濟、社會和金融政策其實令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政府常說已做了很多工作，說香港人不爭氣，還說他們要自強。其實，這便等於人大釋法，強姦民意後，還要香港人倒履歡迎一樣。我覺得，在這個議事堂內有人說出的厲橫節曲的道理，比我所用的語言更差。

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現時，有很多立法會同事罵政府不救普通人，不救中小企。1998 年，我在上面公眾席示威時，你們是坐在這裏，當時是臨時立法會年代，你們坐在這裏時，我說政府救市不救人，是可耻。轉眼間 10 年了，政府仍然是救市不救人。今天，政府不監管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致令雷曼苦主受苦，這情況是政府造成的。

政府的所有政策都是縱容小圈子選舉的那些選民 — 那 800 個代表機構、銀行、地產公司、其他大財團的選民 — 搜刮財富。在 1981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451，2006 年變成了 0.533。“老兄”，這便是一個鐵證。如果說到 2008 年的數字便會更嚴重了，因為在 2007 年是賭場資本主義在香港橫行的日子，有錢人一擲千金，窮人卻貧無立錐。

各位，當我在這裏說要增加利得稅，利用累進利得稅作財富再分配，即是要求有錢人，那些胖得連襪也穿不下的人，只割一點肥肉給窮人，我便被人視作攪事。我向陳家強、曾俊華和曾蔭權建議，說人們在這裏賭錢，便向他們徵收印花稅，如果印花稅抽取 0.02%，即萬份之二，每年也可收到數百億元。可是，他們沒有這樣做，他們說屆時沒有人會來賭。今天，我們已無錢濟貧，人人都說沒有錢，如何濟貧？如果當天實行了改革，我們是不是已經會有錢呢？為何社民連當時提出這個主張，因此而不投票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案和施政報告時，我們卻被視為攪事？

今天，民建聯結合起來，湊合而成的數十億元，還說要抽獎，我真的沒有聽過 — 抽獎，是鼓勵賭博嗎？抽甚麼獎？濟貧要抽獎嗎？消費要抽獎嗎？讓我告訴你們，你們都不動腦筋的。說陳克勤的英文說得不好，其實不是的，英文說得不好並不是罪過，其實，有人連說中文也說得不好。要消費才能獲得獎券的，窮人如何能獲得獎券呢？這做法即是叫有錢消費的人向政府拿取那 9 億元。沒錢的人如何能獲得那張須消費 300 元才能取得的獎券呢？這是否問他們“何不食肉糜”？這做法比昏君更恐怖，這是譁眾取寵，這是以公帑行小惠，為的是得到選票。

今天，我們要面對甚麼呢？是整體的社會改革。第一，要提供失業援助金，我在這方面說過很多次了。沒有失業援助金，便會令找不到工作或失業的人飢不擇食，走投無路，他們甚至願意做一份薪金更低的工作代替以前的工作，結果會令工資下降。現在還說要緩行最低工資，內地已帶頭這樣做了。資方又會指出這樣的情況，要求緩行的。還有一點，便是帶頭裁員減薪，它們全部把雷曼苦主的資金按押在地產投機上，大量賺取香港人的血汗錢。它們帶頭裁員減薪，你說社會能夠不貧富懸殊嗎？貧富懸殊的原因為何？便是在經濟危機時，普通人、“打工仔女”、弱勢社羣便首當其衝，被當作是多餘的東西，猶如說船上貨物太多了，便把貨物拋棄入海般。當環境改善了，資方又不給工人加薪，還進行投機的生意，甚至以資本主義的騙術欺騙了稍為有錢的人，以致他們現時便沒有錢了。

所以，主席，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是要本港的政制由 690 萬人來選出特首，立法會要由一人一票選出來，這樣才有機會代表全港民意，找出一個真正惠及 690 萬人的濟貧方案及經濟復興方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今年 6 月至 9 月，以問卷形式訪問了 86 名平均年齡為 42 歲的基層工人，受訪者的日薪中位數為 220 元，月薪中位數為 3,900 元，逾七成受訪者的月薪低於以國際標準釐定的貧窮線的 5,000 元。

近期，我們差不多每天皆可在報章上看到金融海嘯的震撼力。不論是火鍋海鮮酒家、經營了數十年的老店，或是大小銀行等，均紛紛傳出裁員的消息，不斷有市民加入失業大軍。從這些報道可見，全職工種將會繼續減少，不少基層市民要依靠兼職工種維持生計，失業人數上升，將會有更多市民下跌至貧窮線之下，這趨勢似乎已很難避免。

主席，我們已浪費了 1 年的時間，因為在一年多前，政府決定取締扶貧委員會，所以我們可能要立即重設扶貧委員會，針對性地提供扶貧措施，才能顯現政府的敏感度。

主席，經過金融海嘯後，香港以至全球的經濟秩序均受到沖擊，隨之而來的，自然是很多不同的社會問題。不過，公民黨認為有危亦有機，把不同的社會問題轉化為新的經濟機遇，也可能是一個考慮的角度。究竟我們在經濟安排方面，供應與需求應是甚麼呢？政府應把資源投放在哪方面，以創造哪些需求呢？這些均是現時有需要深思的議題，而且現時也是一個好契機。

主席，有人說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不應繼續搞社會企業（“社企”）。這些論者可能只簡單把社企視作福利措施。可是，主席，我的看法並非如此。社企當然是一門生意，希望可以從中賺取金錢，但與一般生意不同的是，社企會選擇一個社會目標、一個社會問題，然後針對性地作出解決。其實，這種思維正正是把經濟的供與求作出重新思索，找出我們究竟應該供應甚麼，然後社會上又會出現甚麼需求。所以，我反而覺得政府此時更應考慮大力協助社企的發展。

主席，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7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有二百八十多家社企，大部份由社會服務團體開辦，當中三成屬於產品製作及銷售，兩成提供家居服務，以及大約一成三屬於餐飲服務，至於其他類別（例如裝修、搬遷、有機農作、文化旅遊等）則佔一成二。社企的多元發展也代表社會上不同羣體正同時受惠。因此，本人認為，只要政府能夠提供足夠支持，自然可以創造“社企持續發展，受眾持續受惠”的雙贏局面。

主席，社企除針對社會上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外，更可化解不少的潛在社會問題。就以其中一家社企豐盛髮廊為例，該髮廊是基督教豐盛職業訓練中心的其中一環，它的最大特色是接納了一羣雙失或難以融入主流社會的年輕人，讓他們可學習一技之長，透過與該中心的社工一同工作、生活，培育他們建立認真的處事態度和責任感，從而為社會作出貢獻。當政府經常思考如何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之際，豐盛髮廊默默地透過另一種方式，協助這羣青年人重新肯定自己的價值，避免他們誤入歧途。

主席，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規定要透過社福機構申請，確保審批的企業具有履行社會目標的決心，但這個規定變相窒礙了其他有心的創業人士。因此，政府扶助社企發展時，有需要審視現有機制是否切合時宜。在金錢主導的經濟發展中，很多大企業“只講金而不講心”，但社企的定位應是“既講金亦講心”，它們彰顯的是憑良心做生意的精神，在香港社會中更難能可貴。

經濟持續不景，社會及市場有必要重新釐定供與求的關係，這正好騰出空間讓社企尋找適切的定位。只要政府決心發展社企，定必可以轉危為機，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聽到一些調查研究要選舉“最乜乜城市”，香港經常榜上有名，有不少調查研究，香港更名列前茅。如果是“好嘢”，當然值得高興，但早前聯合國發表了一份名為《2008-2009 年度世界城市狀況：和諧城市》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香港是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香港的堅尼系數已升至 0.533，遠遠超越了 0.4 的警戒水平。

現時，大部份發達國家的堅尼系數大多數介乎 0.24 至 0.39 之間的水平。作為一個發達城市，香港的堅尼系數竟然高達 0.53，更落得“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的稱號，不知道我們的政府有何感想？有沒有“唔好意思”的感覺呢？

為何香港這個發達的城市，表面風光，但內裏卻出現了如此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呢？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在經濟發展上過份依重發展單一產業，例如金融和地產業。結果，財富只能落入一小部份人的手中，窮人根本沒有機會分享這些所謂的“經濟成果”。

在去年經濟好景時，從事金融業者“閒閒地”也有十多個月薪金加花紅，但低收入人士又如何？月薪維持在三四千元的大有人在。一些其他已發展的城市（例如新加坡、台北及首爾），它們在整體經濟發展上較為多向和全面，最低限度也保留一些製造業或工業，讓低學歷低技術人士仍有一定的工作機會，而且薪金不會太低。

此外，缺乏完善的人口政策更把問題惡化。香港的人口趨向老化，而且日趨嚴重，就業人口中有不少是低學歷低技術勞工，但政府又沒有針對此情況制訂經濟就業政策；當生活有困難時，他們只能依賴政府的福利援助，根本沒有任何脫貧的機會。結果，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7 年的二十八萬多宗綜援個案中，佔比例最多的 3 種個案類別分別為“年老”類別，佔 52.9%，“單親”類別，佔 12.9%，以及“失業”類別佔 11.4%。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到，長者的貧窮問題十分嚴重。不要忘記，其實還有很多生活困難的貧困長者並沒有領取綜援。還記得個多月前，社會上下要“拗到牙血都出埋”才爭取到把“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但希望政府不要以為把“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問題便解決了。香港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已退休的長者在很大程度上只能依靠政府提供的綜援或高齡津貼來維持生活。長遠來說，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社會保障安全網是否對長者已有全面的保障。此外，應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人皆老有所依。

除了長者，“單親”類別的綜援便緊隨其後。單親家庭所面對的，不止是眼前的生活問題，他們要面對的，還有跨代貧窮的問題。單親家庭的小朋友在較為缺乏資源的環境下成長，如果沒有適當的支援，他們的發展會欠缺全面，長大後可能又變成另一個貧窮家庭，造成惡性循環。他們所需要的，除了是在成長期的支援外，也十分有需要獲得脫貧的機會。所以，政府要努力創造環境，讓他們有脫貧的機會。

至於“失業”類別，香港多年來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仍然未見有任何改善。工聯會多年前已提出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發展策略，主張發展多元經濟，推動本土文化經濟，希望為基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一羣低學歷低技術的基層勞工不會被社會遺棄。當然，即使有工做，也可能會出現在職貧窮的現象，所以，最低工資的立法應及早展開，不應再拖。

其實，貧富懸殊的問題已出現很久，但多年來也不見得政府有花心思改善這狀況，問題反而越來越嚴重。過往，即使推出了一些扶貧的救濟措施，也只能解燃眉之急，並沒有把財富再分配的功能。歸根究柢，是否我們的政府並不認為貧富懸殊的問題已十分嚴重？希望政府認真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建立一個公平、和諧的社會。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貧窮化和香港基層市民面對貧窮的問題，其實，自從我在 2000 年重返立法會後，已在不斷重演。多年前，我曾經指出中國內地正逐步走向中產化，全國的趨勢便是中產化，但香港卻逐步走向貧窮化。這預言現已被逐步證實。

現時，香港正面對“三化”的問題，即老化、貧窮化和邊緣化。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已隨着內地大城市的經濟起飛而在很多方面被逐漸邊緣化，政治邊緣化更是不在話下。在這“三化”的影響下，社會現正面對很大的困境，

而我們的政府以食古不化的態度處理這問題，更令老化、貧窮化和邊緣化的問題迅速惡化，以致要面對的問題更形嚴峻。

很多人也說過堅尼系數嚴重惡化，在 1981 年是 0.451，1996 年是 0.518，到了 2006 年已是 0.533，是全亞洲最高、最嚴重的地區。政府應該引以為恥，這是政府的經濟政策和稅收政策所造成的。去年，立法會支持政府的減稅和退稅措施，亦令貧富懸殊的問題進一步惡化，因為退稅和退差餉只會令貧富懸殊問題加劇，所以當時社民連是極力反對退稅安排的。

社民連連續兩年向政府提出了多項建議，但我們這個崇尚“大市場、小政府”並傾向大財團利益的政府，卻完全漠視這些意見。我們的旗幟鮮明，是一個社會民主主義的政黨，我們傾向以稅制和控制公共開支令社會資源分配和再分配，以減低貧富懸殊的問題和杜絕大財團的壟斷。可是，政府仍不斷向大財團傾斜。我們已連續兩年建議政府應每人派 5,000 元，但政府並沒有這樣做，澳門卻做到了。我們建議政府要調高綜援金至 2003-2004 年度的水平，但政府卻仍舊聽而不聞，完全沒有採取行動。

我們又建議政府用 200 億元成立一個基層生活改善基金，為一些貧窮家庭處理各種問題，包括醫藥方面、為兒童提供課外活動，給予未領有綜援的人一些補助，為貧窮家庭購置電腦或提供電腦津貼，還有為有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提供支援，以及向少數族裔家庭提供一些額外的補助，好讓基層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況且這些也不是甚麼重大改善。政府在有錢的時候成立這類基金，是可供長遠使用的，不然，那筆錢讓富豪吃一頓雞鮑翅也用光了。

此外，有關遠離居所的交通津貼，我們要求在全港實施，而不止是限於數個地區。當然，我所住的新界西也有數個地區受惠，但我仍覺得有欠公平。那些住在市區但要到很遠的地方上班的低收入人士，也應同樣獲得交通津貼。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帶有歧視的，所以，我建議政府作出改善。

再者，政府也有責任創造更多非技術性的工作。但是，政府所創造的多項措施都只是為大財團謀取暴利。雖然政府表示會制定公平競爭法，至今仍只聞樓梯響，但卻仍未見有具體方案。所以，在整體制度上，主席，政府說會幫助小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面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困境，可說仍然是空有聲音。張局長是眾多局長之中對基層市民較體恤的局長，不過，這問題並非單單一個局可以處理，亦非單單一個局的資源可以做到。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政處理方面重新調配，才可紓緩基層市民和受貧窮影響的市民的生活。

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最後一定會在這個議事堂內獲得通過，但政府對於在議事堂內所通過的議案已經沒有甚麼感覺，變得麻木不仁。張局長的調子可能稍有溫情，但實際的政策卻是照舊不變。所以，如果在席的立法會議員如此關注貧富懸殊的問題，並真的想做點事情的話，便一定要藉財政預算案表態，屆時不要小罵大幫忙，最後也是表決通過財政預算案。要真正表態幫助貧窮家庭，便要否決不人道的財政預算案。所以，如果在座同事是真正針對貧富懸殊，而下一份財政預算案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只要大家仍有一點社會良知，便應該否決這項財政預算案，不要貓哭老鼠假慈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 4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主席，驟眼來看，這 4 項修正案與我原議案似乎差不多，如果看清楚，其實是不相同的，我尤其覺得當中有些是原則不同，我想指出這些不同之處，讓大家稍後表決時更清楚。

我的議案本身有 3 個部份：第一部份說出貧富懸殊的現象，我是透過聯合國的報告及堅尼系數來加以說明的。第二部份是如何面對這些問題，我建議重設扶貧委員會這個機制，至於這個機制應做甚麼，我其實亦有提出的。我希望這個機制能回應剛才何秀蘭、湯家驊以至林大輝 3 位議員所說的：“我們要行動，不要再研究及討論了。”讓我讀出這個機制：“本會促請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從這處開始作出研究——“研究及提出針對性的措施”——是針對現況，而不是針對兩年前的情況——“以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並制訂全面和長遠政策”——是要“制訂”長遠政策——以及“有效分配社會資源”。

所以，如果這個扶貧委員會有能力、有權力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政策的話，它便不是我所說的“口水會”，不是空談而是真的有權力的。因此，我所說的功能，便是希望看到這個扶貧委員會能較以往的扶貧委員會革新、進步，有能力之餘，甚至是獲賦予權力的扶貧委員會。我希望這個機制能夠回應何秀蘭、湯家驊及林大輝 3 位議員剛才的提問，讓他們表決贊成時，會感到更為舒服。

正正因為這項議案的 3 個部份，便能分辨出修正案的不同。其實，我和民協對扶貧有很多建議，大家在記者招待會上，也可看到我們建議開設“社會發展銀行”、開拓一些新工業（包括環保及綠色工業）、成立“社會企業總公司”等，但我沒有把這些建議放入議案內，為甚麼呢？其實，我只提出了一個原則、方向及機制，以容讓大家掛上很多建議，因為我恐怕自己提出的建議，只要有一項不獲大家同意的話，議案便會遭否決；倒不如我只提出一個原則、機制及權力，大家喜歡甚麼建議便提出甚麼建議，讓大家表決，反正這些建議也是讓政府參考的，所以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因此，大家的建議（無論是黃成智的建議、梁美芬的建議或李鳳英的建議），也包括譚耀宗的建議——譚耀宗沒有提出建議，我稍後再談譚耀宗的修正案——其實我認為都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無須特別表示贊成或反對，無論大家提出甚麼意見，我基本上也會支持。反而最重要的問題是，譚耀宗議員及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把我重設扶貧委員會的部份修正了，譚耀宗加上“在有需要時”，而李鳳英議員則刪除我“重設扶貧委員會”那部份。我覺得這便是重要的了。這是非常原則性的問題，把我的機制刪去，便等於容許政府繼續用它的方式扶貧。如果繼續容讓它自行扶貧的話，今天便無須辯論、無須大家這麼動氣，並且動氣了這麼多年了。正正因為我們認為政府現時的處事方式行不通，連自由經濟市場也行不通，行不通加上行不通，便更行不通了。因此，我們認為不如以扶貧委員會的形式，賦權它處理問題。

為何我在議案中，不要求政府加快處理以往扶貧委員會提出的 53 項建議？我並沒有提出這項建議——不過，即使提出了，亦沒有害處，等於大家把飾物掛上聖誕樹，把建議全掛上去而已。我為何不這樣提出呢？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原因，特別是局長更會知道原因所在。上一次的扶貧委員會是在經濟好轉期間成立的，建議也是在形勢好轉下提出的，因此，很多建議關於長者貧窮、幼兒貧窮及跨代貧窮問題。現時環境已不同了，我們是在經濟衰退期間提出扶貧的工作，我認為重點已有所改變，正如局長自己也指出，現時最重要的是以就業為主。如果是就就業為主的話，上一屆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 53 項建議，我相信過半數並不是以就業為主的。那麼，是否應該針對現時的時勢來提出新建議呢？這便是我沒有把它掛上我的議案的原因。

我希望這個解釋能讓大家理解，譚耀宗議員及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跟我原議案的最大矛盾點。所以，只要譚耀宗議員或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除非是經過黃成智議員修正了，否則，我也會反對。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讓我再次感謝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梁美芬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其他 20 位議員，就如何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提出很多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我想在這裏扼要回應部份議員的發言。

首先，我想談一談政府的扶貧政策的大方向。隨着知識型社會的來臨，大家也知道，全球經濟一體化，勞工市場上對高學歷和技術的專業及管理人員需求大增，導致他們的薪金出現較大升幅，因而拉闊了高層與低層勞工之間的收入差距。這是知識型經濟轉變過程中的普遍現象，許多主要經濟體系也面對這個趨勢，香港並非獨特的。

要處理這個矛盾現象，我們相信，政府不應以高福利及高稅收的方式進行財富的分配，以求拉近貧富差距。我們亦不應減少創富空間，因為這是香港邁向成功之道，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提及這一點，我們是認同的。我們相信，政府的角色應該是締造一個適當環境，通過多管齊下的政策來協助低收入人士，這包括推動基建、加快小型工程上馬，以增加就業機會，這當然很重要；擴大培訓計劃，以幫助中年及基層人士自我增值及提升技能，以提升他們在不斷轉變的就業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同時，利用社會企業（“社企”），鼓勵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協作，這與陳茂波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促進社會流動，以減少跨代貧窮，以及透過增加社會資本，達致福利發展的長遠目標。簡單來說，政府的扶貧角色應定位於締造環境、促進就業。

就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我們認為，政府在現階段沒有需要重設扶貧委員會，扶貧專責小組將會繼續全力跟進並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一系列建議。我想在此強調，其實，我們現時的方針是實事求是，以務實態度首先落實 53 項建議中的 19 項重點項目，這些項目包括甚麼呢？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及多個項目，包括兒童發展基金，這是針對跨代貧窮的；在綜援方面作出改善，即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限額提高了一點，以及推動最低工資。同時，我們亦有很多關於老人、隱閉長者的實質建議，這是我們會先行做的；餘下的項目有些是關乎研究的，而不屬於實質措施，這些工作有如細水長流，有一連串的工夫要做，所以我們是採取一種務實的態度。大家也知道，每項措施的落實均有一個過程和醞釀期，時間上並不能一步到位，所以我們現正在五十多項建議中優先處理重點項目，惠及基層，包括老中青的市民。

另一方面，我們在協助求職者及失業人士方面亦不遺餘力，我們從 3 個層次協助有需要協助的人士。

首先，勞工處會透過與各行業不同渠道接觸，留意各行業及機構的情況，特別是在知悉有欠薪、短付工資或可能出現破產或清盤的個案時，我們會及早介入。勞工界的朋友很關注這些情況，所以我們希望盡量在源頭處理問題，不要等待發生問題後才處理。

第二，我們面對的困難是，少不免會有企業倒閉，所以我們一定要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處在調解勞資糾紛方面會加把勁，舉例來說，我們現時的調解成功率為 72%，較以往為高，以往一般只有約六成，現時有七成多，這個數字是令人相當鼓舞的。如果勞資糾紛經調解後仍真的未能取得成效的話，我們當然會把個案轉介予勞資審裁處跟進。在這方面，勞資審裁處會盡快協助苦主獲得裁決。當然，如果苦主遇到困難，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亦會提供特惠款項，以作支援。

近數月來，勞工處已制訂安排，當破產的僱主或臨時清盤人向僱員宣布公司清盤的決定時，處方便會即時協助員工向破欠基金作出初步申請——我們現時是完全不會等待的，希望真的能幫助員工——同時安排及轉介一些因受裁員影響而面對嚴重困難或情緒困擾的僱員，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輔導，如果他們有需要申請綜援，我們亦會提供協助。這些措施均能在前線幫助不幸被裁的基層僱員面對逆境，以盡量協助他們。同時，我們亦加強檢控不良僱主，以收阻嚇作用，我們一定不會手軟，會繼續進行這項工作。

最後，有關就業方面，我們起動了所有力量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提供資訊，勞工處的 12 間就業中心已舉辦多個大小招聘會。在 2008 年首 9 個月，該處舉辦了 9 場大型招聘會，吸引超過 19 000 名求職者參加。我們在地區層面亦舉辦了 150 場分區招聘會，每場招聘會吸引 130 名求職者參加。我列舉這些數字是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是真真正正從全方位來回應大家現時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幫助基層市民面對這挑戰。

在培訓方面，我們會聯同數個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訓練局——為不同背景、不同年齡的人（包括少數族裔、失業人士、就業不足者、青少年），提供不同種類的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多位議員均關注到交通費支援計劃，我一再重申，大家也知道，這個計劃推出的目的，基本上是要鼓勵 4 個偏遠地區（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低收入人士到區外就業，因為這 4 個區的就業機會不高，希望透過給予他們 600 元作為誘因，鼓勵他們到區外就業。事實上，我已順應大家的要求，提早進行了檢討。大家也知道，在 7 月 2 日起已實施一連串放寬措施，在此

我不再重複。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運作成效。如果有需要的話，會在適當時間作出檢討。

但是，我想強調的是，這計劃既然是為協助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人而設，如果把計劃擴展至全港，的確會偏離計劃的原意，大家要明白這點。

在社會保障方面，對於設立失業貸款基金的建議，我想回應的是，其實我們現在已設有一個健全的社會保障安全網，讓經濟有困難的失業人士可申領綜援，以解決他們的生活所需，甚至有些開工不足的人亦可以申領低收入補貼，現時約有 16 000 個家庭正領取這項補貼。

張國柱議員剛才表示，有些受助人的綜援金額可能不足夠，我想強調的是，為保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大家也知道，我們是有機制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事實上，今年 2 月 1 日開始，有關金額已調高 2.8%。我亦順應大家的要求，把原本每年 1 次的調整周期提前至半年，希望能趕得上通脹的升幅。當然，我們所說的是滯後的，但我們仍然提早在今年 8 月 1 日把有關金額的水平調高 4.4%。

事實上，我們將會在下星期五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再提出申請，於明年 2 月 1 日開始，把綜援金額再增加 4.7%。大家可以想像，我們在去年年底作出決定後，綜援金額於今年年初（2 月 1 日）開始已增加 2.2%，接着，8 月 1 日又增加了 4.4%，而明年 2 月 1 日則會再增加 4.7%。大家可以想像，我們是絕對沒有歧視綜援受助人，亦沒有歧視窮人。綜援每年的平均開支達一百八十多億元；單是綜援方面，政府每天便投放 5,000 萬元，可見政府在支援有困難人士的財政承擔真的不少。

梁美芬議員很關注食物援助計劃，而陳克勤議員亦有提及食物援助的問題，我想在此作簡單回應。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我們會在本星期五正式向財委會申請 1 億元撥款。為何要等那麼久才申請撥款呢？其實，大家無須擔心，因為特首在 7 月 16 日宣布的 10 項措施中，已預留 1 億元，但我們必須與非政府機構釐定怎樣推行整套計劃後，才可推出，現時全部細節已釐定妥當，星期五便會申請撥款，一旦獲得財委會批准，我們希望可以盡快推行有關計劃。

有人擔心在這段期間，有需要的人怎麼辦呢？有困難的人會否得不到幫助？這個問題並不存在，因為我們設有過渡性安排。香港現時有兩間規模較大的機構，一間是聖雅各福群會，它設有地區網絡，與社署的辦事處亦有聯繫，並已與 20 個機構掛鉤，一起推行這工作；另一間是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我們已向它們提供額外資源，確保在過渡時期有足夠款項，事實上，社署已兩次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向機構提供資源，因此不會存在它們在這段真

空期出現困難的情況。我可以保證，如果這些機構出現困難，我們一定會繼續為它們提供資源。在 1 億元全面投入後，屆時將有 5 萬人受惠。如果推行一段時間後，發現有更多有需要人士，我絕對樂意再向政府申請，爭取更多資源進行這項計劃，所以大家無須擔心資源會出現短缺。

對於李鳳英議員建議暫停徵收暫繳稅，我想作簡單回應。其實，現時的《稅務條例》已就納稅人收入情況的改變作出彈性安排。如果納稅人預計本年度的入息或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在交稅限期 28 天前向稅務局申請暫緩部份或全數的暫繳稅。如果個別納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依期交稅，亦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即現存機制已有彈性安排。

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提及的措施，我不再重複，例如梁家傑議員提及有關社企方面的措施，我已說過，我不想重複。我們亦會在社企方面繼續努力做工夫。除了我剛才提及的措施外，為應付金融海嘯的挑戰，財政司司長近日已作出預告，政府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有 3 個大原則：(一)有效創造就業職位，這是大家均十分關注的，我們會重點創造就業職位；(二)有效利用社會資源，以推行可提升本港競爭力的措施；及(三)這些措施必須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持續有利。

我們會繼續積極密切留意貧困人士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及 — 我想強調的是 — 到位的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百分之一點七，”；在“金融海嘯”之後加上“對全球”；在“陸續浮現，”之後加上“香港”；在“失業率回升，”之後刪除“而物價卻未有顯著下調，”；在“聯合國報告指出香港”之後刪除“的貧富懸殊情況冠絕亞洲城市，反映收入分配平均程度”；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積極行動，全面落實財政司司長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發表的扶貧委員會報告內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及在“重設扶貧委員會，”之後加上“進一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9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紓緩貧富懸殊、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紓緩貧富懸殊、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本港”代替；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以下措施，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一）政府應開設中、低層新職位，以吸納青少年、中年低技術工人等就業問題較嚴重的組羣；（二）將‘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讓低收入及求職人士受惠；（三）鼓勵綜援人士透過就業增加收入、

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人士就業及提升技能，以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四) 撥款設立地區扶貧基金，針對各區的貧窮情況，作出針對性的扶貧方案；及(五) 盡快落實扶貧委員會報告提出的所有建議，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剛才的回應，我很想指出，在長遠的扶貧政策中，仍然沒有一個很.....

主席：梁美芬議員，這 3 分鐘並不是讓你回應局長的發言，而是讓你解釋你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此外，你現在亦要動議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馮檢基議員議案。

我的修正案主要提出一點，便是希望政府在長遠的扶貧政策中，考慮抗貧的政策。現在只是流行說扶貧，我們絕對支持扶貧，但長遠而言，我們要防止一些本身未處於貧窮線，但將要墮入貧窮網的人，包括局長剛才提到，而我亦十分支持的，便是長遠來說，我們一定要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現時，很多中產人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她是否應該繼續這樣發言呢？

主席：梁美芬議員，我剛才已經提醒你，由於原議案已經黃成智議員修正，所以現在的發言時間是讓你解釋你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而並不是再解釋你原來的修正案，你是否明白？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說的是我修正案中經修改的部份。

主席：你要解釋你修正案中經修改的措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那麼我沒有補充了。（眾笑）

梁美芬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針對食物價格持續高企的情況，當局應盡快推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並研究進一步擴大實施層面；及(七)因應本港失業人口可能大增，當局應未雨綢繆，與本港各大專院校或培訓機構合作開辦更多培訓課程，資助失業人士進修，協助他們增值、轉型，以安撫他們的情緒，恢復他們對前景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鳳英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我強調，請你只解釋經修改的措辭，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經黃成智議員、梁美芬議員修正的馮檢基議員議案。

李鳳英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八）設立失業貸款基金，協助被裁僱員；及（九）暫停徵收暫繳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大輝議員及梁家騶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4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47 秒。在馮檢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多謝今天有 24 位同事發言，也多謝民建聯由“考慮成立”，變成“支持成立”，這是非常好的表態。我認為政府應該知道，立法會全體議員現在其實均希望、要求及想看到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所以政府不要再說不行了。

此外，我的議案除要求現時的扶貧委員會完成以往的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外，還要針對時弊，正如局長所說，要針對就業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就業問題不單可涉及勞工及福利問題，亦可關乎稅務、財務、教育問題，甚至是關乎詹培忠議員及我剛才也提及的，會否成立一些另類銀行，專門協助中小

型企業，為它們提供低息長期貸款，令它們立即可以取得資金。這些不是單靠局長的能力便可以做得到，所以我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由跨局的成員組成，由政務司司長主持，便更能達到局長剛才所說的，以就業為主、改善經濟的目標。

我希望局長能把這個信息帶返政府，並盡快成立扶貧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

FORMULATING NEW POLICIES ON PUBLIC AND PUBLIC HOUSING ESTATE MARKETS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相信大家也有留意，日前有報章頭條大字標題報道“超市逆市加價”；其實，早前消費者委員會甚或多個民間調查已發現，超市貨品的價錢並非如鋪天蓋地的廣告般特別優惠，有時候甚至較街市、雜貨鋪或小型士多的價錢還要貴。

無可否認，超市環境整潔舒適、貨品種類繁多，甚至包括食肆的服務，一飯兩餸、壽司、甜品，樣樣齊備，只差新鮮雞而已——不過，局長把新鮮雞殺至“一頸血”，也沒剩下多少了——故此受市民歡迎，也無可厚非。

不過，如果我們任由市場一面倒傾斜，受害的始終是小市民，因為現今小販商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市場欠缺良性競爭，造成物價由寡頭壟斷的連鎖超市所主宰，而銷售服務則越趨單一化，欠缺本土色彩。

再者，香港商鋪租金昂貴，人流稍旺的地方，都會被實力較強的連鎖店搶走。當局分拆出售房屋署（“房署”）部份零售商場及街市設施予領匯後，只有眼白白看着領匯違反承諾，多次逆市加租，迫走小販商，當局一直是無力還擊。

面對這樣的情況，我認為最好對策，就是停止市場傾斜的問題，不讓超市寡頭壟斷。方法就是挽救公眾及公屋街市，將之定位為振興小販商經濟的市場空間，讓小販商可以轉移陣地，從而抗衡超市壟斷及領匯霸道的加租政策。

況且，面對近日香港經濟急轉直下，失業巨浪逼近，當局更應把握時機，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讓更多小販商進駐，做小本生意糊口，為小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雖然當局賣了約 100 個街市給領匯，但房署還有 19 個公屋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還有 80 個公眾街市，合共有一萬五千多個攤檔，發展的空間仍然相當大。

上周三，審計署報告批評，由於公眾街市長期凍租及檔戶長期繳交低於市值租金，以致庫房虧損，令人錯覺以為當局以特惠租金補貼小販商，這點是有必要澄清的。

事實上，當局當年推出流動小販退牌計劃時，給流動小販選擇，可選擇不領賠償，而以特惠租金租用街市作代替，才造成現時一個街市有檔戶每月繳交百多元特惠租金，有檔戶——可能只是隔鄰鋪位——則繳交數千元正常租金的情況。這是受到小販遷置政策的影響，絕不可說成為蝕本生意。

況且，如果凍結或減免租金，有助提升小販商的競爭力，讓更多小販商可以自力更生，當局就應該做，這亦是還富於民的一個方法。

只可惜當局一直不思進取，遷置小販後，卻無心經營街市，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從當局以前完全不理禽流感風險，容許一個街市，例如大成街街市或楊屋道街市可以有二三十檔雞檔，任由攤檔之間惡性競爭，可見一斑。

以當局這樣舊式的規管方法，根本不成氣候，不能抵禦超市的競爭，故此造成公營街市長期空置情況嚴重。過往 10 年，公眾街市的整體空置率一直有升無減，9 月 30 日最新數字顯示為 23.6%，其中超過 4 個公眾街市，空置率高達六成或以上。房署的公屋街市也不遑多讓，即使不計預備進行改裝工程及交由單一營辦商管理的街市，其直接營運的 10 個街市，整體空置率為 21.42%，其中葵盛西邨及長青邨的空置率更分別高達 60%及 55%。

要挽救街市，首要條件就是當局不再以管家的思維，處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事務，而是以投資者的發展思維出發。過往，我經常聽到有些街市商戶投訴，如果要加設空調，就要分擔空調的經常費用，但他們根本沒有這個經濟能力，最後只有放棄爭取，繼續忍受較差的營商環境。此舉造成惡性循環，街市吸引不到人流，租戶繼續承擔不到較高的租金及電費，無力要求當局改善街市條件。這樣裹足不前，根本不能應付現今競爭劇烈的零售市場。

因此，我在原議案提出的第一項措施，要求當局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以享長線回報，就是要當局學習以投資者的思維，視公眾及公屋街市為重要資產，為一項長線投資，視租戶為客戶，為增加客戶主動出擊，建立有活力的營商環境，所謂“小財不出，大財不入”，待客戶經濟能力增加，才增加租金也不遲。

有時候，不應因為附近有許多超市或市集，便“打定輸數”。大埔墟街市就是一個好例子，由於設計現代化及環境清潔乾爽，即使四周均被大型超市包圍，仍然大收旺場，更連帶附近商鋪也人流不絕。

由此可見，只要當局願意從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改建及重組，必要時從衛生措施至通道設備皆改頭換面，又或加建停車場等，總之做到環境舒適、衛生清潔、設計現代、配套充足，必然會變成“有麝自然香”，吸引人流，甚至由街市本身帶旺地區附近的商鋪。

此外，當局應盡快落實今年 5 月檢討的初步結果，修訂規劃準則，不再死板地以每 1 萬人設 45 個檔位的計算公式來規劃街市，應準確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以市場角度決定街市大小、售賣貨品種類、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

對於審計署報告質疑，當局收集數據的方法，未能準確評估個別街市的社區需要，我是十分同意的。報告更指出，當局由規劃到啟用竟然需時 8 至 10 年，根本追不上急速變化的社會情況。我經常說，如果當局有困難，可以諮詢商界，參考他們的評估方法。

此外，對於有些租戶不務正業，貪圖檔位租金便宜，只用作擺放貨物或大批銷售，而不提供街市服務。我認為當局倒不如當機立斷，以特惠金鼓勵不積極的租戶退租或換鋪，以便靈活重新規劃及改組街市。

事實上，如果租金靈活變動，有時候反而有助提高街市的競爭力，例如必要時可以積極性的招租方法，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吸引有潛力的商戶，從而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

現在零售業講求商業組合（trade-mix），一個地方可以提供各類多元化的服務，從而增加人流。當局應該參考這種模式，積極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品種或服務種類，例如設置高增值的有機農作物專區、開設家品特賣場、提供貨幣找換服務等。

同時，當局應與商戶建立良好的溝通，深入瞭解他們的需要，如果他們希望可以引入獨特的增值服務，當局應盡量予以幫助，必要時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

例如當局可否考慮容許在街市售賣冰鮮雞的商戶，將冰鮮雞拆封膠袋及斬件發售呢？又例如可否參考日本的漁市場，容許提供火爐借用服務？又或容許為顧客設立自助貯物櫃等，務求街市建立自己獨特之處，與超市競爭。

主席，我也理解不應只顧批評當局，公營街市的發展也受到歷史因素影響，而且以公務員的心態，就是按本子辦事，沒有甚麼創意。然而，這樣的管治思維已經不合時宜，加上近年當局不斷以強硬手段“陰乾”活家禽業，令濕街市最富特色的活家禽檔大批結業離場，已令公營街市的競爭條件，與超市的距離越走越遠，從而引申的遺害已經陸續浮現，尤其在這段經濟滑落的時期，超市貨品價格未有回落，當局實在有社會責任正視這個問題。

唯今之計，當局應盡快改變過往守舊的規管文化，積極發展公眾及公屋街市，為小販商帶來新的商機，為市場帶來良性競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手法十分過時，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嚴重，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制訂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公眾及公屋街市政策，尤其在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讓基層市民受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從而增加人流，以享長線回報；
- (二)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重新規劃街市大小、售賣貨品種類、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
- (三)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為街市注入新元素，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及
- (四)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盡量方便營商，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4 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華明議員發言，然後請黃容根議員、梁家傑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30 年前，當我們走在街上，辦館、士多、街市為市民提供日常的必需糧油食品和生活需要，包括乾貨。二十多年之前，街頭小販開始陸陸續續獲安置在多層市政大廈的街市後，加上近年超級市場（“超市”）的興起，這些街頭活動已漸漸成為較年長市民的回憶。五六年前，隨着超市再發展成為超級廣場，意圖包攬銷售所有生活必需品後，小商販受到威脅，公眾街市的營運更是越來越困難。

幾年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進行了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行業的研究，發現在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間，小型超市的數目大幅下降 41%。香港超市的數目亦由 2001 年約 1 160 間大幅增加至 2007 年超過 1 600 間，增幅約 40%，此消彼長。數字已經說明了超市大增的情況，當中更是以超級廣場的形式營運，這類增加了很多。

超市的出現，搶去了公眾街市的大部份生意。本來，如果競爭是健康的便沒有問題，但如果公眾街市生意不足以維持營運，令超市獨大的話，勢將影響消費者在貨品選擇、價錢及質素上的利益。

空置率百份比較高的公眾街市有否需要存在，是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的課題，不過，政府的態度也很清楚，近年興建的市政大廈可說是零，基本上沒有，未來也看不到會有。政府除了是執行以往兩局遺留下來的一些街市興建工程外，並沒有新的市政大廈落成。過去，在市政局時代，其實民主黨曾經提出在興建公眾街市前，必須將經營能力列入是否興建的因素之一，亦為當時市政局接納成為政策。現時，我們認為除了這個因素外，也應一併考慮如果因為缺乏競爭，造成超市壟斷，而令消費者的利益受損，政府也就必須審慎考慮興建具營運能力的公眾街市的可行性。

過去多年來，政府都是以多層式市政大廈方式興建公眾街市，因為政府銳意將小販搬上樓。現在走在街頭，可見少了小販活動，多了地鐵站邊“易拉架”的電訊攤檔，以往的小販已沒有了，街頭好像是潔淨了，但卻令香港變得平面化，失去了城市應有的人文活動。我們經常說逛街，希望街市也是我們逛街的地點之一。街市不必以多層式大廈興建，而以市集的方式出現，只要有合適的地點，市集便是各類街頭活動的集中地，會充實香港的城市生活。

過往，在立法會內，各黨各派都提出各種搞活街市的建議。民主黨認為，舊式街市的內部規劃已經遠遠脫離了現時所需，有些街市必須現代化，才會吸引市民重臨光顧，而有些街市真的可能要轉為另一用途。

近年來，公眾街市陸陸續續都進行了改建及維修工程，有少部份加裝空調系統。政府表示空調與公眾街市的生意並沒有成正比例增長，但我認為，除了考慮商販在這些工程上的負擔外，如果可以加裝空調，維持人流和生意，已經是不錯的成就，應該繼續這樣做。

然而，有部份街市要有 85%檔戶同意，才可以安裝空調。我強烈表示這比率應要向下調，因為街市的攤檔，一定會反對安裝空調，除了不願繳交冷氣費外，有些檔戶位於單邊，地點亦相當開揚，這些檔戶必然會反對安裝冷氣。正因為這些檔戶，而令室內大部份空氣髒污的檔戶，即使支持安裝冷氣，但卻會因為不足 85%檔戶同意而不能安裝。因此，我認為局長應該彈性處理要有 85%檔戶同意才能安裝空調的比例。

我們亦贊成引入短期租約，我們有同事提出應放寬租用條件，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及，由官員管理營運的街市，說實話，情況真是欠佳。街市營運理想是與官員無關的，並非因為官員管理便會良好，但很多街市營運欠佳，便與官員有關了，這是很清楚的。因此，我覺得應該引入彈性，投放較多人手營運街市。例如金巴利街街市被審計署指出營運欠佳，我覺得它的地面及地庫應該很適合經營美食廣場，如果地面經營美食廣場，應該可以營運，而地庫現時變為酒店貨倉，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們稍後會在 PAC 就着這方面進行討論。

我想在座同事都跟我一樣，在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行業內，希望看到良性的公平競爭。超市集團或許在零售網絡及貨源選擇上具有一些優勢，但消委會曾進行很多格價工作，結果是超市很多貨品不比街市及藥房便宜，因此，我相信大家須繼續留意這方面。在人情味方面，超市一定無可比擬，如果在街市買餸，小商販與經常買餸的主婦、長者、叔叔及伯伯的關係一定遠較超市良好，不像超市般冷漠。除了價錢外，我覺得這一點也是街市應該繼續存在的因素。

我擔心如果沒有街市，或街市越來越萎縮的話，食品製造商便只能倚靠超市替他們上架，屆時肉在砧板上，便要支付很多上架費或廣告費，又有推廣費諸如此類等。羊毛出自羊身上，這些費用其實最終也會轉嫁消費者。所以，我們樂於看到政府活化街市，以及令街市能跟超市競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們年青的時候到街市買菜，往往看見人頭湧湧，特別是過時過節，更擠迫得水泄不通。不過，今時今日，有些街市已經是水靜鵝飛，十檔七空的情況比比皆是。我們年青的新一代對傳統濕街市的印象不太好，覺得“熱辣辣、濕淋淋、黑麻麻”。超級市場（“超市”）的環境便舒適得多而環境較好，一站式的購物服務十分方便，漸漸已獨大於整個市場。

其實，有不少市民是識飲識食人士，他們都是傳統街市的忠實支持者，原因很簡單，他們認為傳統街市所售賣的食品都是真材實料，夠新鮮，符合香港人的飲食文化。他們不約而同都很有感慨，認為傳統街市的沒落是管理者故步自封，落藥不足，趕不上時代的要求。

我十分認同這羣傳統濕街市支持者的評論。近日審計署發表的報告中，雖然猛烈炮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浪費資源維持個別濕街市的經營，但他們也有一句公道說話，指出人流旺的街市普遍特質是街市設施現代化，整潔、乾爽、光猛、通風好，並且檔位寬敞，通道寬闊，以及售賣的商品種類繁多；而人流低的街市則是設施較陳舊。可見，政府如果肯下決心改善現有街市的經營環境，濕街市仍是有大批支持者的。

主席，本會在過往多年也曾討論過為公眾街市改善購物環境。有一些原本有條件改善的街市，卻受限於政府的政策，改善工作做得“唔湯唔水”，加設空調往往要檔戶額外負擔高昂的電費，而令工程未能上馬，令街市營商環境仍然難以與超市比肩。更重要的是，政府看待活家禽的政策越收越緊，大量雞檔自願退牌後，個別街市再永無活雞檔存在。原本買活雞可以說是傳統濕街市對抗超市的最後防線，現在已經被政府徹底地摧毀。

民建聯認為要拯救傳統濕街市，要有緩急步伐，應該從根本做起，我們看看大埔街市，這情況便最明顯，因為政府願意聆聽民意。大埔街市初啟用時，很多市民都不肯進入，因為政府的設計出現錯誤，尤其是街市底層的魚檔很腥臭，以致沒有市民願意在那裏買餸。最後，大埔區議員不斷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後，該處的電動電梯已有改善，而街市魚檔的清洗方法亦已改良，很多方面有所改善。其實，我很欣賞食環署助理署長勞月儀的那種任勞任怨態度，她在午夜時份也到街市巡查。除此之外，連熟食檔的情況都有改善。不過，政府至今仍不肯更改該處的座位——4個座位，“硬蹦蹦”的，好像我這麼“瘦削”的人，根本不能坐下，要側着身子才能坐下。所以，我曾多次建議政府要求，這方面它可否作出改善呢？然而，政府到現在仍不肯更改。

我們看到政府在此不肯更改的地方，但在鴨脷洲街市則全然不同，完全可以更改到，證明政府對不同街市是有不同政策，連對座位也有不同的政策。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改善。

我們也明白到改善決非一時三刻便有成效，但街市檔戶的經營早已水深火熱，再遇經濟下滑的沖擊，所以政府不能不即時加以援手。因此，我提出修正，要求政府將租金減半，為期 1 年。正如房委會已開了方便之門，讓轄下的街市及商場寬減租金一半，為期兩個月。我的建議只是擴大優惠範圍，幫助檔販解燃眉之急。

至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民建聯大致上支持。我們認為政府要意識到何為成功管理購物點的方式，多以商場經營者的角度考慮，容許多一點的靈活性，創造舒適的購物環境。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是支持的。民建聯認為傳統濕街市的經營模式，除了讓市民可以有集中地購買到便宜的百貨和新鮮糧食外，公眾街市也養活了不少低技術的商販，他們是記錄着香港普羅大眾購物方式的攝錄機，印證了一段段的歷史，不可以被超市所取代。我們雖然同意在新建的街市規劃時，加入多一些市場因素作考慮，取代現時硬性以人口為標準，但卻不可能因有外圍競爭而放棄建新街市，尤其是現時的新住宅區，基本上已預訂了大型超市落戶，陸續已經有不少新區的市民抱怨，受盡超市獨大的影響，任由它加價，希望有公眾街市以作競爭。

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將傳統街市發展成有機農作物市場，這點我們是支持的。過往我聯同不少本地漁農業界的朋友在傳統街市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例如有品牌的雞隻、優質魚、本地有機農作物等。不過，要成功作推廣，始終先要在購物環境作出改善，才可以相得益彰。

至於梁家傑議員修正案中提到，“讓受領匯加租影響而未能繼續經營業務的小商戶，以優惠的租金優先租用公眾及公屋街市”，正如審計署所指，過往為安置小販，已令街市不同商戶出現租金差異的問題，衍生出分租及不營業的檔戶問題。如果再讓領匯租戶以優惠租金優先租用這些公眾街市，只會將租金不平等的問題進一步加深，將來問題便會更難解決。

對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原則上都是支持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重新考慮，改善街市的管理和環境，多作一些合理的改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從審計署署長最近一期的報告書可以看到，政府對於公眾街市的管理，其實可謂乏善可陳。

設置公眾街市的目的，是要滿足社區的需要，讓小資本經營者在租金成本較低的環境下經營業務，向區內居民提供相對便宜的貨品。同時，公眾街市可用以遷置小販，避免他們在街上擺賣而對環境造成滋擾，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不善，浪費了公眾街市的功能。

其實，不少公眾街市位處人流極旺的黃金地段。以旺角街市為例，截至今年 6 月，在街市的 129 個檔位中，只有 49 個已租出。審計署派員於今年 6 月及 7 月的繁忙時間巡查該街市時發現，只有 10 個檔位在上午營業，下午則只有 3 個。即使是位處旺角的公眾街市也出現這般高的空置情況，食環署實在難辭其咎。

政府每年須動用約 5 億元來經營 104 個公眾街市。在 2007-2008 年度，經營公眾街市的總開支約為 5 億元，扣除租金收入後約為 3.5 億元，食環署一年虧損約 1.5 億元。2006-2007 年度的數字同樣驚人，在 104 個公眾街市中，有 84 個錄得虧損，其中 11 個街市在該年度的虧損更達每個 500 萬元。審計署在 5 年前其實已在同樣的報告中提出預警，要求當局認真處理公眾街市的經營問題，避免浪費資源。食環署當年亦承諾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改善管理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但是，事隔 5 年，從客觀的事實及數據可以反映，食環署的承諾仍未兌現。

隨着金融海嘯沖擊本港經濟，小商戶的經營環境將會明顯變差。公民黨認為，政府在制訂新政策以改善空置率較高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時，應該考慮讓近年受領匯加租影響而被迫結束業務的小商戶，以優惠的租金優先租用公眾及公屋街市，讓他們擅用一己所長，重操故業。主席，至於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出的憂慮，我相信在一套首尾呼應的租金政策中，是絕對可以照顧得到的。

主席，“白手興家”一直是香港人最感驕傲的事。基層能夠自僱，賺錢養家，供書教學，子女成才，這些小故事背後的經濟支柱，可能是一個豬肉檔、一間藥材店、在坊間的電器鋪或書報攤。但是，自從大部份公屋商場及街市交由領匯接管後，其發展策略是“迎接大財團，趕走小商戶”。很多經營多年的小商戶不敵加租壓力而被迫結業，間接摧毀了基層家庭的謀生業務，亦破壞了基層市民可負擔的生活消費模式。

主席，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為出售公屋資產予領匯所帶來的影響作出一些補救措施。現時，公眾街市空置問題嚴重，公民黨建議政府考慮讓受領

匯加租影響而結業的小商戶優先租用這些街市，繼續經營業務，重建基層市民的廉價消費系統。這項建議可提供多一個渠道，鼓勵基層自僱，以抵禦金融海嘯，同時亦能善用公眾街市的資源。當然，我們不能以為有商戶租用這些空置街市便可以解決問題，食環署有需要透過積極的方式來管理公眾街市，例如增設現代化設施、改善交通配套、制訂吸引人流的發展策略等。

主席，除了透過吸引小商戶從而活化街市外，公民黨亦建議政府把空置的公眾街市發展為主題有機農墟，讓環保團體售賣有機耕種產品。有機耕種提倡“大自然法則”，以維持土壤生機的土壤培育為基礎，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等有害土壤添加劑，反而着重泥土保育及自然協調來提高產量及對抗蟲害等。透過把以上的概念實踐於正式生產系統裏，有機耕種能生產高營養價值且對人體安全的糧食，亦保持了農業系統及地球的生物多樣化。對自然環境來說，有機耕種免除了環境污染及過度開發，以維持一個平衡、具生產力的生態系統。

現時，有機產品的售賣渠道並不廣泛，環保團體大多數依靠每星期 1 次或其他不定期的活動在市區推廣有機產品。但是，既然有機產品不論對環境生態或市民健康皆有正面效果，政府便應加大力度扶助有機農業的發展。把空置的街市發展成具規模的主題農墟，可以為產業者提供更穩定的銷售途徑，同時可向市民宣傳有機產品的健康資訊，以達致“活化街市、綠化社區”的雙重效益。

主席，今天不同的立法會同事皆為政府出謀獻計，希望為活化公眾街市提供更多可行建議。食環署已浪費了 5 年時間，沒有好好善用社區的珍貴資源，本人促請當局嚴肅、認真地考慮所有意見，制訂新政策，妥善監管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

有關今天議案辯論的這項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公民黨皆覺得是值得支持的。所以，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與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也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的修正案主要擬指出，街市的經營情況，與整個社會，特別是基層的民生，有很大關係。我希望各黨派和無黨派的議員就這方面共同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改善，檢討現時街市的政策。主席，張宇人提出今天的議案，是因為就街市的租金問題作出檢討已是迫在眉睫。我在修正案的第(一)點指出政府凍結街市租金，明年 6 月便屆滿，因為街市是每季收租，政府在明年 7 月

1 日後，究竟是繼續凍租、加租或減租？政府必須在 2009 年 3 月得出檢討結果，其後，食環署便要在 4 月發出下一季租單。今天已經是 12 月 3 日，還有多少天讓政府進行檢討呢？只有餘下不足 4 個月，政府便要得出檢討結果，所以，周局長，張宇人提出的原議案內容和政府要就街市租金作出的檢討，已經時間無多了。

在修正案中，我也促請政府要盡快在限期結束之前，找出一套可行的方法來全面研究街市租金，定出可行的寬減措施，幫助這些白手興家、真正代表香港小本經營者的街市檔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主席，各位議員，大家是否知道，為甚麼現時政府管理的街市不能吸引人流呢？明明有檔位卻不能吸引新的商戶經營呢？根據食環署的資料，現在政府的公眾街市有 104 個，當中有 79 個是濕街市，25 個熟食中心，共有 14 900 個檔位，但成功出租的只有 11 390 個，佔 76%，而空置的檔位有 3 510 個，佔 24%。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即一方面，有人想做生意，卻租不到檔位或捱不住貴租，另一方面，卻有檔位空置，白白浪費公帑呢？便是因為現時的公眾街市存在一個街市、兩種租值的情況。“一國兩制”是好事，但一個街市、兩種租值則不是好事。

為甚麼會這樣呢？這是因為在 11 年前的 1998 年，基於當年的經濟情況，當局和當時的議會同意將租金寬減 30%，隨後凍結了 8 年，其後在 2006 年再凍結兩年，2008 年再凍結 1 年，合共 11 年。即是說，原有的租戶所繳交的是 11 年前的租金，但在這 11 年內，想進入街市來加入這個行列的商戶，按現時的制度，是要按差餉物業估價署估計的市面租值，以及食環署按租值訂出投標價。要加入街市，便要進行投標，價高者得。結果，由於要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估計的市值租金進行投標，便出現了兩種租值，因而造成新加入者難以繼續經營。

主席，我這裏收集了一些資料，我不會用審計署的資料作比較，因為它的資料太極端，而我是用屯門新墟街市售賣水果的數家商戶作比較。檔位是相鄰的，原有租戶的租金是每月 2,724 元，但旁邊的檔位的租金則是每月 5,910 元，這是包括冷氣費的，相差二點一七倍，試問這檔位如何經營呢？我又舉新界西另一個北葵涌街市為例，數家凍肉商戶的檔位也是相鄰的，原有租戶的租金是每月 4,900 元，另一個新加入的租戶的月租是 8,700 元，相差一點八六倍。大家可以想想，新加入的商戶如何可以應付額外的租金？更遑論要有利潤了。所以情況是令人感到很困難的。

由於一個街市、兩種租值的情況造成惡性循環，結果令這些檔位浪費了。有些街市嚴重空置，以機關槍掃射也不會有人中彈。主席，我帶來了 3 張照片，這是荃灣荃景圍街市，大家可看到相片內空無一人，全部都是空置檔位。情況有多糟呢？在香港，一個街市、兩種租值的情況，是一個奇景。老實說，如何可以幫助這些小本經營者呢？這是惡性循環，由於這些小本經營者不能生存，結果被超市霸佔市場，恣意加價，以致物價上升。如何平衡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開支呢？用甚麼來平衡呢？消委會每天公布物價指數也沒有用。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徹底考慮如何解決一個街市、兩種租值的問題。

可能有人會認為，把較低的租金調高，不是便行了嗎？不過，這並非我贊成的方向。如果是這樣做，便會出現暴動，全部街市租戶會立即罷市。怎樣令這些空置檔位可以用靈活而又合情合理的方法，讓有意經營的人加入經營呢？我就是想提出這個問題。

再者，我在修正案中亦指出，必須監管公屋街市。現時公屋街市亦是一個街市、兩種制度，十分明顯。最近，房委會轄下的街市宣布，每月月租連續兩月減半，即共減 1 個月租金，這些是由房委會管轄的街市。但是，房委會賣給領匯的街市，卻加租兩倍、甚至三倍，把商戶迫走。仍是惡性循環，還是一個街市、兩種租值的問題。這樣會否令市民的生活難上加難呢？

主席，我的修正案中提出了數項措施，希望政府協助現在的公眾街市改善環境。目前在政府管轄的食環署街市當中，只有 31 個街市設有空調。為甚麼裝置空調也這麼困難呢？因為政府要收取空調費。政府定下了一個指標，當一個街市中有 85% 的租戶願意付空調費時，才會安裝空調。這並不是兩個市政局殺局之前的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加重商戶的負擔，商戶是很難接受的，結果亦造成另一個惡性循環，即街市的衛生環境，空氣質素越來越差，外面氣溫三十多度時，街市內則是四十多度，誰還願意到街市去呢？

至於街市內的各種環境衛生問題，由於時間所限，我不一一在此陳述了，我已在修正案中說明。我最後想促請政府，一定要改善政府轄下的街市的經營情況，這是協助市民應付通脹的重要基本措施。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感謝張宇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上月中旬，食衛局和食環署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街市

供應政策檢討的結果，並與各位議員就公眾街市的管理、設計及供應等方面作出討論。今天的議案讓我們可以再有機會在立法會上討論公眾街市政策的發展。我今天亦會代表運輸及房屋局發言，談論公共屋邨內公眾街市的問題。

政府興建公眾街市的歷史悠久。初期兩個市政局興建公眾街市的目的，主要是為遷置街上的小販，以減少環境衛生的問題。及後，街市逐漸融入不同社區，成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重要途徑，亦為商販帶來小本經營的機會。隨着時代的轉變，市面上出現了其他售賣新鮮糧食的零售點，其中包括新鮮糧食店及超級市場，這些改變了市民的購物習慣。街市及其他售賣新鮮糧食的零售點提供不同的購物環境，在角色上互為補足，為市民提供更多及更方便的選擇。

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注視發展趨勢，並積極通過改善街市設施、宣傳推廣、放寬租用條件及招租策略等，致力為商戶締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議事廳內有不少議員，以往亦曾在兩個前市政局時代，參與管理及制訂公眾街市政策，剛才亦有議員提過這方面的歷史，他們擁有豐富的經驗，也瞭解公眾街市政策的背景。

所以，主席，我首先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案發表的其他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在香港，嬰兒最先學懂的一句話，除了是“媽媽”外，便是“去街街”，可見香港的行街文化及傳統是十分重要的。

如果你問香港的主婦——我所指的是真正懂得煮飯的主婦——她們會去哪裏買餸？她們一定會告訴你哪個街市、哪個檔口的東西最新鮮的。黃容根議員剛才發言時，也闡述了很多買餸的藝術。

但是，隨着各大財團旗下連鎖式超級市場（“超市”）不斷發展，超市已達到瓜分市場的地步，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街市文化，目前便正面對非常嚴峻的挑戰。

政府的政策是希望將傳統開放式路邊街市的小商販，遷入市政大樓內，以方便管理及改善街道的衛生、安全和交通情況。在這方面，局長剛才已解

釋過。從一般城市規劃及行政管理的角度來看，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是，這些市政大樓往往由於在建築設計上有很多問題，以致大樓內的環境比傳統街市或街邊更差。除了空氣惡劣、地面濕滑外，不少商販認為這種封閉式的設計，令街上的市民根本不知道他們售賣的是甚麼，因此無法吸引市民光顧。此外，很多商販認為檔位面積太細小不合用，以及租金也不合理。所以，這些市政大樓很多都是十室九空，人跡罕至，實在很浪費，王國興議員已向大家提供了很多相片。尤其是座落於傳統街邊街市附近的大樓，更難與這些街外的檔口競爭。審計署剛剛公布的報告便抨擊過這個問題。

主席，我認為應從建築設計方面來改善這些市政大樓的環境。主席，我們可以怎樣做呢？第一，把所有外牆拆掉，這可以使室內環境變成室外環境，好像街道般，便會吸引市民前往逛街。大樓最理想、最方便的出入口應面向行人路；如果是多層式的話，則可以在不同位置多設一兩個出入口，那麼，即使大樓有一至兩層高，也沒有問題。換言之，以一個開放式的設計配合多個寬闊的入口是很重要的，這可使整個街市的建築變得猶如街道般，這是最重要的。至於材料方面又如何呢？要好像街道般，種植一些樹木，效果便會更理想，這樣才能吸引更多顧客。

加裝冷氣的建議是好的，可令大樓現代化，但最大的問題是，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指出，這會增加商販的開支，他們不會同意，甚至反對。有些商販甚至投訴冷氣調校的溫度太低，而新建的灣仔街市大樓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根本沒有市民光顧。所以，我認為大樓沒有需要安裝冷氣，最重要的是通風，就好像街道一樣，這有甚麼問題呢？街道上也沒有冷氣。此外，還須有透光設計，令環境較舒適，何況我們現在常常談論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所以最重要的是能夠節省能源。至於那些已安裝了空調系統的大樓，管理當局便須多與商販溝通，冷氣的溫度不應調校得太低，而應調校至適當的溫度；立法會大樓也是規定調校至某一溫度的。

其實，街市文化與街道文化是息息相關的。我始終認為，只要有妥善及合乎地區上市民生活習慣的城市規劃，才能夠制訂一套比較理想的街市政策。最佳例子便是中環嘉咸街一帶的傳統市集，很多人也曾前往參觀，尤其是外國遊客。最近紐約規劃署署長也曾前來參觀，並認為這是全港最好的、最具典範文化的地區。這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市集，當中所售賣的東西很多元化，而且夾雜了很多具特色的傳統工業，所以每天都吸引不少遊客觀光。可惜，市建局表示要把它清拆。

最近，當局在重建方面提出了一些構思，便是在重建的地區把一些商戶已遷出的地鋪出租，供不同的社企或慈善團體使用。我想在此賣廣告，其中

一個即將在卑利街開幕的，便是香港建築中心，我是該建築中心的董事之一。所以，日後大家前往卑利街時便會明白，為何以推廣香港建築文化特色為宗旨的建築中心會在該處選址，因為中心四周的商鋪各具特色，包括紙扎鋪、金魚檔、麪粉廠、醬油莊、雜貨鋪及各式小販，甚至連縫製神父祭衣的商店也有，真的是多姿多采。很多遊客都喜歡在那裏觀光及拍照留念，這便是香港市集文化的吸引力。我希望當局在制訂新的街市政策和規劃時，必須緊記保留香港特色市集文化的重要性。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街市是很多市民經常光顧的地方。大部份家庭每天的餸菜，大多數都是來自街市的。所以，街市在普羅市民的日常生活中，一直發揮重要的作用。所以，政府有不少市政大廈均設有多層的公眾街市，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於轄下不少屋邨設置街市，方便市民買餸之餘，亦提供較廉價的租金，好讓經營者能以較便宜的價格將蔬菜及肉類等售賣給市民。這個公眾街市的概念一直行之有效，但近年隨着領匯接管房委會轄下的街市商場後卻出現了變化。

領匯上市至今，加租抗議之聲不絕於耳。過去數年，經濟環境稍有改善，街市商場要求加租也可理解，但近月，在金融海嘯下，各行各業叫苦連天，為配合政府紓解民困的政策，房委會已決定寬減轄下商場和街市共 1 個月的租金。

房委會的寬減措施估計有 6 000 個商戶受惠。但是，領匯轄下的街市商戶則毫不受惠，同樣是街市，同樣是賣魚賣菜，甚至同樣是位於屋邨內，卻出現一種“同人不同命”的情況。再者，一般領匯街市的租金較房委會街市的租金更高出兩至三倍。當房委會以減租來紓解租戶困難之際，領匯卻只願意撥出 1,500 萬元在旗下 153 個商場及街市加強推廣及派發消費券。

例如，在水坑口有商戶是領匯轄下水坑口頌富商場的租客，但由於領匯大幅加租，租金由 15,000 元增加至 2 萬元。上月底，有關租客由於無法支持下去，惟有遷往房委會轄下天恩街市的其中一個鋪位繼續經營。天恩街市的租金不但便宜了近 75%，還可享受減租優惠。另一個例子，沙田愉翠街市近期先後兩次罷市，便是抗議領匯大幅加租。當中一個面積 80 呎的冰鮮家禽檔，原本的租金是 5,000 元，本月便要加租至 23,000 元，較同區房委會轄下博康邨街市內雞檔的 8,000 元租金，高出逾兩倍；愉翠街市的菜檔新租

金為 18,000 元至 21,000 元，較博康邨街市的租金高出三倍。至於九龍東方面，多個屋邨街市均已交由領匯管理，如鳳德、黃大仙等，因為租金較高，往往使售賣的貨物也較貴，令不少居民寧願花時間到較遠的大成街街市購物，但對一些長者來說，這增加了他們的體能負擔，因為他們走路走得很辛苦。

此外，領匯進駐各大小街市和商場後，均會進行所謂翻新工程，近日便輪到樂富中心街市進行翻新。這些翻新工程往往將傳統屋邨的小店鋪、士多等趕走，取而代之的是大型連鎖店。但是，這些連鎖店售賣的貨品往往不及傳統小店的多樣化，因為連鎖店所售賣的東西很多時候都是既定和千篇一律的，缺乏具特色的東西。現在樂富街市重新翻新後，鋪位也將由九十多個減至五十多個，直接令居民的選擇減少。更甚的是，樂富街市旁邊的吉之島百貨也將在領匯的翻新浪潮下遷出，對居民的日常生活會構成更多的不便。

領匯上市後，一方面進行大大小小的翻新工程，另一方面標榜為居民帶來更方便及更多的選擇，但事實上，在本年 10 月底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逾七成受訪者不滿意街市承包商的整體管理表現。由此可見，交由領匯管理的街市，其實並未能令居民得到最大利益，就連小商戶也苦不堪言。

主席，根據領匯的資料顯示，領匯在 2008-2009 年度的業績中，零售商鋪的租金收入大幅上升超過 30%，續租的整體租金調整率由接近 14% 上升至接近 26%，足見領匯的財政穩健、加租情況嚴重。在現今經濟困難的情況下，私營企業除了賺取利潤外，更重要的還是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戶和市民共度時艱。主席，如果領匯不肯改弦易轍，我想問政府會否積極考慮回購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自由黨似乎改變了一些政治論述。今天這項“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的議案是以“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讓基層市民受惠”為主題，令人有錯覺以為他們是社民連的人。

其實，這反映一個現況，反映出政府管理街市，只可用 4 個字來形容，便是一塌糊塗，現在連自由黨也看不過眼了。本來，自由黨是支持私有化，支持領匯上市，因為政府一直以來管理這些街市是很不濟的，總之，政府插

手的事，是一定會有問題出現的。那麼，便不如不要插手好了。但是，張宇人現時的說法卻不是這樣，政府插手做得不好，便要做得好一點，要制訂一些新政策，即是說現行的政策不妥當。

多位議員（包括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均有指出公眾街市或政府管理的街市問題何在。小弟是帳目委員會的委員，今次的審計署衡工量值報告的其中一章指出，食環署管理的街市虧蝕了 1.6 億元。大家正在進行討論。有人說我不適宜公開批評食環署在街市方面的糊塗帳，但我其實是想談一些基本的概念。政府做不到的，卻硬要這樣做，不過，我當然是想由政府繼續管理。很奇怪，香港政府信奉“小政府、大市場”，說自由市場不死，堅持市場萬能論。上次我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他繼續這樣堅持。然而，當局管理街市是一塌糊塗的，那怎麼辦呢？是否全部收回呢？

現在的情況很明顯，大家看到的是，總之是由政府管理的街市，便一定管理得不好，於是情況便變成很弔詭。當我們要求政府作出更多干預時，我們便被人罵。張宇人現時則反過來提出這些問題，要求政府管理，並要管理得更好，這究竟算是甚麼呢？大家也胡里胡塗，很混亂。其實，一言以蔽之，便是因為我們冒很大的風險，養這羣（今天早上提過的那些形容字眼，就是）高薪厚祿的官員，他們卻交不到貨，連管理街市也管理得這個樣子。

王國興剛才花了很多時間，說甚麼“一國兩制”是好的，但一個街市有兩重租值卻不好了——他以為這樣說很 gag，但我覺得這是爛 gag，而且街市內何止兩重租值呢，“老兄”？請看看審計署的報告，是一個街市多重租值。此外，有人可以“搏懵”作分租，還有一些檔位眼見租金很低廉，便把街市內的檔位用作貨倉，然後在街市外售賣，大家對這些情況也很清楚，這些已經是不用說出來的了，這便是由於管理上有問題。如果要求政府放棄管理，我們便會少了一些租金廉宜的公眾街市，如果容許私有化，便造成了領匯的情況，看商戶有多淒涼！所以，我不明白他為何會提出這事項，不過，提出了也好，便以此來責罵政府吧。

當局沒有現代化的觀念，經營管理這些街市的措施既古老又僵化，全部等因奉此，好官我自為之，總之有一套既定的程序，有一套既定的制度，然後政務官則按照那套程序、那套制度行事，完全沒有彈性。局長或署長有空閒時便作狀巡查街市，看一看，可能會發現街上攤檔多了一點，但也僅此而已，回去後卻甚麼也沒有做。所以這便是豈有此理。

現在提出的這些問題，在各項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所提及的客觀事實，人人都知道，沒有人不知道，包括官員在內，全部都知道，但為甚

麼沒有做事呢？為甚麼會不知道街市會如此不濟呢？不過，仍然有些街市卻是辦得頗好的，為甚麼不以辦得好的那些作為藍本，要求其他辦得不好的向他們學習呢？

此外，周邊的環境也有影響。看看旺角的街市，像甚麼呢？周圍的街檔，數條街也變成了市場，人來人往，生意好得不得了，唯獨是政府管理的街市內沒有人。那處是人流很大的地方，熙來攘往的，有很多人，但旺角街市卻“拍烏蠅”，附近到處街檔林立，那些街檔是會影響衛生的，局長剛才提到，設立公眾街市的原因是要將街檔移入，作有效管理，使衛生情況得以改善，如何如何的，結果當局的目的不能達到，街上仍然有很多街檔，貨品價錢較低，種類又多，因此，人們覺得街上氣溫高一點也沒有所謂，難道一定要到當局管理的街市享用冷氣才成嗎？那些街市內有一陣氣味，地面濕滑，隨時會令人滑倒地上。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你們知道，我們也知道，是人人都知道，但當局卻從不着意改善。我們每次向當局提出這事時，當局照舊搬出以前說過的話，多年來也沒有改變。

所以，今次我們看到審計署的報告，我們更感氣憤，當局在街市方面有虧蝕，而且一個街市裏卻會收取多重租值。談到租金方面，我們當然不希望當局加租，但即使當局要提高那些現付較低租金的商戶的租金，也要慢慢地逐步提高，不要矯枉過正。我們的立場是支持減租，當局最好便減租，不過，現時有些商戶的租金很低，有些則很高，是有很多重租值的，有些甚至分租給其他人。當局要先處理那些違法違例的商戶，當局有否處理那些“搏懵”的商戶呢？請當局給我具體的數字。當局究竟處理過多少宗商戶“搏懵”分租的個案呢？有多少個街檔商戶是以低廉租金租用街市檔位作貨倉的呢？請當局提供那些數據給我們吧。除了提供給我們一些數據外，還要告訴我們有多少宗個案獲得解決，否則，我們便要繼續討論這些問題。

現在經濟不好，大家便提出來討論，想把街市搞好。黃國健等和我一定會談領匯，要求它“收檔”。當然，一談到這些問題，大家便會感到氣憤，然後想到領匯，便更氣憤，因為領匯不停加租，可是，領匯事實上能令街市好看一點，事實如此，於是出現的情況便是，像張宇人支持私有化，自由黨內認為市場萬能的人開始指出政府應好好管理街市，應制訂一些新的、比較有效的政策（計時器響起）……所以便變成……大家兜兜轉轉，浪費生命……浪費時間來討論這些最無謂的問題。

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港最早建成的一個街市是前上環街市，建於 1858 年，其後相繼於 1904 年興建銅鑼灣街市、1911 年的尖沙咀街市，及後在 1930 年代又陸續在西環及中環興建了多座街市。至今全港有 79 個市政街市。從街市的興建歷史，可見證香港的發展歷程。有些街市在建築上別具特色，例如，前上環街市屬於愛德華式，而前中環街市、灣仔街市及必列者士街街市則屬於鮑豪斯風格，這是較平實的建築風格。當然，這些街市部份已經成為我們現時保護的古建築物。

可惜的是，近數十年來政府興建的街市在設計和管理方面並未有顯著的改善。審計署近日發表的報告，更揭示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管理方式問題叢生。其實，公眾街市能否吸引市民光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街市是否利便市民和是否清潔衛生。

現時香港的超級市場（“超市”）成行成市，數量由 2001 年的 1 160 間，大幅增加至 2007 年的逾 1 600 間，增幅約四成。不少市民寧可光顧價錢較高的超市，也不願跑到食環署或房屋署轄下街市光顧，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超市購物環境優越、有空調、衛生清潔，貨物包羅萬有、品種齊全，貨品種類不單齊全，而且價格具競爭力，跟貨品種類不齊全的公眾街市比較，吸引力更勝一籌。試問在現時的情況下，公眾街市的發展，又怎麼可與超市比較呢？此外，人口轉變和重建規劃也引發了城市的改變，令部份公眾街市逐漸失去傳統顧客羣。

現時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截至 2008 年 3 月，大家也知道，有三份之一的空置率達三成以上，甚至其中有部份更高達六成以上。空置率高意味着商販經營越來越困難，可以發售的貨品種類越來越少，面對超市和街邊商鋪的競爭，更出現很大的問題。如果政府不從這方面作出改善，我相信傳統公眾街市的經營只會越來越式微，或出現更不理想的現象。

公眾街市另一個為人詬病的管理問題，是環境惡劣。這種惡劣的情況，包括衛生欠佳、蚊蟲滋生、燈光昏暗、地面濕滑和通道狹窄等。我不時收到街坊的投訴，指部份公眾街市環境令人失去購物意欲，不想光顧。雖然政府近年已在多個街市進行內部裝修，改善去水、燈光照明、消防設施等，但我們仍發覺街市內的檔位窄小，行人通道狹窄，這種基本格局沒有改變。販商為了適應這種經營生態，只好出租本身的檔位，自己反而走到街頭擺賣，造成另一個不合理的現象，這是街市現存的情況。我們看到有些街市甚至整個樓層的檔位都是空置，沒有一個檔位是做生意的，亦沒有人流。我相信政府

官員是知道這些問題的，但為何多年來也沒有做任何工夫呢？

其實，審計署在 2003 年已批評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管理和規劃不善，這些問題至今仍沒有改善。近月，大家看到金融海嘯的影響越見明顯，小商販為了未來生計而煩惱，如何能逐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是他們心中非常急切想解決的問題。當然，今天有很多議員就議案提出了一些援助、扶助的措施，我們覺得都是可以考慮的。可是，更凸顯的是，從市民到超市購物的情況可以看到，價廉物美固然是他們選擇購物點的考慮，但內部管理卻更重要。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改變過去數十年來的管理思維，以更積極的態度，重新檢視現時的情況，看看如何能改善管理上的陋習和常規。

民建聯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專門的架構，徹底檢討現時的管理。此外，亦要引入另一些經營市場的方式，把舊街市重新激活，從而使街市內商販的經營環境得以改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抽空到街市去看看，如果有，我也很想他告訴我看完之後的感想。如果在席的同事或外面的市民曾前往街市，我相信大多數的感受都是很不開心的。

我本身曾前往數個街市，我個人的感受是非常鬱結，原因為何？我們看到那些街市，空置的檔位真的較營業的為多。即使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及有六成正在營業，但所佔的六成並非每檔均在營業，有部份檔位只是用作擺放貨物而已，陳鑑林剛才也說得很清楚，那些貨物都是在街上擺賣用的。大家看到的現象是，原來街市變成了貨倉，而不是作售賣用途，大家有甚麼感受呢？還有，如果局長真的有時間，我想陪伴他前往坪洲的街市，該街市更可怕，因為整個街市只有兩三個檔位在營業，其他全都是關上門的。究竟局長是如何擔任局長的呢？

主席，最悲慘的是，這些問題並非今天才發生的，而是已發生了很長的時間，況且也不是沒有人提醒他，審計署在 2003 年已曾提醒他，但那又如何呢？原來政府部門的官員的臉皮是那麼厚，是不怕被罵，不怕被指責的。現時情況依然故我，依舊存在，沒有改善，沒有改變，這真的令人感到很不開心。這樣不單浪費了公帑，同時也對其他正在營業的檔戶不公平、不公道。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大家也知道，一個檔戶能夠得以生存，並非獨市經營便可以的，因為這些售賣小物品的檔戶，是要有很多貨物、人流和攤

檔才會暢旺的，這樣才会有生意。如果只剩下一兩個檔戶，根本不會有人流，那些檔戶只有不斷繳交租金，但卻沒有生意，這樣對他們是否公道呢？

就這個問題，一方面，對於整個社會這樣浪費公帑，作為局長卻可以視而不見，就此我很佩服他。另一方面，當小商戶的經營如此慘淡，他卻連苦水也可以聽而不聞，我亦很佩服他可以這樣。面對審計署的批評，他仍可以像鴛鴦般躲在沙堆中，當作看不見，我更佩服他。我不知道他會否感到慚愧，因為問題已存在那麼多年，他卻仍然如此。我覺得如果由我來擔任這樣的職位，倒不如自行辭職算了。那麼對不起人的事，他也可以堅持下去，真的令我佩服不已。

可是，今天我們有多位同事很積極、很正面地提出意見，要求他做得好一點，正面一點處理這個問題。既然問題已存在，可否加強改善，讓那些商販能有生存的空間呢？主席，我也是想這樣做的。事實上，很多商販不斷跟我們說，有數件事情是目前必須做的，趁着現時天氣仍然較涼，應該盡快在街市安裝空調。因為在夏天的時候，外面是 35°C，街市內是多少度呢？是 38°C，甚至有時候是 40°C，特別是夏天下午的時間，這樣如何做生意呢？不僅汗流浹背，新鮮肉放一會便已發臭，這樣根本不能做生意。雖然政府同意安裝空調，但卻要求商戶分擔空調費用，有些商戶在逼於無奈之下也表示願意，例如葵芳的榮芳街街市，商戶聯署提出願意繳付空調費，要求政府替他們安裝空調。可是，政府的政策卻表示仍要考慮，不一定會答應，在考慮了多月後，至今仍沒有下文。

主席，時間是不會停下來的，明年夏天不久便會到，而安裝空調也並非在短時間內便能完成的。既然那些人已願意跟政府合作，政府卻仍有諸多政策加以掣肘，不幫助他們，政府究竟想他們怎麼樣呢？難道希望街市一如剛才的同事所說般，全部結業嗎？我們提出問題作正面討論，便是希望政府多做工夫，怎料政策卻是死的，不能救活人。對於這件事，我真的感到很可悲。

我十分期望藉着今天再一次提出討論，可以令政府能認真面對如何救活街市這個大前提。我同意多位同事所說，街市本身在設計、管理等方面已過時，為何我們不能“大刀闊斧”，以一個現代化的模式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任由它逐漸地陰乾呢？對於那些小商戶，最可悲的是甚麼呢？便是在街市附近——正如大家剛才所說——有大型的超級市場。街市已沒有甚麼競爭能力，只有以租金便宜、良好管理及改善環境和設施等方法，來盡量吸引顧客。可是，經過那麼長的時間，政府卻依然故我，這是令人感到很可悲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從稅務大樓出來，橫過幾條大道就可以到石水渠街……窄窄的石水渠街是一個露天市場，擠擠攘攘的，人情味十足。鞋店前放着幾個水箱，火百合、滿天星、野薑花，隨興地‘扔’在裡面，愛買不買。海產店前一攤一攤的鮮活漁貨。一隻巴掌大小的草蝦……彈到地面；嚇了一跳的家庭主婦將它撿起，笑瞇瞇交還給魚販。……駝背的老太太提着菜，一步一步走在人群裡，雖然擁擠不堪，她不慌不忙，顯然腳底熟悉每個地面的凹凸，眼裡認識每個攤子後面的鄉親。”

主席，這是我節錄龍應台教授一篇題為《香港，你往哪裡去？》的文章的其中一段。龍教授從一個街市的興替帶出了香港要往哪裏去這個大題目，我引用龍教授的演辭，是要問，香港的公眾街市真的沒有競爭力嗎？要協助它們對抗超市的壟斷嗎？就在龍教授所述的石水渠街街市一帶也有一間連鎖超市，但它只能瑟縮在街角的地庫，彷彿要提升競爭力的並非街市，而是這間連鎖超市。但是，這種情況很快便會改變，因為在石水渠街不遠的皇后大道東，最近一間新建的大型超市在 9 月已開幕，現時在石水渠街一帶充滿活力與親情的街市，快將被這間所謂有規劃、有空調、更乾淨、更衛生的室內街市所取替。

石水渠街一帶的街市只是重蹈以往不少充滿活力、充滿親情的街市隕落的命運。我不知道這個新開的灣仔街市未來的發展會怎樣，但今天議案提出的、要提升競爭力的公眾及公屋街市，不少皆走過石水渠街一帶街市的軌跡，我十分支持今天同事提出的種種改善建議，但我認為如果要正本清源，真正幫助小商販發展的話，首先便要打破惡性循環，不再肆意把一些充滿活力的露天市集摧毀，否則，動用再多資源也只會事倍功半的。

事實上，一個街市的生存空間和整個社區的生態有密切關係。當連鎖超市無孔不入，經營的業務不斷擴展，由柴米油鹽至鮮活魚蝦，由蔬菜到肉類，無所不有，還通過種種包裝，利用不少媒體大賣廣告，吸引消費者時，當我們的政府抱着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哲學袖手旁觀時，市場只會大魚吃小魚，一些小修小補的協助小商販的措施，根本難以改變他們遭扼殺的命運。就在我們今天討論如何協助街市小商販的同時，在領匯管理下的商場正把小商販趕入窮途，例如沙田區的禾輦街市一直很受街坊歡迎，它現正進行改建，小商販被迫遷往街市一角繼續經營，以遷就一間更大型的超市，這間超市一旦開張，情況會怎樣呢？此外，小商鋪的租金亦會上調逾倍。這正是今天我們討論要協助小商販存活下去的悲哀。

主席，我們必須承認，並不是所有被重置或被遷入室內的街市皆是一沉不起的，有些的確很興旺。例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的大埔墟綜合市場，便是其一，但這個現代化的建築多少也讓我們看到是摧毀了原有墟市的個性，當然，這項議題並非我們今天的議案所提及的。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無論是今天的議案，或上星期我要求政府街市減租的口頭質詢，還是審計署報告對公眾街市效益的批評，雖然大家並沒有約定，但可謂有異曲同工之妙，三者皆指出，政府的公眾及公屋街市管理有問題，不受販商歡迎，因此，出租率奇低，導致政府在這方面的管理出現嚴重虧損。

上星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我的質詢時說，現時街市檔位的租金已普遍低於市場水平。潮流興說“筍嘢”，如果這些租金真的“咁筍”，照理應該會有很多販商願意遷入，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街市，連租出作貨倉的計算在內，仍然有平均 24%的空置率呢？最難以想像的是，有些連續數年的空置率均在六成以上。

政府沒考慮如何改善空置街市的出租情況，只懂說租金已很便宜，我們零售行業如果跳樓大減價也無人問津，便證明這些貨品有問題。在商業社會，如果硬要攬着這些月下貨不放手，便一定會結業。但是，食環署因為有庫房支撐，所以才不會結束。這樣的經營方法，我看除了政府外，也沒有第二間可以“頂得住”。

這些街市是否選址有問題呢？我認為不是，大家且看看，原來房屋署的街市和商場在賣斷給領匯後，領匯便賺大錢，上年度的盈利超過 8 億元。當然，領匯的租金水平過高，我較早前跟他們的高層見面時，也批評其經營方針並沒有照顧社會大眾的利益。但是，我認為，如果私人公司也可取得數億元盈利，我們政府最低限度也可以做到收支平衡。

有一個出租率長期低於六成的街市，大家猜猜在哪裏？它的位置絕不偏遠，而是在銅鑼灣渣甸街，是鵝頸橋至天后之間唯一的濕街市，但人流卻出奇的低。政府說，可能因為它在二樓，要走樓梯；但為何不安裝扶手電梯呢？政府說，因為樓上很少租戶，所以不值得投資。既然不願改善設施，為何不撇撇脫脫把它關閉呢？政府又說，因為政府街市有社會責任。但是，一個發揮不到應有責任的街市，要用納稅人的錢來管理，但又不能夠為納稅人提供服務，卻仍讓它存在，究竟這是甚麼思維呢？

批發零售界絕對同意政府有責任因應市民的需要，合理地興建公眾街市，服務社會大眾。但是，政府目前的公眾街市的規劃、設計、用途、管理，均完全脫節，亦未能與街道濕街市配合。

第二，政府街市的內部設計（包括購物環境和商戶組合），均未能達到方便市民採購的目的。有扶手電梯的，則經常不開；冰鮮肉檔位則安置在地下一層，新鮮肉檔位卻位處樓上。這些不合理的問題幾乎是每個政府街市均有的現象。

第三，完全沒有計劃幫助商戶多做生意，但管理卻極之嚴格。早前，我去了大埔街市，有些乾貨區的租戶向我投訴，指食環署發出通告，通知檔主如果把貨品掛出自己的檔口，便會遭扣分；而且不開工，亦會扣分；扣滿分當然便會喪失資格。其實，這些商戶只是把這些很輕的衣服、金銀衣紙掛出自己檔口邊緣，應該十分安全的。再者，自己的檔口是自己的生意，太辛苦想休息一兩天也不行？食環署不把心思放於改善環境來吸引新租客，反而趕客，這些究竟又是甚麼心態呢？這些租戶只不過是沒有經濟能力租街鋪，才無奈要留在公眾街市經營而已。

主席，政府經常高呼“以民為本”，但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是為市民着想的。所以，批發零售界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尤其多謝黃容根議員，請他繼續接力，要求政府把街市租金寬減一半，為期 1 年，他較我所提出的減一季租金還要進取。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接納民建聯的建議，減足 1 年。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有一件事是沒有多少同事會比得上我的，就是我自從 4 歲起便到街市買菜，直至十多歲。

1950 年代的街市跟現在的街市有甚麼不同呢？主席，是有兩個不同之處。第一，那時候到街市便有如回到家中一樣，人人也認識你，即使買一棵菜也會多送你一棵葱。第二，當時的街市甚麼也會售賣，我需要的所有東西也可在那裏買到，即由醬油至豆腐、蔬菜、魚肉等，甚麼也有。可是，主席，現在的街市卻並非這樣，讓我向主席舉出一個例子。大埔人口雖然不足 30 萬，但這個小小的社區竟然有 9 個街市，其中 5 個由領匯管理，兩個由食環署管理，有 1 個是歷史悠久的傳統墟市、市集，再加上一個天光墟的有機市場。大埔可供小商戶經營、讓市民購物的地方共有 11 個之多。

主席，我想以其中兩個例子，顯示街市今天所面臨的問題。這兩個街市其實只是相隔數條街，步行兩分鐘便可到達。我說的其中一個街市位處大埔墟綜合大樓內，2004 年才啟用，我相信在食環署近年新落成的街市中，它可被視為一個典範。剛剛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更將這個街市列為最興旺的街市的主要例子之一。

主席，我在過去數次選舉中也曾到過這個街市，有趣的是，不僅大埔的街坊到這個街市，即使遠至沙田、慈雲山，甚至東涌的居民也會到這個街市買菜。我問他們為甚麼那麼遙遠也前來買菜呢？他們說第一，交通方便，乘搭火車便可到達；第二，這個街市有很多東西可以吃，亦售賣很多東西，而且夠新鮮，所以他們願意前往。

然而，只是相隔數條街的寶湖道街市，雖然歷史較大埔墟街市長久，但生意卻一直較大埔墟街市差。最有趣的是這個街市最初是用以取代大埔墟街市前身的一個臨時街市，但自從街市建好後，臨時街市的商販基於各種原因不肯遷入，結果臨時街市便“臨時”了 20 年。綜合大樓最終建成後，臨時街市被拆卸，原本用以取代臨時街市的寶湖道街市使用 17 年以來，一直也是冷清清，更被審計署列為不興旺街市的例子之一。

主席，我引用這兩個命運完全不同，但只是所謂一箭之遙的街市為例子，便是說明我們可以看到，兩個街市的成功因素在哪裏。主席，人流暢順當然是一個重要因素，但我說的這個寶湖道街市，其實也並非位於角落或不旺盛的地方，很多屋苑的通道其實也可通往這裏，但最大的分別其實在於內涵。寶湖道街市基於面積所限，鋪位不多而且細小，貨物只限於某一類食品和一般所謂的乾貨，而大埔墟街市則是一個綜合型街市，上層設有熟食檔，更是整個街市的焦點。街坊來到這個街市消費，覺得內裏有冷氣、光線充足、空間寬敞，最重要的是食肆吸引他們。

主席，為甚麼呢？這個食肆其實有其歷史價值，很多當地商戶早已在那裏落地生根。正如我剛才所說，街坊一走到那裏，便會以很親切的稱呼互稱，當中有最享負盛名的食肆，例如被周星馳認為是全香港最好吃的雲吞，也有只是售賣至下午 1 時便不再售賣的魚蛋粉。這些食肆成為了這個街市的招牌，人流更為旺盛。

主席，我們有很多街市其實完全浪費了現時所有的資源，它們既不適合用作街市，也無法營運作一個好街市。我們最近看到審計署署長的報告，當中舉出了很多例子，例如空置了的地方其實可作為很多其他用途，但當局卻堅決用作街市。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埔如此細小的地方，竟然有 11 個地方

用作街市，其中 9 個是由領匯和食環署經營，這是否有點浪費資源呢？我剛才說的兩個主要因素，其實是最吸引市民光顧的原因，即我剛才所說的親切感和貨源充足，成為了其獨特的吸引之處。要成功經營一個街市，必須從這個角度考慮。

我不大同意其他同事所說，只要減租便可令街市成功，我覺得是未必。當然，主席，在經濟低迷時，在面對現時所謂的金融海嘯時，我們要保着小商戶，減租是必然的，領匯應該明白這個道理，但我覺得這項議題稍為不同。除了要保着這些小商戶外，比較長遠的議題是如何令我們的街市成功，不會浪費資源？我們如何能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資源，多製造一些本土經濟旺盛的情況？主席，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很希望當局在處理街市的問題時多花一點心思，考慮一些獨特或專一的市場吸引力。主席，我剛才說周星馳認為是全香港最好吃的雲吞、只賣至下午 1 時的魚蛋粉均是本土經濟，而且在親和力方面相當具吸引力，如果我們可以就這方面多花心思，其實是可以把 11 個街市減為三四個，而這三四個街市可能會辦得非常成功。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捍衛街市的存在及捍衛街市的重要性。主席，我發覺這裏有一個陰謀，政府找一些“二打六”把街市管理得一塌糊塗，令可以租賃的攤檔無法租出，以致天怒人怨，令所有人也認為街市一錢不值，接着政府便把街市私有化，好像把街市售予領匯一樣。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當年出售公屋商場時，亦採用了類似的手段，表示某些公屋商場的租值較附近商場的租值低，管理欠佳，在作出了一輪攻勢後，便“嘜”一聲出售予領匯。現在的手法及手段非常相似，但這次是請審計署署長出手。當然，我絕對尊重審計署署長的政治獨立性，但多年來，政府對街市的問題視而不見，明顯是有陰謀，局長難道不知道嗎？我親自向局長說過很多次，必須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因為它有很多問題，我也曾向每位負責食環署的局長說過同一番話。在 1988 年，我曾向當時的霍德提出有關問題。因此，食環署的問題是多不勝數的。

主席，街市的存在，特別是公共街市的存在，是有其歷史使命及歷史任務的。多位議員可能不清楚，當年成立街市是為了安置路邊小販。為甚麼街市的設計出現這麼多問題？為甚麼街市的檔位這麼細小？這是因為有時候要清拆或安置某一個小販區，涉及的小販攤檔約有二三檔，甚至三四百檔，街市落成後，這羣小販便搬進室內經營。很多搬進室內的小販成為檔主

後.....很多朋友不知道，當時是要進行圍內競投的。例如政府當時設計的街市如果沒有足夠魚檔，即路邊魚檔有 50 個，但政府卻只設計了 30 個魚檔，有 20 個魚檔便不能搬進街市。很多時候，那 50 個魚檔便要進行圍內競投，以投金投取檔位。拿得出高投金的魚販投得檔位，餘下只出低投金的魚販便瓜分那羣出了高投金的魚販的錢。因此，當年搬進街市經營的檔主，很多時候是以數萬元，甚至 10 萬元投得檔位的。這些是街市檔戶的血汗錢，他們以這筆錢換取低租金，打算在這個街市度過餘生，賺取兩餐，養活子女。所以，不要視這羣繳付低租金的檔戶為佔政府便宜，他們是投放了很多血汗錢進去的。

主席，整個街市的問題，在某程度上是一個錯配。當年興建街市是為了安置這羣人，是有安置的責任及目的，所以當時的設計並非如 2008 年今天所要求的設計般，很多街市檔位只有 4 呎乘 6 呎，好像豆腐腦般細小。因此，政府日後發展時便出現了很多問題。第一是規劃上的問題。一如有些朋友說，當年興建的公屋，房委會是要求所有屋邨也須有街市及商場，因為房委會擔心如果屋邨沒有街市便會被邨民責罵，質問為何鄰邨有街市但他們的屋邨卻沒有？這是房委會自行製造出來的問題。如果屋邨內沒有街市，區議員會為他們爭取。天水圍的區議員為每條屋邨爭取有自己的街市。現在有議員說某區設置了太多街市，但如果他是當區的區議員便不會那樣說了，因為每名區議員也會為自己的屋邨爭取設置街市。

問題是，很多檔位已獲安置搬進街市多年，有些已安置了 30 年，有些則安置了 20 年，慢慢地，有部份檔位消失了。局長最了得，殺完鴨又殺雞，因此，雞檔也消失了，很多禍害是由政府造成的。在殺完雞、殺完鴨後，沒有了這些攤檔，街市便出現了很多空檔，這些空檔是由政府製造出來的。街市不再出售雞隻，人流便減少，這是周一嶽局長造成的問題，因為他是殺雞、殺鴨的局長，他接着可能又會“殺街市”了。既然街市再沒有雞鴨及任何物品出售，不如把街市全部殺掉吧。是否有議員曾經這樣說呢？因此，我今天發言是為了維護街市的存在，不可讓周局長再借助這份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殺街市”。我要捍衛小市民從事商業活動、經營這些攤檔的基本權益。香港可以發展至今，是有賴這些小商戶的，我們不能因為審計署某些報告，便埋沒了街市的歷史責任、使命和角色。

主席，發展至今，我覺得是有需要檢討，但並非檢討街市的存在與否，而是檢討如何改善街市管理。食環署其實已有計劃，也提出了多年，便是把街市管理私有化，不讓食環署的員工管理，全部外判。這項工作其實已在進行，屆時一大羣公務員會失業。現在，部份管理街市的合約公務員已開始獲通知不續約，政府會把街市管理私有化，有關工作正開始進行。我亦已再次

告訴局長，我強烈反對把這些職位合約化及私有化，反對政府進一步把原本是由公務員系統提供的服務交由非公務員負責。如果政府把工作外判，便是進一步剝削基層員工的就業機會。政府要把街市管理好其實並不困難，只須聘請優秀的官員，誰處理失當便解僱誰。我說的是解僱署長、解僱助理署長、解僱高級職員，如果他們處理失當便解僱他們，不要常常向低級職員“開刀”。如果做了多年仍無法做好街市管理工作，無法妥善發展，那些署長便應遭解僱。

如果各位議員協助政府落井下石，幫忙政府磨刀“斬”低級公務員，議員便是被政府利用。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小心處理這個問題，不要重複領匯的錯處，一而再、再而三的犯錯，支持這個無良及扼殺低層公務員就業機會的政府。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主要是希望改善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經營手法，以救助在金融海嘯下空置的街市或正在“捱貴租”的商戶，而其他不少修正案都是在細節上幫助街市的檔主。不過，我認為租戶面臨最嚴峻的是貴租問題，而問題的元兇便是很多同事所說的領匯。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經寬減轄下商場和街市 1 個月的租金，但這只佔一小部份的街市檔戶。房委會轄下 19 個商場的商鋪、街市及工廠大廈的租戶，明年 1 月及 2 月免租金一半，但總括而言，都只有約 6 000 個租戶受惠，根本不能減輕大部份檔主的負擔，而且一直被瘋狂加租的，都是領匯轄下的商戶。所以，要永久解決這個問題，只有要求政府對領匯有監控的能力。但是，苦於現時領匯是上市公司，可以一句“向股東交代”，便向商戶加租。所以，政府要有監控能力，便只有一個辦法——買回領匯，成為領匯的大股東，這樣才可以制止領匯加租。

經濟差，無論是公型還是私人物業都要減租。的確，透過市場的力量，只要貴租而沒有人租的話，最後便要減租，但領匯的商場常舉辦推廣活動或進行商場裝修，所以租金不減反加。我相信領匯的改變是希望促進人流，但趕走原有小租戶而改革商場是否有需要呢？管理公司重新打造街市的新形象是商業包裝手法，既可吸引人流，又可改善街市環境，原本是無可厚非的，但在加租和裝修的雙重額外支出下，商戶們實在飽受沉重的經濟壓力，而他們對着領匯是全無議價能力的。只有政府成為大股東，他們的意見和民意才會被重視。在此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插手是必需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其實，這項議題是一項很值得發揮的議題。我們正面對一些挑戰，而不論官員或立法會也好，很多時候也會被民間評分，認為要把我們的分數下降。我覺得現在，尤其是在金融風暴的時間，我們每一個在其位的，都應該好好反省。

我在此想跟局長說，街市的情況已經是我加入立法會後每一屆均有議員提出的議題，議員大肆批評，連同我在民間所聽到的，已經不下數十次。這正正反映一件事，我們不能夠將街市當成是醫院般處理。我知道局長過去的經驗多與管理醫院有關，但街市卻是另一種文化。我不是就任何事針對局長，主席，我想透過你對局長說，我不是有意針對局長。不過，如果要做好一件事，必先認識自己的崗位所面對的是甚麼。

其實，當局可以給香港的街市一點空間，讓它們好好發展。在過去數十年內，街市由民間智慧來發展，是發展得相當好的。不過，問題是在過程中，政府有各種條例加入，例如有關衛生的條例等，沒有好好體顧實情是怎樣。儘管如此，過去數十年所造成的禍害，是否可以逐一解放出來，讓街市有一個空間，集合民間智慧來好好發展。作為我們一個地道的文化景點，其實真的是可以的。我們要有一種心態，怎樣活學活用，把街市好好發展，我覺得是大有機會可以做好的。

我亦很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要藉此推倒重來，或用一些手法抹煞了街市能夠自我發揮、自我活化的那種態度。其實，真的是可以這樣做的，我絕對相信是可以的。當然，對於街市的情況，我沒有足夠時間或心機慢慢理解，但我覺得，只要用一種企業的心態，詳細地理解它，我覺得甚麼死馬也可以當活馬醫，而且自然可以醫好。這是我向政府部門反映的意見，因為我覺得，主席，對於某一件事，我們通常是以較自我的看法來分析，但其實是應該從那件事的角度來分析，看看怎樣可以做得好，我覺得大家都應該從中學到一些智慧。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4 年前，社會上沸沸騰騰地討論領匯上市，我和陳偉業議員支持盧少蘭婆婆申請司法覆核，希望阻止領匯上市，結果受到千夫所指。四年後，當天在這裏“指”我的人，咦！全部走了，全部不在席了，現在討論這項議題，他們當然先行離開，免得我指着他們來罵。

很明顯，領匯事件是政府決策上的偏私和失誤，它既想脫下包袱，也想創造一宗全球最大的私有化，又想益惠新來的財團，所以便以盡低盡平的價錢賣掉，大家當時還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可以救香港。幸好我們沒有跟隨它的做法，否則便糟糕了，會引發很多次按個案。

今天再重提舊事，政府也不肯就領匯事件認錯，你們跟它說甚麼，也是緣木求魚，明明是錯誤的，而且是多重出錯，即使我們說私有化比較好，但有沒有理由以那麼便宜的價錢賣出呢？它明顯是益惠那間領匯，對嗎？再者，很多高官也在領匯上市時賺錢，他們做了一些職位，好像蘇慶和之流倡議“三、三、三”，即 3 年生（約），3 年死（約），3 年不加租，一會兒又說某處沒有人流，說如果人流不增加、貨流不增加、生意不增加便不可加租。他現在也沒有繼續做了，我最近頻頻找他也找不到，因為我想找他來這裏談談究竟他當天是代表誰。

梁展文事件正在調查，也不要說他了，現在又來處理這些事務了，領匯那把刀砍下去也還未夠狠，現在又說要處理那些還未私有化的街市，這種做法便是未登天子位，先磨殺人刀，這樣做也是要製造輿論，希望把那些街市“吞掉”。

我曾詢問田北俊 — 我那次給他一些香蕉，其實並非要他“食蕉”，也不是要向他擲香蕉 — 他那次跟我辯論，說在超級市場（“超市”）購買香蕉較便宜，在街市購買則較昂貴，為甚麼我們不支持在超市賣香蕉呢？我說他錯了，其實，很多街邊攤檔的售價也較超市便宜，超市只有一兩種貨品售價便宜，以吸引大家前往，至於其他，“老兄”，難道真的拿着計算機逐件貨品計算嗎？其實，大家也知道的，很多街市貨品的價錢也較其旁邊的超市便宜，可是，由於我們的政府要造就超市，所以便發明了超市，連別人的貨品也售賣，這也不計算在內了，不過，這做法根本是在犯例，是它自行更改的。

好了，今天，審計署拿出一把尚方寶劍，並用顯微鏡來審看，發覺現時有些做法好像不行，認為邊際效益太低、邊際成本過高 — 凡是撰寫財務報告，用詞也是這樣的。例如，大摩想要某一種股份滅亡，那股份便滅亡，大摩說滙豐銀行 65 元，便把價錢造至 65 元，就是這樣子而已 — 這個政府仿效了這些“衰嘢”，又唱別人快要“滅亡”，“老兄”，我先此聲明 — 局長不要打瞌睡，聽聽我的發言，也不要看別的東西，既然已來到這裏，看別的東西也是沒有意思的 — 我先跟你說清楚，審計署署長要你把事情做好，並非讓你私有化，並非讓你趕絕那些低級公務員，而是要你改善管理，因為經過一次領匯私有化後，你們其實亦承認，當年也懶得繼續進行私有化，即自己也要負責管理一些，你現在又想搞這件事？

其實，公司化有很長遠的歷史，當年搞公司化是一種進步，因為可以計量，不論政府怎樣撥款也無法撥出很多錢，工資又特別貴，組成為公司便沒有問題了，因為只是虛擬，即把該機構當公司來經營。但是，當局現在不是這樣說的，它現在說想把這些在它管轄下的街市或公屋裏的街市繼續與私營市場比較，“老兄”，這是不行的。先不要說陳偉業所提到的歷史因由了，但“老兄”，他們也要為窮人提供一個購物的地點。

周局長，你明天是否有空？如果有空，我明天跟你到上水的天光墟看一看，那裏一個很小的、圍着的地方，只有兩呎乘三呎，大家爭相入內購買最賤價的東西。我曾在那裏派傳單，效果不知有多好，他們不斷罵政府不是人，把他們弄致到這個地步，要在日光曝曬下賣東西，而且賣一會便要“走鬼”，“老兄”，那些人圍成一個圈便可買賣貨品，何須裝修得那麼豪華呢？

現在窮人是要買得到便宜的東西，這不是說“賤物鬥窮人”，主席，你也可以看到，現在走出去看到那些有錢人購物的大公司打七折，不過，這與我何干？現在窮人就是要購買一些低成本、他們需要、比較便宜的東西，但政府卻說不可以，它就是要這樣，它要以“官裝”提供，要這樣才可。

政府興建的那些街市並不適合做生意，有電梯又不開動，建成後，不可以不開冷氣，但開冷氣費用又昂貴。“老兄”，你趕絕了他們，你有否考慮過沿用這種方法呢？如果要救助普通人、要救助小商販，當然是提供土地給他們來販賣東西。你到通菜街走一走，為甚麼那裏要設有小販區呢？“老兄”，就是因為當年有太多小販，就是如此。為甚麼你不做這些事情呢？現在還要“開刀”，要大家多花錢，要公務員少收點工資，要臨時工人、合約工人沒有工作。

主席，我希望周一嶽局長回答我他是否有興趣到上水那裏走一走？如果他屆時能夠走出那個門口，我會讚他厲害，即是他居然能夠走出那個門口，我一定會讚他厲害。我現在請他回答，不過，他當然不會回答，沒辦法了，全部坐在這裏的也把頭低俯下來，他是否有膽量前往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就 4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興建新公眾街市前，須考慮區內會否因缺乏公營街市而造成超級市場（“超市”）壟斷，正如我提出議案的目的，便是要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所以我是支持的。

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加入兩點，第一是讓被領匯加租迫走的小商戶，以優惠租金優先租用公眾及公屋街市，這與我開始發言時提到，希望透過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讓小商戶轉移陣地，以抗衡領匯霸道的加租政策的目標相近，至於是否可如流動小販一樣，以特惠租金遷入，我認為值得考慮。

另一點，他建議將公眾及公屋街市發展成有機農作物市場。正如我之前所說，當局應進行深入的市場分析，瞭解各街市所屬區域的需要，如經分析指街市適合發展為特色市場，不單是有機農作物市場，其他如二手貨品特賣場，又或東南亞食品市場等，也值得支持。

就着黃容根及王國興議員的兩項修正案，我想談談黃容根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他要求街市租金減半 1 年，與王國興提出的修正案中，要求食環署研究全面寬減街市租金，同出一轍。

其實，方剛議員剛才也表示，希望黃容根議員繼續努力，因為他上次動議支援中小企的議案，也建議免租 1 季，所以他不會反對，並請黃容根議員繼續努力。我同樣呼籲黃容根議員繼續努力，所以我沒有理由反對他的修正案。在這非常時期，免租一定可以紓解小商戶的經營壓力。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另一點，其實是回應審計署報告，公眾街市受制於遷置流動小販特惠租金政策，以致同一個街市內出現不同檔戶每月繳交百多元至數千元租金差距極大的現狀，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新租戶可能因而卻步，為街市空置情況嚴重的原因之一。

報告更指出，在特惠租金的誘因下，部份租戶以超低於市值租金，假以“助手”名義，避過法例秘密分租他人，有些分租人根本不是提供街市服務，只以攤檔作為擺放貨物或大批銷售的用途，令街市十分冷清。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較可行的方法調減貴租檔位，以拉近租金的距離，作為解決方法，同時可增加吸引新經營者的誘因，這點我不反對。

不過，我想強調，房屋署的公屋街市不受遷置流動小販計劃的影響，並沒有享有超低特惠租金的租戶，空置情況也不見得比公眾街市好，故此最重要的問題是，當局有否以積極進取措施，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如果一個地方的營商環境是好的，必然可以吸引有潛力的租戶。

至於王國興議員另一項修訂內容，是監管公屋街市（包括已出售及未出售）的分包商管理及租金的釐定，這點原則上可以支持，但已出售予領匯的，當局其實無權插手。他所提出的其他修正案內容只為進一步補充原議案，所以可以支持。

主席，我支持所有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所有參與討論的議員，對公營街市政策和管理的關注，以及他們提出各項改善街市設施和管理的建議。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運輸及房屋局，連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房屋署，會積極研究和跟進各項建議。

街市是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街市出售的鮮活食物，最常見的水果、菜蔬、鮮肉和海鮮等，種類繁多、價廉物美，並且由於街市存貨量不多、貨品流轉迅速，所以出售的貨品特別新鮮。很多市民特別喜歡逛街市，因為不少檔主與他們多年來建立了街坊鄰里的感情。此外，街市亦有售賣一些在超級市場和大型連鎖店所沒有的貨品，特別是傳統貨品，例如海味雜貨、衣服、布匹和一些家居用品，甚至元寶蠟燭，為市民提供更多有特色的選擇。在自由市場的原則下，街市、小販、不同類型的新鮮糧食店，以及超市都各自競爭、各有不同的定位，照顧市民不同購物的需要。

前市政局在 1950 年代開始興建公眾街市，其目的是滿足社區需要，並用以遷置小販，避免他們在街上擺賣而造成滋擾，阻礙行人及交通，或引起環境衛生的問題。食環署在 2000 年成立後，接管了管理公眾街市的職責。現時，食環署管理共 80 個公眾街市。至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方面，房委會興建屋邨街市的目的，是滿足屋邨內居民購物的需要。他們現時管轄共 19 個屋邨街市。

政府的街市政策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我們會留意公營街市的供應是否足夠，而盡量滿足市民的整體需求。第二，我們會在合理運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致力改善街市設施，為街市商戶締造良好和清潔衛生的營商環境。

配合香港人生活習慣的改變和市場的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供應的政策。上月，食衛局和食環署就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街市供應政策檢討的結果。檢討更新了過去多年一直沿用依據區內人口總數和檔位比例，以及須遷置的小販數目，作為興建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及準則。新準則將會更具彈性，包括除了人口和小販數目外的其他因素，例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點的數目和分布，以及區內居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以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確保更妥善運用資源。同時，檢討亦就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訂出評估準則，又就 4 個有經營困難的街市作深入研究，探討改善空置率和關閉的可行性。

在改善公營街市環境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樂意在合理運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進行街市改善工程。過去 3 年，食環署平均每年投放在公眾街市改善工程的開支超過 1.5 億元。在本財政年度，會有 17 個公眾街市繼續或將會開展工程，涉及 2.5 億元。這些街市改善工程一般包括提升消防設備、更換牆／地磚、改善排水、通風系統及照明設備、翻新天花和廁所等。這些改善工程，改善了街市商戶的營商環境、增強了街市的吸引力，亦有助提升街市的出租率。

我們亦須合理和妥善運用公帑。否則，政府便要繼續加大補貼街市的營運。有些議員提議為公營街市增加裝置空調系統。過去的經驗和評估顯示，為公眾街市加裝空調是非常昂貴的工程，視乎街市大小和建築上的限制，每一項街市加裝工程可能涉及數以千萬元計，而為已落成的公眾或屋邨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費用是由政府或房委會支付，亦涉及公帑運用。此外，電費及維修費等經常費用須由租戶承擔；在施工期間也需要租戶充份合作，例如或要分批暫停營業以配合工程，因此，公眾或屋邨街市能夠安裝空調系統，除了是因為技術上可行之外，亦是因為得到街市大部份租戶支持，並同意支付經常開支。事實上，各界對公眾街市應否加裝空調系統，亦有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加裝空調系統能提高街市的吸引力，但亦有商戶認為這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以往立法會在考慮是否撥款為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時，也有不同的意見，未有共識。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出一個建築街市的新概念，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為配合屋邨居民購物習慣的改變，房委會近年已積極重新規劃部份舊街市，以確保在規模、行業組合及配套設施各方面均能配合居民的需要。一般而言，房委會在徵詢現有檔戶的意見後，會把分散出租的檔位重新編排，集中經營，以增加購物氣氛，加強屋邨街市的競爭力。食環署亦已為各公眾街市成立了公眾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街市檔戶

代表、區議員、街市潔淨承辦商和食環署職員，就街市管理所涉及的問題定期交流意見，也共同探討街市的營運和改善建議。由於每個公眾街市都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而個別地區對公眾街市的需求也不盡相同，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如何更好地利用，貨物類別和空間設計也應盡量符合地區的需要。因此，食環署會在明年年初進行顧客意見調查，針對個別街市，瞭解市民需要，從而共建更切合地區需要的公共街市設施。我們亦會與區議會密切聯繫，聽取議員的意見和鼓勵他們參與這些改善計劃。

議員的發言中亦不乏具創意的建議，例如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兒童託管服務及協助檔位安裝八達通，梁家傑議員提出設立有機農產品專區，以及陳鑑林議員提出一些管理的新猷等。我們相信除了這些建議外，不同社區對於如何加強街市的生命力，亦有多種看法，食環署計劃於明年舉辦集思會，邀請各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集中資源，就改善街市營運，共策良方。

張宇人議員提出，以短期租金優惠方式出租街市檔位。房委會亦已引入彈性的檔位租賃方式，有 1 至 12 個月不等的租用期，以配合有興趣創業人士的需要。事實上，食環署亦正積極研究短期租約，以及利用空置檔位引進其他行業如麪包店、傳統小食、糖水和甜品店等的可行性，並正物色適合的街市推行試驗計劃。我們希望透過擴展公眾街市的大眾化和多元化服務，能提升街市出租率之餘，亦能提供創業機會。但是，在推出前，我們亦要得到該街市的現有租戶的支持，也要配合街市的整體營運。

事實上，為吸引有興趣人士競投部份空置的檔位，食環署在 2004 年在 9 個街市試驗以低於市值租金出租一些長期空置的檔位。截至 2008 年 10 月，有 584 個檔位成功在這計劃下租出。明年 2 月開始，食環署會擴大這計劃至全港 80 個公眾街市，以“先八後六”的折扣方式出租空置檔位。即是如果檔位持續空置半年，會先以市值租金八折作底價推出競投；如果檔位持續空置 8 個月或以上，會以市值租金六折作底價推出競投。此外，食環署會繼續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攤檔合併為較大的檔位，以吸引租戶租用。

至於租用條件，食環署會不時檢討，並作適當的放寬，以方便營商。例如隨着市民對冰鮮及冷藏肉類的需求增加，食環署已容許鮮肉租戶申請轉售冰鮮或冷藏肉類。在屋邨街市方面，房委會歡迎投標者在投標前提出經營行業建議，或在續約時，申請擴闊業務範圍，以配合檔戶的營商策略。食環署和房委會會繼續在街市的租賃上，提供具彈性、簡單而清晰的條件，為商販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

主席，王國興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兩項措施和食環署街市的租金有關。黃容根議員亦建議寬減公營街市的租金。上星期，在回應方剛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我已說過食環署公眾街市釐定租金的機制。今天，請容許我再解釋一次。

現時，政府對公眾街市及政府轄下出租商場或商鋪的整體政策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公眾街市的租金，一般是根據公開競投的成交價格而釐定。街市攤檔的競投底價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街市攤檔的租值時，會依據香港的整體情況、個別街市的實際環境、與相關因素作出充份考慮。事實上，由於以往興建公眾街市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遷置街上的小販，因此當局提供特惠租金安排，吸引小販遷入街市，即在搬入街市的首 3 年小販遷置戶只須繳交與小販牌費相若的租金，每月約 100 元，而非市值租金；受遷置街市計劃影響的檔戶在競投檔位時，以市值租金的 75% 作底價競投。再加上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於 1998 年被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調 30% 後，一直被凍結至今，已有 10 年之久。政府早前於 5 月宣布延長租金凍結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故此，有不少租戶所繳付的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審計署署長於上星期發表的報告指出，約 85% 的公眾街市檔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以下；48% 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 60% 或以下。由於租金是低於市值租金，因此政府須作出一定的補貼。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食環署在營運街市上便補貼了 1.6 億元。雖然署方已採取不同的措施節省成本，但要是租金不加反減，利用公帑補貼公眾街市的情況將會更為嚴重。審計署署長指出，租金低於市值，亦間接製造誘因給一些檔戶違規分租檔位給他人圖利。他也建議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適當和劃一的租金調整機制，以供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考慮。

我們亦要清楚明白，收回市值租金對減少政府補貼有直接的關係。問題的核心是我們收回市值租金的步伐應走得快，這個問題亦須有社會的共識。自 2000 年以來，在每次凍租期差不多完結前，政府當局先後收到不下 30 次社會各界要求減租、凍租或豁免租金的意見。2001 年，我們曾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出一套租金調整機制，建議逐步提升公眾街市租金至市值租金水平。鑒於當時的經濟環境，立法會認為並非增加檔位租金的適當時候；並認為當局應考慮調低檔位租金。明白到當前經濟情況，任何調整方案對商戶均有一定的影響，加租亦可能導致部份檔戶退租，令空置率甚至虧蝕上升。現時香港的經濟情況，亦會與當年相似，我們會考慮不同的租金調整方案，平衡利弊，並對不同類型檔戶的影響，與立法會和其他相關持份者討論。

王國興議員的另一項建議措施，是針對同一公眾街市內，相若檔位租金的差異。王議員所提出的應該是由於以往兩個市政局的特惠租金政策和減租方案，以及多年來的公眾街市凍租，令有部份舊租戶所繳付的租金，比一些現時經過商業考慮以市值租金租賃公眾街市檔位的商販為低的情況。他建議減低貴租租戶的租金以解決租金懸殊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已長期補貼公眾街市的營運，王議員的方案是否符合大眾的利益，是值得商榷的。

審計署和議員亦關注到公眾街市檔位分租的情況，我要強調，按照食環署與租戶訂定的租約條款，是不容許分租情況，一旦被證實違反條款者，署方會終止其租約。在過去 3 年，署方曾就 82 宗懷疑分租攤檔個案作出調查，成功舉證了 5 宗個案，並終止了攤檔的租約。食環署現正積極跟進懷疑個案，並會加強行動，採取措施防止分租，包括利用約滿而要重新訂立新租約的機會，核實租戶是否自行經營檔位，以及檢討現行內部守則和租約，以堵塞漏洞。

主席，公營街市服務普羅市民，也是不少小商販賴以維生的地方。他們有不少是長者，或是較為低技術的勞工，所以任何的政策或措施重大的轉變，必須顧及現行租戶的生計、轉行的困難和適應的能力，以及普遍市民的意見。與此同時，公眾街市亦要配合地區的發展，與時並進。的而且確，部份公眾街市經營已超過半個世紀，其間，香港社會和市民的生活模式起了明顯的變化。一些街市確實存在結構性問題。對於一些因時代或社區環境的轉變而失去功能的公眾街市，我們認為應予以關閉，以便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和騰空土地，提升土地的使用效益。至於其他應該繼續經營的公眾街市，政府必定會與社區人士及租戶同心協力，集中資源，使街市繼續發揮功能，服務社區。

我們亦會積極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所作的建議和各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公眾街市擔當為市民供應日常生活所需的主要功能，然而，”代替；在“(一)”之後加上“在日後興建新公眾街市前，須加入考慮區內會否因缺乏公營街市而造成超市壟斷的因素；(二)”；在“電梯設備”之後刪除“，從而”，並以“、改善排水設計等，從而方便檔戶營運，”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規劃街市”之後加上“及檔位”；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

黃容根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在經濟低迷時，寬減公眾街市及公屋街市租金一半，為期一年，以紓解小販商的經營困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王國興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

其實，我的修正很簡單，只是將“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小商戶的營商環境變差，但”這一句刪除。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讓受領匯加租影響而未能繼續經營業務的小商戶，以優惠的租金優先租用公眾及公屋街市；及（八）將公眾及公屋街市發展成有機農作物市場，為有機農產品提供經營空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15 秒。在張宇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有 12 位同事發言，加上 4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就大家的發言及修正，我希望局長知道現時的公眾及公屋街市管理出現了很大問題。事實上，社會上下也認為政府有需要正視，問題不可一拖再拖，這只會浪費資源及公帑。不希望局長在浪費資源及公帑之餘繼續拖延，不回應這些問題。

至於回應同事的發言，我第一位想回應的當然是黃毓民議員。主席，他是較新的議員，他不知道基層市民是自由黨一向很關心的，其實，對於所有市民，自由黨也很關心。黃議員不明白我在房屋委員會是第一位反對把商場上市，我一直也反對，只有另一位同事支持，其他黨派也沒有人支持這建議。他不明白很多事情，所以，我想向他解釋。雖然自由黨一向信奉“小政府、大市場”的理念，但因為這些街市是由政府管理，如果不要求政府干預及好好處理這些街市，又怎算合理呢？因此，我便提出這項議案。相信他多聆聽自由黨的發言後，便會瞭解其實我們主要是為市民服務，他亦無須那麼動氣。

我聽了數位同事的發言，其實我也想回應一下。李華明議員要求局長降低有關比例。我希望局長不要單看比例，而應全部也迅速辦理，無須談價錢，先要辦理及改善環境，如果商戶增加了收入，便自然可以加租，政府應花少許金錢來顧及長遠的情況。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到明年會否又加租？老實說，我不相信政府膽敢與民為敵，在這段時間內要求加租。所以，如果真的加租，請相信我，就這方面，我一定會跟大家並肩作戰，即使大家不會這樣做，我也會這樣做。

李鳳英議員提到露天市集，我也感到較“心噏”。其實，自由黨一向認為露天市集是有生存空間，亦應要保留。很多黨派也爭取保留灣仔的露天市集。以往，蔡素玉在這議會曾做了很多工夫，而各黨派在這方面也是支持的。雖然今天並非討論這項議題，但李鳳英議員提出這方面，我亦是舉腳贊成的。

我同意湯家驊議員說，減租其實是否今天的議題呢？我們現時正因為市道轉差，所以要求減租，但長遠來說，並不想要求減租；因為長遠來說，政府應有很多加租的空間。當然，要達到此程度，政府必須完善所有配套，令街市販商人人賺大錢，他們必然不介意多付少許租金。如果商戶賺大錢，即使驅趕他們，他們也不會願離開的，更遑論只是說加租了。最糟的是，即使政府現時所訂的租金是便宜及令本身有虧損，但檔戶也說不經營，這正是問題所在。

局長，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你聽到各位同事的意見；我並非想提出這議案來讓你被黃毓民責罵至體無完膚的。因此，希望局長不要“計入我

數”，（眾笑）說我提出這項議案，讓你被黃毓民責罵。但是，黃毓民現在也是很奇怪的，他一旦起來發言便會罵人，但這只是他本身的問題而已。

局長，你在日後商討這項規劃時，立法會內其實有很多同事可以協助你，包括劉秀成議員，他剛才說到如何規劃街市；湯家驊議員也說得很好，他說自己是用家，由童年時期起使用街市至成長，我不知道他現時是否還到街市買餸？就這方面，我們有很多資料可以向局長提供。因此，我希望局長能盡快處理這問題。

很多謝多位同事的支持，我希望局長看到我們全部同事也支持這項議案，可以快點處理，不要經常對我說，他同意別的議題，但對這項議題便不同意。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